

使徒行傳

復活基督在聖靈裡的行傳

聖靈在耶路撒冷的工作（第一至七章）

- 1 提阿非羅啊，
我已經作了前書，
論到耶穌開頭一切所行和教導，
復活主四十天顯現、講說 神國度的事
- 2 直到祂藉聖靈，吩咐所揀選的使徒，
被接上升的日子。
- 3 祂那受害之後，
在許多的憑據裡，
將自己活著明示給他們看，
四十天之久向他們顯現，
並講說 神國度的事。（註1）
- 4 祂和他們同聚時，囑咐他們：
「不要離開耶路撒冷，
卻要等候父的應許，
就是你們從我聽過的：
5 因為約翰確是用水施浸，
但不多幾日之後，
你們卻要在聖靈裡受浸。」
（註2）
- 6 那些同聚的問祂說：
「主啊，
復興以色列國，

是否在這時候？」

- 7 但祂對他們說：
「父在自己的權柄裡，
所定的時候或日期，
你們是不知道的。
聖靈臨到，你們必得著能力作見證人
- 8 但聖靈臨到你們，
你們必得著能力，
還要在耶路撒冷、
和在猶太全地，
和撒瑪利亞，
且直到地極，
作我的見證人。」（註3）
- 9 說了這話，
他們正看之時，祂就被舉上升，
一朵雲彩從他們眼前，
把祂接上去了。
- 10 當祂去時，
他們定睛望天，看哪！
有兩個人穿著白衣，
站在他們旁邊，並說：
祂怎樣往天上去，祂還要這樣來
- 11 「加利利人哪，
你們為何站著向天看望呢？
這離開你們被接
升到天上的耶穌，
你們見祂怎樣往天上去，
祂還要這樣來。」（註4）

（註1）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成功了救贖，祂復活後四十天之久，卻是講論 神的國度。原來 神救贖的目的，乃是為著 神國度的降臨！使徒行傳是講：復活基督在升天裡聖靈的行傳；本行傳從國度開始，且以國度結束，更以國度為貫穿。全書共七次提起國度：講說 神的國度（一3）；傳 神國度的福音（八12）；辯論並勸導 神國度的事（十九8）；宣揚國度（廿25）；講論，鄭重證明 神的國度（廿八23）；放膽傳講 神的國度（廿八31）。特別在十四22表明：我們進入 神的國度，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可見國度不是白白的救恩，乃是要付出代價的。

（註2）「在聖靈裡受浸」目的是使猶太和外邦信徒成為基督的身體，有分於那靈的合一（林前十二13；弗四3）。因為主在十架上，以自己的身體廢掉了冤仇，創造成一個新人，使雙方歸為一體，在祂裡面與 神和好（弗二15-16）。為著成就這靈浸，其過程分兩階段：第一是在五旬節那天，代表猶太信徒的一百廿人，被浸入基督

的身體（二4）；第二是哥尼流家代表的外邦信徒，也被浸入基督的身體（十44-47，十一15-17）。所以本節的「在聖靈裡受浸」是早已成就歷史上客觀的事實；古今中外的信徒，在我們悔改信主時，這客觀事實就成為我們的經歷：我們已是基督身體的一部分，這一生且要成熟預備好，將來成為羔羊婚娶的新婦（啓十九7）。

（註3）主在復活的四十天裡，對門徒顯現講說 神國度的事。但在主升天前這末次的聚集時，猶太信徒的觀念乃停留在狹隘彌賽亞國的觀念裡（第6節）。主再來的時候或日期（第7節）是隱祕的事，是屬 神的（申廿九29），不必去推算。他們要由近到地極作見證人（有殉道者之意），要「至死也不愛惜自己的魂生命」（啓十二11）；要「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治死，使耶穌的生命也顯明在我們身上」（林後四10）。

（註4）主升天先被看見，然後被雲彩接去，就看不見了。祂回來時，則是先看不見，祂在千萬聖者中來到雲上（猶14），然後在號筒聲中，在基督裡的人首先復活，

12 當下，他們從那名叫橄欖的山
回耶路撒冷去，它靠近耶路撒冷，
約有安息日的路程。

同心合意恆切禱告

13 當他們進去後，
就上到所住的樓房；
在那裡有
彼得和約翰，
連同雅各和安得烈、
腓力和多馬、
巴多羅買和馬太、
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和
激進派的西門，和
雅各的兄弟猶大。

14 這些人同著幾個婦人，
和耶穌的母親馬利亞，
並祂的弟兄，
都同心合意地恆切於禱告。

彼得述說賣主猶大的結局

15 在那些日子，有許多人在一處，
約有一百二十名，
彼得就在弟兄中間站起來，說：

16 「諸位弟兄們！
聖靈藉大衛的口，
在聖經上預言，
論到那作領路，
捉拿耶穌的猶大，
這話必須被應驗。

17 因為他本列在我們數中，
且在這貫徹服事上得了一分。

18 然而這人確用他那不義的工價
買了一塊田，以後倒頭墜下，
當中爆裂，
他的腸子

也都流出來（註5）。

19 並且所有住在耶路撒冷的人，
對這事是知道的，
所以他們本地話，
叫那塊田亞革大馬，
就是「血田」。

20 因為在詩篇裡寫著：
『願他的住處，變為荒場，
且無人在其中居住』；
並且：
『願別人得他眷顧的職分』。

提名、禱告、求主藉眾人揀選

21 所以，
主耶穌在我們中間
始終出入之時，
22 就是從施浸約翰起，
直到祂離開我們
被接上升那日，
必須從那常與我們
作伴的人中，
立一位與我們同作
祂復活的見證。」

23 於是提名兩位：
那叫巴撒巴，又稱猶士都的約瑟，
和馬提亞。

第一個被聖靈記錄教會的禱告

24-25 他們就禱告說：
「主啊，祢是知道衆人之心者，
求祢從這兩位中，
指明祢所揀選的一位，
叫他得這貫徹服事和
使徒的位分。
猶大已經背棄它，
往自己的地方去了。」（註6）

與活著還存留的人，同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帖前四16-17）。於是「審判要從 神的家起首」（彼前四17）；開始基督台前的審判（林後五10；羅十四10），然後才被看見（太廿四30）。

（註5）請比較路加十六9節：不義的錢財。

（註6）這是新約教會，第一個被聖靈記錄下來的禱告，頗有深意：（1）教會的選舉是公開而且透明的，120個人個個都有權利與義務參加。（2）當教會選舉投票時，

表面上似乎是一個民主的動作，實際上卻不是。因為他們禱告說：主啊！祢知道衆人的心。先承認自己的不可靠，再求主來揀選。這樣的禱告彷彿在呼應主在客西馬尼的祈求：「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祢的。」所以教會第一次透明的選舉，不是一般的民主選舉，而是每一位都讓 神來作主的選舉。這是 神在選，是神權藉120個人參加的民權選舉。

26 於是他們交出他們的分，
那一分就落在馬提亞上；
他就和十一個使徒按
小圓石同列。(註7)
(有關第13-26節更詳盡之說明，
請參閱拙著《查考聖經得生命》下冊第十六篇：
主升天後首次教會聚會的榜樣。)

新約教會的誕生、見證、與生活

猶太信徒的靈浸與見證

2 就在五旬節到了的那天，
他們都同在一處。(註1)
2 忽然，
響聲就從天上來到，
好像暴風颳著，
且充滿了他們所坐的整座屋子，
3 又有舌頭如火焰向他們顯現，
分開並落在他們各人上面。(註2)
4 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
又照那靈賜給他們的去發表，
說起別的話
(原文作舌，11節同)來。(註3)
5 那時，有虔誠的猶太人，
從天下各國來，住在耶路撒冷。
6 這聲音傳出後，群眾都聚在一起，

因各人聽見他們
用自己的鄉談說話，
就甚聳動；
7 便驚訝而希奇說：
「看哪，這些說話的，
不都是加利利人麼？
8 而我們各人，
怎麼聽見我們
生來所用的鄉談呢？
9 我們帕提亞人、
和瑪代人、
和以攔人、
和住在米所波大米、
還有猶太、和加帕多家、
本都、和亞細亞、
10 還有弗呂家、和旁非利亞、
埃及、和那靠近古利奈，
呂彼亞(即今利比亞)
一帶地方的人，
以及那旅居羅馬的人，
還有猶太人和入猶太教的人，
11 革哩底和阿拉伯人，
都聽見他們用我們的話，
講說 神的大作為。」
12 衆人就都驚訝和猜疑，
彼此對說：
「這個是甚麼意思呢？」

(註7)第26節的120個人(他們)，是以小圓石投票。原文編號2819 LOT是名詞，第17節出現一次；在本節又出現兩次。和合本第17節譯為「一分」，本節卻譯為名詞的「籤」和動詞的「搖」。前後不一致，LOT譯成動詞也不合文法。LOT字本身是可以譯為籤，但從17-26節，這120個人不是像舊約或佛教式的在搖籤。若按和合本第17節「一分」，統一的來譯這三次，就完全沒有搖籤的味道了。編號4785這原文文字是複字：TOGETHER-DOWN-PEBBLE 指出他們是「一同按小圓石計算」投票。可能他們有兩個類似投票箱的盤子，也可能他們各持黑白兩個石子，一個為約瑟，一個為馬提亞，最後當他們「交出他們的分」時(相等於今日的投票)，那一分(石子)就落在馬提亞上了。

(第2章)(註1)五旬節是從逾越節後兩天，從「初熟節」獻禾捆為搖祭算起，要滿了七個安息日的次日，即第五十天(利廿三15)。五旬節即「收割節」。初熟節預表信徒經歷復活大能，活在生命的新樣裡；五旬節則預表信徒經歷聖靈澆灌，在靈裡浸入一個身體，就是教會(林前十二13)。初熟節所獻之禾捆，預表復活基督；收割節所獻的兩個酵餅(利廿三17)則預表猶太和邦外

人成為教會，我們雖已得救，但老我的肉體生命裡，依然帶酵(罪)。收割節是享受基督復活所帶來的豐收，以基督作我們迦南流奶與蜜之產業。

(註2)靈、風、氣息在聖經裡都是聖靈的象徵(約三8；結卅七9、14)。在新約靈4151，與風4157都是同一字根：編號4154動詞的BLOW吹。主復活後向門徒吹一口氣，他們就受聖靈(約廿22)。靈或氣(息)象徵生命的靈；暴風特別指聖靈的能力，「所羅巴伯的萬軍之耶和華說：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亞四6)。這話是對金燈台(教會)說的(亞四2；啓一20)。舌頭(第3、11節)象徵說話的恩賜，能說出別的話(第4、11節)，也就是各地的鄉談(第6、8節)。火焰象徵神的同在，要燒盡我們的卑情下品，尤其是我們的舌頭。以賽亞說：「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賽六5)。

(註3)被聖靈充滿，按原文下面有一個「又」字，表明「說起別的話」與「被那靈充滿」是兩件事。保羅在林前十二4-11說到諸恩賜有分別，並說：「豈都是說別的話麼？」(林前十二30)。另見四8註。

13 還另有人譏誚著說：
「他們無非是灌滿了新酒。」

彼得第一篇信息

14 然而彼得和那十一位站起來，
他高聲並對他們講說：
「猶太人和一切
住在耶路撒冷的人哪，
這件事你們是知道的，
也當側耳聽我的話（原文作雷瑪）。
15 這些人不是照你們所想喝醉了，
因這是白天的
第三時辰（即上午九點）。

解說聖靈澆灌

16 這乃是那藉先知約珥所說的：（註4）
17 『神又說：在末後的日子，
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在一切血氣上。
你們的兒子和女兒要受感說話，
並且你們的少年人要見異象；
你們老年人也要夢見夢。
18 而在那些日子，
我要將我的靈，
澆灌在我的奴僕，
和在我的使女上，
他們就要受感說話。
19 並在天上，和在地下，
我要顯出奇事和預兆；
有血和火和煙霧。（註5）

20 日頭要變為黑暗，
而月亮要變為血；
這要在主那大而明顯的日子
以前來到。

21 那時，凡求告主名的，
就必得救。』（註6）

見證耶穌復活升天、被立為主為基督

22 以色列人哪，請聽我這些話：
「神藉拿撒勒人耶穌，
從 神來到你們中間，
施行異能、和奇事、和神蹟，
將祂向你們證實了，
正如你們自己所知。
23 祂既按著 神的定旨
與先見被交付，
你們就藉著非法之手，
釘祂在十字架上殺了。
24 神解除了那死的痛苦，叫祂復起，
因為祂原不能被它拘禁。（註7）
25 因為大衛指著祂說：
『我看見主常在我眼前；
因祂在我右邊，
叫我不至於搖動。
26 藉此我心歡喜，我舌快樂，
並且我的肉身還要安居在
指望中。
27 因為祢不將我的魂撇在陰間，
也不叫祢的聖者見朽壞。（註8）

（註4）引自約珥書二28-32。約珥書並未提到方言。受感說話、見異象、夢見夢，均與聖靈澆灌有關，會發生在神的兒女身上。

（註5）血、火、煙霧；日頭變黑、月亮變血，均將發生在主回來之前大災難期間（啓六12，八7、12，九2，十四20，十六3、8；太廿四29）。

（註6）「求告主名」或作「呼求主名」，乃是信徒的權利，從創世記四26以挪士就開始「求告耶和華的名」。亞伯拉罕（創十二8）；以撒（創廿六25）；摩西和以色列人（申四7）；還有詩人（詩一百十六17）、先知，甚至外邦人和萬民（賽四十一-25，五十五6；番三9；亞十三9）都可以求告主名。在新約「凡求告主名的，都必得救；祂也厚待那一切求告祂的人」（羅十12-13）。信徒得救前後均要求告或呼求主名，掃羅要捆綁的，就是一切求告主名之人（九14）。有些信徒走向極端，迷信般的強調並實行「呼求主名」成為「呼喊派」，害了別人和他們自己；如以色列人抬出約櫃，以為必勝，結果被非利士人大敗，被殺三萬，以致 神的約櫃被擄去（撒

上四1-11）。我們不要因為這少數人的失敗，而放棄我們求告或呼求主名的權利。

（註7）原文有七個不同的字，都被和合本譯為「復活」，包括三個不同的字根：編號386 UP-STANDING 向上站立，英文通常譯為 RESURRECTION, RISE；編號1453 Rouse 喚醒；與編號 326 UP-LIVE 向上活。此處編號450與第32節均是 UP-STAND 復站，此處英譯為 RAISED UP，所以譯為「復起」。

（註8）主耶穌在十架上斷氣之前，已將祂的靈交在父的手裡（路廿三46），正如所羅門所言：「塵土仍歸於地，靈仍歸於賜靈的 神」（傳十二7）。主的身體後來被放在約瑟的新墳裡（太廿七60），祂的魂就到樂園裡去，隨後蒙紀念的強盜，亦與祂同在樂園（路廿三43）。本節說主的魂（編號5590 psuche, COOL 或 SOUL）不撇在陰間，一方面指出樂園是陰間的一部分（路十六23），一方面表明主三天後復活。「也不叫祢的聖者見朽壞」，更表明主從陰間，三天後復起或復活。見本章第31節。

28 祢已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
叫我在祢面前
有滿足的快樂。』

29 諸位弟兄們！
論到先祖大衛，
我可以坦誠對你們說：
就是他已死了，又葬埋了，
並且他的墳墓，直到這日子，
還在我們中間。

30 他既是先知，
又曉得 神曾向他起誓，
要從他的後裔中，
立一位坐在他的寶座上，

31 論到基督復活，就預先看明說：
『因為祂既不被撇在陰間；
也不見祂的肉身朽壞。(註9)

32 神已使這耶穌復起了，
我們都是這事的見證人。

33 祂既高舉在 神的右邊，
又從父受了那應許的聖靈，
就把你們看見
和聽見的這個，
澆灌下來。

34 因為大衛沒有升到天上，
但自己說：主對我主說：
祢坐在我的右邊，(註10)

35 等我使祢仇敵，
作祢的腳凳。』

36 故此，
以色列全家當確實地知道，
因你們釘在十字架的這耶穌，
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

37 他們既聽了扎心，
就對彼得和其餘的使徒說：
「諸位弟兄們，

我們當怎樣行？」

38 彼得便對他們說：
「你們各人要悔改，
並靠耶穌基督的名受浸，
叫你們的罪得赦，
就必領受聖靈的恩賜；

39 因這應許是給你們，
和你們的兒女，
並那一切在遠方，
凡是主我們 神
所召來的人。」

40 他還用許多別的話，
透徹的作見證，
並勸勉他們說：
「你們當從這個彎曲的
世代蒙拯救。」

教會初期的聚會與生活

41 於是領受他話的人就受了浸。
那一天，
約添了三千人(原文作魂：註11)，

42 且都恆心在使徒的教導和交通裡，
擘餅祈禱。

43 因使徒又行了許多奇事和神蹟，
於是眾人(原文作魂)都起了敬畏。

44 信的人便都在一處，且凡物公用，

45 並且賣了田產和家業，
又照各人所需用的，
分給他們各人。

46 此外，他們天天同心合意，
恆切地在殿裡，
且挨家挨戶擘餅，
存著歡喜與單純的心用餐，(見五42)

47 讚美 神，並得眾民的喜愛。
主卻將得救的人，

(註9) 第27節說：不將主的魂撇在陰間，本節說：祂既不被撇在陰間。表明聖經以人的魂代表人，這和創世記「雅各家來埃及的共有七十人」(創四十六27)，原文作七十個魂，是一致的。又見本章第41,43與七14節。

(註10) 有關新舊約聖徒死後去處，這是很重要的經節。使徒行傳是主復活卅多年後才寫的，聖靈啓示路加這作者：大衛還沒有升到天上。可見有些神學家的“樂園升天論”之不準確。樂園若已在天上，大衛豈能不在天上？再看主復活五十多年後，約翰才寫約翰福音，他說：「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這人子，沒有一個升

到過天上。」(約三13)更可見天上至今除主以外仍沒有人。以諾與 神同行， 神將他取去，聖經沒說他升到天上。以利亞乘旋風昇天去了，但聖經也沒說他升到那一層天，更沒說他如今仍留在天上。難道約翰三13錯了麼？

(註11) 編號5590 COOL 或 SOUL 魂，和合本就有八次將此字譯為人(徒二14、43，七14，廿七37；羅十三1；林前十五45；彼前三20；猶15)，舊約更是多次將魂譯為人，亦可見聖靈的啓示，是以人的魂代表人。

天天加給他們。

波得第二篇信息

生命的醫治：在耶穌基督的名裡

- 3 就在午後三時（即第九時辰），
禱告的時辰，
彼得和約翰上殿裡去。（註1）
- 2 有一個人，他從母腹就是癱腿的，
他天天被抬來，
放在那叫美的殿門口，
向那些進入殿的求施捨。
- 3 他看見彼得和約翰將要進入殿，
就求得著施捨。
- 4 彼得同約翰卻定睛向他說：
「你向我們看！」
- 5 那人就向他們留意，
指望從他們得著甚麼。
- 6 彼得卻說：
「銀和金我沒有，
只把我所有的這個給你：
我在拿撒勒人
耶穌基督的名裡，
叫你起來並行走！」（註2）
- 7 於是抓著他的右手，扶他起來；
他的腳部和踝子骨，
便立刻健壯了，
- 8 就跳起來，站著，又行走，
並同他們進了殿，行走，
又跳著，且讚美神。

- 9 百姓就都看見他行走，且讚美神；
- 10 他們卻認得他，
乃是坐在殿的美門口、
求施捨的，就因他遭遇的事，
充滿了駭異和驚訝。
- 11 正當他在那稱為所羅門的廊下，
拉著彼得和約翰時；
眾百姓一齊跑向他們，
甚覺希奇。

生命的創始者：兒僕耶穌已復活

- 12 彼得看見，卻對百姓回答：
「以色列人哪，為何因這事希奇呢？
或為何定睛看我們，
好像我們憑自己的能力或虔誠，
使這人行走呢？」（註3）
- 13 亞伯拉罕、和以撒、和雅各的神，
我們父祖的神，
已經榮耀了祂的兒僕耶穌；
你們卻把祂交付了。
那人定意要釋放祂，
而你們在彼拉多面前
棄絕了祂。
- 14 你們竟棄絕了那聖潔和公義的，
而求恩免一個兇殺的人
給你們。
- 15 你們殺了那生命的創始者，
神卻叫祂從死人中復活了；
我們是這事的見證人。
- 16 並且我們因對祂名的信仰，
祂的名使所看見和認識的

（註1）午後三時，正是主在十架上靈離開歸父、殿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之時（見太廿七45、51及註）。早期使徒與門徒在真理上不完全清楚，仍保留一些猶太教的規矩禮儀。神容忍他們的無知，但教會因此被猶太教攙雜，主就按著祂所預言，在紀元七十年羅羅馬太子提多拆毀了這殿，也結束了在耶路撒冷被攙雜的教會（見太廿三38，廿四2及註）。並且在安提阿興起不帶猶太色彩，在靈裡事奉的教會（十三1-2）。五十多年後，又藉使徒約翰的福音，明示我們：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在靈和真理裡拜祂（約四23-24）。並非在甚麼地點。

（註2）因著信徒變賣田產和家業，價銀拿來放在使徒腳前（二45，四34），使徒實際上可支配的金銀並不少，但彼得一點也沒有據為己有之心，所以他坦然地說：銀和金我沒有。十三世紀有名的神學家亞圭那見教皇、教

宗正在數點教會財產，有感而說：教會不必如彼得般的說「銀和金我沒有」了。亞圭那幽默地說：可惜教會也不能如彼得所說：「我在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裡，叫你起來行走！」

信徒和傳道人我們今天有甚麼呢？耶穌拯救之名的實際是否已歸我們所有，而能夠作我們對別人屬靈的供應呢？保羅說：「似乎貧窮，卻使許多人富足；似乎一無所有，卻樣樣都有」（林後六10）。

（註3）當我們服事人時，人看我們（第4節）。事奉之後，卻不要人「定睛看我們」。事奉的能力和泉源是出乎神，我們不過是器皿，是無用的奴僕，所作的只是本分（路十七10）。「耶和華阿，榮耀不要歸與我們，不要歸與我們。要因祢的慈愛和誠實，歸在祢的名下」（詩一百十五1）。

這位健壯了；
藉祂而來的信，
叫這分健全的產業，
呈現在你們眾人面前。(註4)
17 而如今，弟兄們，
我曉得你們做這事是出於無知，
你們的官長也是如此。
18 但 神曾藉眾先知的口，
所預言祂的基督將要受害，
就這樣應驗了。

你們當悔改回轉使罪得塗抹

19 所以，你們當悔改並回轉，
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這樣，
那安舒的日子，
從主面前必將來到。
20 並且祂好差遣，
那預定給你們的基督耶穌。
21 誠然，天必要留著祂，
直等到萬物復興的時候，
祂是 神自古以來、
藉著祂的
眾聖先知之口所說的。
22 摩西的確曾說：
『主祢的 神要從你們弟兄中，
給你們興起一位先知像我，
凡祂向你們所說的，
你們都要照著聽從。
23 然而，
凡不聽從那先知的人(原文作魂)，
必要從這民中全然滅絕。』
24 而且從撒母耳和那後繼的眾先知，
凡說預言的，

也都宣告這些日子。
25 你們是先知之子，
也屬 神向你們父祖所立的約，
祂曾對亞伯拉罕說：
『地上萬族，
都要在你的後裔裡得福。』
26 神既興起祂的兒僕，
就先差祂到你們這裡來，
在你們各人回轉，離開罪惡時，
賜福給你們。』(註5)

教會在猶太宗教逼迫下的見證與生活

議會的拘押與彼得的見證

4 當他們對百姓說話時，
祭司們和守殿官，
並撒都該人來到他們那裡。
2 因他們對百姓的教導，
及在耶穌裡宣告
那從死人中的復活，
就很煩惱，
3 於是向他們下手；
因為已經是傍晚，
就押他們在拘留所裡，
到第二天。
4 但那許多聽話的信了，
男人的數目，就約達五千。(註1)
5 及至到了第二天，
他們的官長和長老和文士，
在耶路撒冷聚集，
6 又有大祭司亞那和該亞法、
以及約翰和亞歷山大，
並好些屬大祭司的親族，

(註4) 亞伯拉罕是父，以撒是子，雅各一生滿有聖靈的工作在他身上。所以是三一 神藉復活、升天榮耀了祂兒僕耶穌。祂的性情聖潔；祂的作為公義。祂乃是生命的創始者。這是彼得對主的見證。然後他提到這癩腿的健壯了，成了「健全的產業，乃是因藉祂而來的信」我們今天呈現在眾人面前是否一分「健全的產業」呢？

(註5) 主在馬太廿八章對彼得等十一使徒的大使命是：「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門徒」，但彼得似乎從這「萬民」的使命裡，退縮到只成為猶太人的使徒。從第19-26節，他從五旬節略過了教會時期，直接講到千年國度：「那安舒的日子」，「萬物復興的時候」，和眾先知所「宣告的這些日子」都是指著國度時期之彌賽亞國而說。

他此時對教會的啓示，及後來他與雅各對耶路撒冷教會的帶領，證明他仍不夠成熟。聖靈後來藉保羅作外邦人使徒，補足了彼得所缺的。

(第4章)(註1) 教會初期彼得兩次傳福音，得救的人數一次三千(二41)，本節五千，然後「信主的人越發增添」(五14)；門徒的數目就加增甚多(六7)，後來到了保羅第三次行程回到耶路撒冷，「猶太人中那信主的有多少萬，且都為律法熱心」(廿一20)人多卻不在新約真理的認識裡(見第廿一章許多註)。其結果是攙雜，主藉提多太子在主後七十年，挪去了耶路撒冷的金燈台作為後世的鑑戒。

7 叫他們站在那當中，
就查問他們說：
「你們用甚麼能力，
或在誰的名裡做這事呢？」

8 那時，彼得被聖靈充滿，
對他們說：(註2)

9 「百姓的官長和長老啊！
倘若今日因爲對殘疾人的善事，
審問我們他怎麼得了痊癒，

10 你們衆人和以色列的百姓，
都是知道的。
站在你們面前的這位，
健全的在此；
是因你們所釘十字架，
神叫他從死人中復活，
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

11 祂是你們匠人所棄的石頭，
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

12 並且除祂以外，別無拯救；
因爲在天下人間，
沒有賜下別的名，
我們可以在其中得救。」(註3)

13 當他們見彼得和約翰的膽量，
又看出他們原是無知的粗民，
就希奇。
既認明他們曾同耶穌在一起；
(註4；見約七15註)

14 又看見了那治好的人，
和他們一同站著，就無可辯駁。

聽從人過於 神，是否合理？

15 於是吩咐他們從議會出去，
就彼此商議說：

16 「我們當怎樣辦這些人呢？
因爲藉著他們，
誠然成就了一件
衆所周知的神蹟，
對所有住在耶路撒冷的人是顯然的，
我們也不能否認。

17 惟恐更多散布在民間，
讓我們恐嚇他們，
不要再靠這個名對任何人講論。」

18 於是召了他們來，囑咐他們，
總不可靠耶穌這名講論，
也不可教導。

19 彼得和約翰回答他們說：
「聽從你們過於 神，
這在 神面前是否合理？
你們去判斷吧！」(註5)

20 因爲我們所看見和聽見的，
不能不說。」

21 他們因著百姓，
既找不出該怎樣刑罰他們，
只好恐嚇一番，把他們釋放了。
因衆人爲所成就的歸榮耀與 神。

22 原來成爲這醫治神蹟的那人，
約四十多歲了。

(註2) 有些人認爲被聖靈充滿，就要說方言(原文作舌，但按二3、4註「舌」是指別的話或鄉談)，彼得在此沒說方言。行傳還有以下的經節，證明管理桌子的七人(六2-5)；司提反(七55-56)；保羅(九17-18)；巴拿巴(十一24)；門徒(十三52)，他們都被聖靈充滿，行傳並無記載他們說方言。

(註3) 第一節有祭司們和守殿官，並撒都該人；第5節有猶太人的官長和長老文士。所有反對者都是宗教的上層階級，都是第11節的匠人。主正是被這些人推上十字架。今天將我們的信仰當作衆教(回、佛、印度、天主、基督)之一的領袖們，是對我們的自貶，衆教的信仰怎能與信耶穌是基督者相提並論呢？他們是宗教，我們怎能把自己視爲宗教之一？耶穌是救主非教主。因爲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在其中得救。主是房角的頭塊石頭，說明主要建造我們成爲靈宮(彼前二5)。

材料不被 神建造，祂的目的仍未達到。

(註4) 「無知的粗民」表示：使徒們未受過被認可的宗教教育、沒有身分與地位。主要問的是我們曾否與祂在一起，被祂作工，被祂教導。我們的膽量是來自聖靈的內住、恩膏的塗抹(約廿22；約貳二27)、和主的呼召與差遣。

(註5) 只有 神是我們無限(絕對)順服的對象。「順從 神過於人，是應當的」(五29)。對人應當有限度的順服。「在上的權柄」(羅十三1，如君王官長，如父母)是從 神來的權柄，我們能順從(如使徒被官長拘留，五18)；但心裡不一定「服」，雖是心裡不服，但因他們是 神所立的權柄，我們行爲上仍得順從。但我們不能得罪 神的命令(如但以理不拜金像)。另見羅馬書十三2、4及註。聖靈只在人的靈裡作工；聖靈要求人同工；祂也尊重人的自由意志。邪靈則要直接管治。

教會的讚美與禱告

- 23 他們既被釋放，就來到自己人那裡，把祭司長和長老一切所說的，都告訴他們。
- 24 當他們聽見了，就同心合意地高聲向 神說：「主宰啊！祢是那造天、和地、和海、和其中萬有的，
- 25 祢曾藉著聖靈，託祢兒僕我們父祖大衛的口，說：『外邦和萬民為何爭鬧、謀算虛妄的事？
- 26 地上的君王站起來，首領也聚集在一處，要敵擋主，和敵擋祢的受膏者（或作基督）。』
(詩二1-2)
- 27 希律和本丟彼拉多兩位，同外邦人和以色列民，果真在這城裡聚集，要攻打祢所膏的聖兒僕耶穌，
(十38及路四18)
- 28 成就祢手和祢意旨所預定必成的事。
- 29-30 而現今主啊！求祢鑒察到他們的威嚇，並賜祢奴僕有全然的膽量，講說祢的話，伸出祢的手來醫治疾病，並使神蹟和奇事，藉祢聖兒僕耶穌的名行出來。」
- 31 當他們祈求完了，他們所在聚會之處震動，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且放膽講論 神的話。
(註6及見第8，13節註)

教會的生活與見證

- 32 那許多信的人，卻是一心和一意（原文作魂），並沒有一人說，他的財物有甚麼是自己的東西，乃是大家公用的。
- 33 而使徒大有能力，為主耶穌的復活，作出見證；他們衆人也都蒙大恩。
- 34 因他們當中沒有人是缺乏的；原來所有的業主，將田產或房屋賣了，把那賣的價銀拿來，就放在使徒腳前，
- 35 便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
(二44-45)
- 36 但那生在居比路（即今塞浦路斯）的利未人約瑟，被使徒稱他為巴拿巴
(這翻出來就是「勸慰子」)。
- 37 他有田地，已賣了，也將價銀拿來，放在使徒腳前。

教會勝過仇敵裡外的逼迫

- 5 但有某人，名叫亞拿尼亞，同他妻子撒非喇，賣了田產，(註1)
- 2 卻從價銀私留幾分，他妻子也一同知情，將其餘的分，拿來放在使徒腳前。
- 3 彼得便說：「亞拿尼亞！為何撒但充滿你心，叫你欺哄這聖靈，把田地的價銀私留幾分呢？(註2)
- 4 它留著，不是留著給你麼？既賣了，主權是在你，

(註6) 從第24節至31節，是教會因使徒被釋放很自然而有的禱告會，其結果有如小五旬節，且放膽講論 神的話。下一節說到的光景，可見基督在他們裡面，具有實際的效果，再一次帶進二44-45的實踐。

(第5章)(註1)第1節的「但」表明亞拿尼亞、撒非喇的事，與第四章末的巴拿巴是一個對比。新約有三個亞

拿尼亞，另外兩個在九10與廿三2。

(註2) 欺哄聖靈就是欺哄 神(第4節)，亦是試探主(第9節)，表明這三位是一。心裡起欺哄的意念，是讓撒但充滿人心。奉獻不在乎多少，藉欺哄要得人稱讚，是虛假的榮耀。這是給今日信徒的警告。 神今天沒這樣對付我們，我們更要儆醒，不要消滅 神的恩典。

- 你心裡怎麼起這意念呢？
你不是欺哄人，
而是 神。」
(註3及見約壹五16註)
- 5 亞拿尼亞聽了這話，
就仆倒斷了氣；
聽見的也都起了極大的懼怕。
- 6 有些少年人起來，
把他包裹好，
就抬出去埋葬了。
- 7 後來約三小時之隔，
他妻子就進來，
還不知道所發生的事。
- 8 彼得便問她：
「你告訴我，你們賣田地，
是否這麼多？」
她說：「是這麼多。」
- 9 彼得卻對她說：
「你們為何同心試探主的靈呢？
看啊！那埋葬妳丈夫之人的腳，
已在門口，
他們也要把妳抬出去。」
- 10 她便立刻仆倒在他腳前，且斷了氣。
當那些少年人進來，見她已死，
就抬出去，埋在她丈夫旁邊。
- 全教會懼怕、百姓尊重、信徒增添
- 11 全教會，和所有聽見這事的人，
都起了極大的懼怕。(註4)
- 12 此外，藉使徒的手，
在民間成就了許多神蹟和奇事；
他們且都同心合意地在所羅門的廊下。
- 13 但其餘的人，沒有一個敢貼近他們，
百姓卻尊重他們。
- 14 然而信主的人越發增添，
連男帶女很多。
- 15 甚至病人也被抬到街上，

- 放在床或鋪蓋上，以便彼得過來時，
或者他的影兒能遮著他們甚麼人。
- 16 還有許多人，
帶著病人和被污靈纏磨的，
從耶路撒冷四圍的城邑聚攏來，
他們都被治好了。
- 議會忌恨拘押、天使營救使徒
- 17 但大祭司和他的一切同人，
就是撒都該教派的人，
滿了忌恨地起來，(註5)
- 18 就對使徒下手，
並收他們在公共拘留所。
- 19 但主的使者，夜間開了監門，
又領他們出來，
- 20 說：「你們去並站在殿裡，
把這生命的話(原文作雷瑪)，
都講給百姓聽。」(註6)
- 21 當他們聽見了，天將亮時，
就進到殿裡去施教。
但大祭司和他的同人來了，
叫齊那全議會，
和以色列族(族原文作兒子)的
眾長老，
就差人到監牢提出他們來。
- 22 但差役到了，不見他們在監裡，
就回來稟報說：
- 23 「我們發現監牢關得極妥當，
守衛也站在門外；
及至開了門，
裡面不見一人。」
- 24 就當守殿官和祭司長，
兩者聽見這話，
他們很為難，
關心這事將會如何。
- 25 但有人來稟報他們：
「看哪！你們收在監裡的人，

(註3)「主權不是留給你麼？」表明使徒並未將變賣田產，作教會定規之條例。

(註4)新約共四次用「全教會」，這是首次，其他在十五22；羅十六23；林前十四23。

(註5)「滿了忌恨」正好與「被聖靈充滿」相對(見二4，四8、31註)。

(註6)彼得聽過主說：叫人活的是靈，肉體是無益，我

對你們所說的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63)。隨後彼得回答主說：主啊，祢有永遠生命的話，我們還歸從誰呢？(約六68)。如今主的使者讓使徒們作這話的見證人(第32節)，將「這生命的話」講給百姓聽。只要我們忠心，像保羅所說：「神的話不被捆綁」(提後二9)，我們只要將主的話藏在心裡，自然就有生命的活話流露出來。

他們正站在殿裡教導百姓。」
 26 於是守殿官同差役去帶他們來，
 沒有用強暴，因為怕百姓，
 免得被石頭打。
 順從 神過於人，是應當的！
 27 既帶到了，便叫他們站在議會中；
 大祭司問他們說：
 28 「我們不是用命令禁止你們，
 不可靠這名施教麼？看哪！
 你們倒把這教導充滿了耶路撒冷，
 並想要叫這人的血歸給我們！」
 29 但彼得和衆使徒回答說：
 「順從 神過於人，
 是應當的。（見四19註）
 30 你們掛在木頭上殺害的耶穌，
 我們父祖的 神叫祂復活了。
 31 神用祂右手將祂高舉為君王與救主，
 將悔改和罪的赦免，
 賜給以色列人。
 32 我們和 神賜給順從祂之人的聖靈，
 也是這話（原文作雷瑪）的見證者。」
 （註7）
 33 他們聽見卻如刀割過，想要殺他們。

迦瑪列仗義執言

34 但有一個法利賽人，名叫迦瑪列，
 是衆百姓所敬重的律法教師，
 在議會中站起來，
 吩咐把這些人暫且帶到外面去，
 （註8）
 35 就對他們說：
 「以色列人哪，論到這些人，
 你們應當小心要怎樣處理。
 36 因為前些日子，丟大起來，
 自稱為某人；附從他的人，
 數目約有四百，他被殺後，

附從他的就全都散了，
 且歸於無有。
 37 此後，在報名上册之日，
 那加利利的猶大起來，
 又引誘些百姓從後跟從他；
 他也滅亡，
 附從他的人也全都四散了。
 38 而如今，我告訴你們，避開這些人，
 且任憑他們吧！
 因為這個謀算、或這個工作，
 若是出於人，必要敗壞；
 39 但若是出於 神，就不能敗壞他們，
 恐怕你們倒是攻擊 神的。」
 40 他們聽從了他，便叫使徒來，
 打了他們，
 又吩咐不可靠耶穌這名講論，
 就釋放了。

配為主名受辱的生活

41 於是他們歡喜地從議會面前離開，
 因被算是配為這名受辱。（註9）
 42 他們就每日在殿裡、
 和挨家不住地施教，
 且傳耶穌是基督。（見二46）

使徒的安排與聖靈的更改

聖靈是否見證使徒的安排？

6 因著那些日子，門徒增多，
 有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向
 希伯來人發怨言，
 因為在天天的供給上，
 忽略了他們的寡婦。
 2 十二使徒便叫衆門徒來，說：
 「我們撇下 神的話去服事桌子，
 原是不合宜的。（註1）

（註7）「神賜給順從祂之人的聖靈」就是主說：那信入祂的，要從他腹中流出活水的江河來（約七38-39）。順從祂的人就是信入祂的，能流出活水的江河，是因為神賜靈沒有限量（約三34）。以賽亞說：「你們得救在乎歸回安息。你們得力在乎平靜安穩」（賽卅15）。歸回安息就是回到聖靈裡。

（註8）迦瑪列就是掃羅在耶路撒冷，按著父祖嚴緊律

法，受教的老師。

（註9）為主名受辱是信徒的尊榮。主在登山寶訓說：「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每當你們被辱罵和逼迫，又被捏造各樣的壞話反對你們，你們是有福的！」（太五10-12）。

（第6章）（註1）為著解決寡婦飲食問題，使徒們將自己與服事桌子的弟兄們無意中有了區分。演變的結果成

- 3 所以弟兄們，
當從你們中間選出七個有見證、
充滿靈、和智慧的男士，
我們就派他們
站在這個要務之下。
- 4 但我們要恆切於祈禱和盡話語的
服事。」(註2)
- 5 而這話在全群眾面前得著喜悅，
就揀選了司提反，
乃是充滿信心和聖靈的人，
和腓利、和伯羅哥羅、
和尼迦挪、和提門、
和巴米拿，
並入猶太教的
安提阿人尼哥拉，
- 6 他們站在使徒面前；
禱告之後，就為他們按手。

短期的結果

- 7 而 神的話興旺起來；

在耶路撒冷，
門徒的數目就加增甚多，
也有大群祭司聽從了這信仰。

(註3)

聖靈改變使徒的安排：

首位管事者傳神話語

- 8 司提反卻滿得恩惠與能力，
在民間行了大神蹟和奇事。
- 9 當時那稱為利百地拿會堂的幾個人，
並古利奈、和亞歷山大、
和來自基利家及亞細亞的那些人，
起來和司提反辯論。(註4, 註5)
- 10 而他們敵擋不住他說話的
那智慧和那靈，
- 11 就買出人來說：
「我們聽見他說誇讚摩西和
神的話(原文作雷瑪，下同)。」
- 12 他們又聳動了百姓和長老及文士，
且一同進前來捉拿他，

為今日一些教會中有「教牧同工」與「行政同工」之分別。行政同工管事務，教牧同工管屬靈的事，一般說來使徒高過管事務的，無形中教會中有了因分工而不同的階級。這是否是主的意思呢？主耶穌說祂是葡萄樹，我們是枝子。保羅說我們都是身體上的肢體，並且是各別(或作部分)的肢體(林前十二27)，我們是互相有需要，且少不了對方，不能獨立的。不能說「你對我沒有用」，或「因我不是手，我不屬乎身子」，反而是「多人以為軟弱的，更是必需的」，或「我們看為不體面的，越發給他加上體面」。肢體的關係是生命是愛的關係，是生機的，而非地位的。使徒們為大小，多次相爭，他們在最後的晚餐時仍在爭為大，主說：「但你們不可這樣，在你們中間乃是：那為大的，倒要像那年幼的；那為首領的，又要像那服事到底的。」(路廿二26)主曾以小孩子為例，在天國裡，他們是更大的。當年使徒們的安排，會不會影響到以後教會中地位的問題呢？就教會歷史來看，顯然是大大的影響了，但這是 神的心意麼？

(註2) 被選出來的「七個有見證、充滿靈、和智慧的男士」，如此好的弟兄，只能管事務，難道他們在生命上沒有資格「恆切於禱告和盡話語的服事」麼？聖徒的服事一方面是聖靈的恩賜，另一面則是個人的擺上，聖靈自然會成全那些靈裡貧窮與飢渴慕義的肢體。恆切禱告與話語服事，難道不該是對每一個信徒的勉勵麼？這難道可以因安排而被使徒包辦麼？請看如此安排以後聖靈帶領的反應，就可知道使徒如此的安排，是否合乎主的心意了？

(註3) 使徒安排選出七位管事務的弟兄以後，他們也學習順服安排，忽略寡婦之事也就平息了。「而 神的話興旺起來」，可見弟兄姊妹都一同在追求「神的話」，

其結果就是教會的增長與蒙福。合一的靈加上「神的話」與教會的增長是密不可分的。

(註4) 使徒安排自己恆切禱告，盡話語的服事，但聖靈親自不按使徒的安排而行事。聖靈有主權，不受還未曾完全變化更新的使徒所左右，何況主曾說：「靈隨己意吹，你聽見祂的響聲，卻不知道從那裡來，往那裡去；凡從靈生的，也是如此。」(約三8)使徒們作出安排以後，他們自然以為傳道辯論真理是他們的責任與義務，他們當然高過管事務的人。但事實說明：聖靈不願意教會墮落到人安排的手中，使人的安排變成慣例或傳統；聖靈不可能放棄祂在每一個聖徒裡面的主權。所以聖靈就在此興起了被安排為管事務的司提反來做祂的出口，作出與「使徒安排」不一樣的引導，讓第一位管事務的弟兄，講聖經真理，賜他智慧與靈，讓人敵擋不住。並且在第七章聖靈親自記錄了司提反的講章，成為使徒行傳最長被記錄的講章。更在第八章聖靈親自使用第二位管事務的腓利，將福音帶到撒瑪利亞，甚至藉太監將福音送到非洲，最後使徒只不過在聽見後，去印證並加強，且不能否認聖靈親自的帶領(徒八14、25)。

(註5) 與司提反辯論的人中有基利家的人，後來保羅在作見證時兩次提到他生在基利家的大數(廿一39, 廿二3)。所以很有可能掃羅曾與司提反辯論過，但他敵不住司提反的那智慧和那靈。雅各說：「你們若有人缺少智慧，當向那厚賜與眾人，且不斥責人的 神求，祂就必賜給他」(雅一5)；主對門徒說：當你們被帶到會堂、官長、和有權柄者前，不要思慮怎樣分訴、說甚麼。因為正在那時，聖靈要指教你們所當說的(路十二11-12)。只有與 神親近的人，他的說話是從上面來的，才有那智慧和那靈。

把他帶到議會去，
 13 還設下假見證，說：
 「這個人說話，
 不住地糟踐這聖地和律法。
 14 因我們曾聽見他說：
 『這拿撒勒人耶穌要毀壞這地方，
 也要改變摩西所交給
 我們的規條。』」
 15 在議會坐著的人，就都定睛看他，
 見他的面貌，
 好像天使的面貌。(註6)

聖靈記錄司提反的信息與見證

行傳中最長並影響保羅最大的信息

7 大祭司卻說：「這些事果然有麼？」
 2 但他說：
 「同人和父兄們請聽！
 當日我們父祖亞伯拉罕在
 米所波大米，
 還未住在哈蘭以前，
 榮耀的 神向他顯現，(註1)
 3 並對他說：
 『你要從你本地和你親族出來，
 並往我所要指示你的那地去。』
 4 他就從迦勒底人之地出來，
 住在哈蘭。
 他父親死後，
 他從那裡搬到你們

現在所住之這地。
 5 在該處，祂並沒有給他產業，
 也沒有立足之地；
 但應許將該地賜給他和他
 他的後裔為業；
 那時他還是沒有孩子。(註2)
 6 但 神這樣說：
 『他的後裔必寄居外邦，
 他們且要被奴役
 和被苦待四百年。』
 7 神又說：
 『使他們為奴的那國，我要審判。
 以後他們就要出來，
 且在這地方事奉我。』
 8 祂又賜他割禮的約。
 這樣他就生了以撒，
 第八日又給他行了割禮。
 以撒又生雅各；
 雅各又生十二位先祖。(註3)
 9 先祖嫉妒約瑟，就賣他到埃及；
 神卻與他同在，(祖原文作父)
 10 並救他脫離他一切苦難，
 又在埃及王法老面前，
 給他恩典和智慧。
 他就派他站在埃及作宰相，
 和管他全家。
 11 後來埃及和全迦南遭遇饑荒，
 大受艱難，
 我們父祖就找不到糧草。

(註6) 作者路加未見過司提反，如此描述可能是後來根據保羅的記憶，因他那時在場(七58-60)。本節「在議會坐著的人」必定有議會的書記，掃羅亦可能就是這書記，記錄下司提反的講章。與 神親近的人是敞著臉向神的，他會被 神改變形像，榮上加榮，如同從主靈變的(林後三7、18；出卅四29)。

(第7章)(註1)創世記十二1說：「耶和華對亞伯蘭說……」，司提反在聖靈裡說話，加用了「榮耀的 神」。我們對神的敬拜中有沒有摸到 神的榮耀呢？亞伯拉罕當初，為何能在不知往那裡去的情況下，蒙召遵命出去呢？(來十一-8)因為他看見了「榮耀的 神」。司提反以榮耀的神開始本講章，正好與那缺少啓示，徒具形式的猶太宗教針鋒相對。他的面貌好像天使的面貌，聖靈詳細錄下這榮耀的講章，末了他(這新約教會第一個殉道者)被聖靈充滿，定睛望天，看見 神的榮耀和耶穌站在 神的右邊(第55-56節)。這前後以榮耀相呼應的講章，可見司提反的深度與豐滿，他實在是保羅職事的

先鋒，保羅以後所傳是他的內容，他的見識在當時遠勝十二使徒。這講章佔使徒行傳廿分之一。比較九3-4節主向掃羅顯現；另見彼後-3及註。

(註2)榮耀的 神以地和後裔應許亞伯拉罕。創世記十二章記他出去，保羅說他藉信之義成為世界後嗣(羅四13)；他七十五歲離開哈蘭，在迦南地住了一百年，但希伯來書說他在地上是客旅，是寄居的。他不以屬地的應許為意，卻羨慕一個更美屬天的家鄉(來十一8-16)；他從以撒所得的後裔，更是遙指基督(加三16)。可見一切在地上的只不過是影子，寓表我們要從這些事物進到那屬天屬靈在基督裡的實際，那才是真東西。

(註3)在新約，對第八日行割禮有了全新的解釋。「第八日」指安息日後七日的第一日，耶穌復活的那天就是第八日(可十六9)；「行割禮」也非人手所行的割禮，「乃是在基督的割禮裡，脫去這肉身的情慾」(西二11)。所以是在基督復活生命裡，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

12 但雅各聽見在埃及有糧食，
就初次打發我們的父祖。
13 就在第二次約瑟與
他弟兄們相認時，
約瑟的親族也被法老知道了。
14 約瑟就打發弟兄請他父親雅各，
和整個家族七十五個人
(原文作魂，見24註)來。
15 於是雅各下到埃及，
後來他和我們的父祖都死了；
16 又被帶到示劍，
且葬於亞伯拉罕在示劍，
用價銀從哈抹的兒子，
買來的墳墓裡。(註4)
17 及至 神向亞伯拉罕承諾之
應許的日期將到，
這民在埃及興盛而增多，
18 直到有另一位不曉得約瑟的王興起。
19 他用詭計待我們的宗族，
苦害我們的父祖，
叫他們丟棄嬰孩，
使他們不能存活。
摩西前四十年：埃及王子(我能)

20 那時，摩西生下來，
且對 神是俊美的，
他在父家被撫養了三個月。
21 當他被外放時，
法老的女兒將他拾了去，
且撫養他為自己的兒子。
22 摩西就在一切的智慧上，

受了埃及人的訓練，
在言語和行事上是有才能的。
23 但當他滿了四十歲，他心中起意，
去看望他的弟兄，以色列的子民；
24 他見一人受冤屈，
就護庇並為那受欺壓的報仇，
打死了那埃及人。
25 但他以為弟兄們必明白，
神藉他的手給他們搭救；
他們卻不明白。
26 那第二天，又遇見兩人打架，
就勸他們要和睦，說：
『同人哪！你們是弟兄，
為何彼此欺負呢？』
27 但那欺負鄰舍的把他推開，說：
『誰立你作我們的首領和審判官呢？』
28 難道你想殺我，
就像昨天殺那埃及人麼？』
(註5)

摩西次四十年：寄居米甸(我不能)

29 摩西因這話就逃走了，
且在米甸地成為寄居的；
在那裡生了兩個兒子。

摩西後四十年：
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神能)

30 又滿了四十年，
在西奈山的曠野，
一位使者在荆棘火焰中
向他顯現。(註6，註7)

(註4) 亞伯拉罕向赫人以弗崙買墳地葬撒拉在希伯崙(創廿三9、19-20)；後來亞伯拉罕、以撒、利百加、和雅各也葬於該地(創四十九30-32，五十13)。亞伯拉罕買墳地八十年以後，雅各才向示劍的父親，哈抹的子孫在示劍買地(創卅三18-19)；約瑟後來葬於此地。司提反在本節，將以上兩次買墳地濃縮在一起講，其目的是說他們都葬於迦南地。所以約瑟在埃及死後，他的骸骨要搬回迦南地，卻是葬在示劍雅各所買之墳地(書廿四32)。

(註5) 摩西憑血氣事奉 神，打死了埃及人；猶太人憑血氣為 神熱心，結果打死了司提反。人不能憑天然的血氣才能來事奉 神。

(註6) 摩西四十歲因殺埃及人逃亡米甸，四十年後八十歲 神才向他顯現。 神不性急，肯花時間去預備祂重用的器皿：大衛十七歲被膏，經歷十四年被掃羅追逼流

離，過著休要毀壞，遠方無聲鴿的生活，十四年後才登基；主自己在地上預備了卅年才出來服事，門徒跟隨主三年半後，才開始學習對復活主的認識，及被聖靈工作和帶領，背十字架進苦難的學校，在試煉中受教跟隨主。保羅在大馬色蒙光照，在阿拉伯三年沈潛，又回大數，八年後才被巴拿巴找到，帶往安提阿，一整年在教會中聚集，並教導群眾。他前後共十一年被冷藏。凡沒有被主作過工在身上的，不能真正為主作工；不是為主作，乃是被主作。

(註7) 「荆棘火焰」：荆棘寓人墮落後天然的生命，「在荆棘火焰中」指在苦難中的以色列民，因 神同在而不被燒滅。使者就是主，就是 神(31-33)。末道成肉身前的主，常以使者身分向人顯現(創十六7-13；士六11-16；亞二2-5)。

- 31 摩西見了那異象，便覺希奇，
當他正進前觀看時，
有主的聲音說：
- 32 『我是你父祖的神，
就是亞伯拉罕、和以撒、
和雅各的神。』
摩西戰戰兢兢的，不敢觀看。
- 33 主卻對他說：
『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
因為你所站的地方是聖地。
- 34 我的百姓在埃及的困苦，
我看見、看見了，
他們悲歎的聲音，我也聽見了。
我要下來救他們出來。
如今你且來！
我要差你往埃及去。』
- 35 這摩西就是被棄絕說
『誰立你作首領和審判官』的；
神卻藉那在荆棘中向他
顯現使者之手，
差派他為首領和釋放者。
- 36 這人領他們出來，
在埃及地、和在紅海，
又在曠野，
四十年間行了神蹟和奇事。
- 37 那曾對以色列子民說：
『神要從你們弟兄中，
給你們興起一位先知像我』的，
就是這位摩西。
- 在曠野中的教會
- 38 這位就是那曾在曠野中之教會，
和在西奈山上、
- 與那對他說話的使者、
又與我們父祖同在的，
他領受了活潑的聖言傳給我們。
(註8)
- 39 我們的父祖不肯成為聽從的，
反棄絕他，
並且他們在心裡歸向埃及，
- 40 對亞倫說：
『你為我們造些神，
使他們走在我們前面；
因為領我們出埃及地的
那個摩西，
我們不知道他遭了何事？』
- 41 在那些日子，
他們就造了一個牛犢，
又獻祭物給那偶像，
且歡喜自己手中的工作。(註9)
- 42 神就轉開，
且任憑他們事奉天上的星軍，
正如衆先知書(書原文是單數)
上所寫：
『以色列家啊，
你們在曠野四十年，
豈是將犧牲和
祭物獻給我麼？
- 43 你們抬著摩洛哥的帳幕，
和理番神的星，
就是你們所造為要敬拜的像。
因此，
我要把你們外遷到巴比倫去。』
- 44 我們父祖在曠野，有見證的帳幕，
正如那吩咐摩西，
命他照所看見的樣式造的。(註10)

(註8) 聖靈啓示聖經，在此處用了編號1577 (OUT-CALL 出召或召出) 教會這字。原來在 神心目中，早在舊約出埃及時， 神就看那曠野中之會為教會。可惜和合本未將此字譯出。「活潑的聖言」因摩西所領受的是聖靈的啓示。「神的話是活的，和有功效的」(來四12)；「聖經都是 神所默示的(或作吹氣)」(提前三16)。所以 神口中出來的是活的、是靈、是生命(太四4；約六63)

(註9) 「歡喜自己手中的工作」當然指前後文人造牛犢及神像之事，但所包括的實在太多太多：從挪亞作起農夫來，喝了自釀的葡萄酒，自己為新世界帶進第一件消極的事，就是赤身露體及咒詛(創九20-26)。挪亞本來

與 神同行，他必定是以全能者為樂(伯廿二26，廿七10；詩卅七4；路一41)，但作農夫以後，歡喜自己手中的工作，就以酒代替全能者，豈非墮落麼？任何以人手代替 神手的； 神沒有命令或感動，人自己起意的，就是犯任意妄為的罪(詩十九13)，所以第48節說：「其實至高者不住人手所造的」。另見第44節註。

(註10) 神曉諭摩西為祂造聖所，這見證的帳幕都要按著山上啓示的樣式(出廿五9、40)。埃及的建築學是有名的，摩西前四十年就學過，但他不能按世界的學識去修改一點點 神的啓示。今天多少人的方法來帶領教會，神真住在這些所謂的教會中麼？見第48節及第41節註。

- 45 這帳幕，我們的父祖也相繼承受。
當 神從我們父祖面前
趕出外邦人時，
他們同約書亞（原文作耶穌）
把帳幕帶進那為業之地，
直存到大衛的日子。
- 46 他在 神面前蒙恩，
並祈求為雅各的 神尋得居所；
- 47 卻由所羅門為祂造成殿宇。（註11）
- 至高者不住人手所造的
- 48 其實，至高者並不住人手所造的，
正如先知所言：（見41節註）
- 49 主說：
『天是我的座位，但地是我的腳凳；
你們要為我建造何等的殿宇？
或那裡是我安息的地方呢？
- 50 這一切豈不是我手造的麼？』
- 51 頸項剛硬、
且心與耳未受割禮的人哪！
你們常時抗拒聖靈；
你們也正如你們父祖一樣。
（註12）
- 52 那位先知不是你們父祖所逼迫的呢？
他們也把預先宣告
那義者要來的人殺了；
如今你們成了
祂的出賣者和兇手。
- 53 你們受了天使所傳的律法，
竟不遵守。」
- 54 他們聽見這話，心卻如刀割，
就向他咬牙切齒。
- 55 但他被聖靈充滿，定睛望天，
看見 神的榮耀，
和耶穌站在 神的右邊，
看哪！天開了，人子站在 神右邊
- 56 就說：
「看哪！我看見天開了，
並且人子站在 神的右邊。」
（見第2節註）
- 57 他們便大聲喊叫，
摀著耳朵，就齊心擁向他，
- 58 並推他到城外，用石頭打他。
而那些見證人，把他們的衣裳，
放在一個叫掃羅的
少年人腳前。（註13）
- 59 當他們正用石頭打時，
司提反呼籲並說：
「求主耶穌接收我的靈！」（註14）
- 60 又屈膝大聲喊著說：
「主啊，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
說了這話，就睡了。
掃羅卻喜悅他的被害。

（註11）大衛是合 神心意的人（撒十三14），他經歷一切苦難（詩一百卅二1），登基後攻取錫安保障，建立宮殿，就挑選三萬人迎耶和華約櫃。後來他在櫃前獻牛羊跳舞。掃羅女兒米甲要面子、要抬舉、要顯威風，不滿大衛無恥露體，但他在耶和華面前有一個卑微的靈，看自己輕賤。他住在香柏木的宮中，蒙啓示看見 神的約櫃反在幔子裡，就許願說：「我必不進我的帳幕，也不上我的牀榻……直等我為耶和華尋得所在，為雅各的大能者尋得居所」（詩一百卅二3-5）。他是惟一體會到神無家可歸的可憐，他愛 神的心意就奉獻自己，以神的滿足為滿足。他立意為耶和華的名建殿， 神就讓他兒子所羅門建殿。他自己雖然有極大的過失，但他認罪， 神能赦免；他有憂傷痛悔的靈，憂傷痛悔的靈主必不輕看，且是 神能夠安息之處。所以他是 神最知心的朋友。

（註12）以色列人個個都受割禮，「因為那在外面的，不是猶太人；那在外面在肉身裡的，也不是割禮。其實那在裡面的，才是猶太人；割裡也是心裡的；在乎靈，

不在乎儀文。他的稱讚非出於人，乃出於 神」（羅二28-29）。人得救並稱義，絕不是出自律法行為，乃是藉耶穌基督的信；割禮不割禮，沒有任何功效（加二16，五6）。所以不是外面受割禮，心與耳蒙光照才是受割禮。在乎靈，不在乎儀文。

（註13）司提反這篇最長的信息，被記錄下來，基本上是聖靈讓看衣裳的掃羅親自聽見的。他蒙恩以後，必常想起司提反的信息，開導他對舊約聖經的領悟。後來神安排路加做保羅同工並照顧他，他就有機會將當初所聽見的告訴路加。路加在聖靈引導寫使徒行傳時，就完整地記錄了這篇信息。

（註14）所羅門說：「塵土仍歸於地，靈仍歸於賜靈的神。」（傳十二7）主在十字架上最後的一句話是：「父啊！我將我的靈交在祢手裡。」（路廿三46）如今司提反殉道前亦「求主耶穌接收我的靈」證明聖徒死後靈歸神，魂歸陰間樂園（路十六22-23；腓一23）暫時安息，等候被提，而身體歸塵土。主再來時，聖徒將穿上復活的靈體見主。

聖靈在猶太全地與撒瑪利亞的工作 (第八至十二章)

神興起逼迫、門徒四散傳福音、
見證擴散到撒瑪利亞

- 8 於是從那日起，
在耶路撒冷的教會
(原文作出召或召出，下同)
大遭逼迫，除了使徒以外，
全都四散在猶太和
撒瑪利亞各處。(註1)
- 2 有虔誠的人把司提反埋葬了，
又爲他大行哀哭。
- 3 掃羅卻殘害教會，逐家進去，
連男帶女拉走，下在監裡。
- 4 於是那些四散的人，走遍各處，
去傳福音的話語。

第二位管事者傳福音宣講基督

- 5 腓利卻下到撒瑪利亞城去，
對他們宣講基督。
- 6 那群衆既聽見了，
又見腓利所行的神蹟，
就同心合意地聽從他所說的話。(註2)
- 7 因爲那許多被污靈附著的，
大聲呼叫著出來；
還有許多癱瘓和瘸腿的，
得了醫治。

- 8 在那城裡，就大有歡喜。
- 9 但有一人，名叫西門，
向來在那城裡行邪術，
妄自尊大，
使撒瑪利亞的百姓驚奇；(註3)
- 10 從小到大都聽從他，說：
「這人是那稱爲 神的大能者。」
- 11 他們聽從他，
因他久用邪術，使他們驚奇。
- 12 及至他們信了腓利所傳，
神國度的福音和耶穌基督的名，
連男帶女都受了浸。(見一3註)
- 13 並且西門自己也信了；
既受了浸，就巴結腓利，
又看見他所成就的
神蹟和大異能，甚是驚奇。

使徒印證腓利所傳，並使門徒受聖靈

- 14 當使徒們在耶路撒冷，
聽見撒瑪利亞人領受了 神的話，
就打發
彼得、約翰往他們那裡去。
- 15 他們下來爲他們禱告，
要叫他們受聖靈。
- 16 因爲聖靈還沒有降在
他們任何人身上，
他們只是浸入主耶穌的名裡。
- 17 使徒隨即按手在他們身上，
他們就受了聖靈。(註4)

(註1) 主耶穌呼召門徒，多次說過「來跟從我！」的話，祂復活後，特別在加利利約定的山上對這些跟從過祂三年半的門徒說：「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門徒，將他們浸入父、和子、和聖靈的名裡。」(太廿八19)但事實上五旬節新約教會誕生後，由於聖靈的祝福，教會增長很快，使徒們可以說是忙不過來；但同時看不起外邦人的舊觀念還很深(彼得在第十章魂遊象外所說的話可以佐證)，主在大使命的吩咐中原是要彼得往外邦去，使萬民作門徒，但彼得舊觀念難改，在耶路撒冷，在猶太人中，反正有做不完的工，十二使徒就被工作所限，離不開他們觀念中的聖城與本國的同胞猶太人，就忘記了大使命的「去，使萬民作門徒。」彼得最後只能作猶太人的使徒，辜負了主更高的託付與祝福。但聖靈並不因人的短視與狹窄而受限制，祂興起逼迫，使門徒四散，是誰將福音帶到大馬色、安提阿、推羅(廿一4)等地呢？就是這些四散的門徒！哈利路亞，聖靈隨時都能越過人的軟弱，另用門徒作祂的聖工。

(註2) 腓利是六章5節第二個被選出來服事桌子的，福

音傳到撒瑪利亞是一章8節復活主設定的目標，猶太全地之後就是撒瑪利亞，接著就是直到地極，這裡里程碑是向門徒說的。使徒們雖然以「禱告與盡話語的服事」爲己任，卻可能因猶太民族血統的優越感，及對雜種撒瑪利亞人之輕視(可見路加九54，約翰曾求主吩咐火從天降下，燒滅撒瑪利亞人，及十14彼得在異象中所發表的話)而忘了「去」，主只好興起第二位管理事務的，來完成祂的大使命。見六9註4。

(註3) 一個沒有被 神作工及對付過的人，少有不妄自尊大的。世界的本事越多，就越自以爲了不起，且喜愛人的稱讚，西門就是這樣的人，還自稱爲「神的大能者」。我們何等需要 神的手來摸我們，除去我們一切的自大。見林前八1-2及註2註3。

(註4) 是聖靈的主權，打發兩位對撒瑪利亞人有偏見的使徒(見註2)來印證腓利所傳國度的福音(第12節)。經歷過主的釘死與復活，彼得和約翰被主所摸，生命已大大長進， 神藉他們的按手使門徒受聖靈，表明了初期教會對「受聖靈」逐步的體會與認識(還需要有第十

18 當西門看見藉使徒之接手，
那靈便賜下，就拿錢獻給他們，
19 說：「把這權柄給我，
叫我若為誰接手，
誰就可以受聖靈。」
20 但彼得對他說：
「你的銀子同你歸於滅亡吧！
因你以為 神的恩賜藉錢可買。
21 你在這話上無分無業；
因在 神面前，
你的心是不正的。
22 所以你要從你這惡悔改，
並祈求主，或者這樣，
你和你心裡的意念可得赦免。
23 因我看出，
你是在苦膽和不義的捆綁之中。」
(註5)
24 西門便回答：
「願你們為我向主求，
好叫你們所說的，
沒有一樣臨到我。」
25 於是他們既鄭重見證，
且傳講了主的話，
就回耶路撒冷去，
又在撒瑪利亞好些村莊
傳揚福音。

福音向地極擴展：腓利向太監傳講耶穌

26 有主的使者對腓利講說：
「起來！且向南走，
往那從耶路撒冷下
迦薩的路上去。」

那路是曠野。(註6)
27 他就起身去了，並且看哪！
一個衣索比亞人，
(即古實，見以賽亞書十八1)
是個有大權的太監，
他在衣索比亞女王干大基下，
任銀庫的總管，
他來到耶路撒冷敬拜。
28 正在回去，
且在他車上坐著，
並念先知以賽亞的書。(註7)
29 但那靈對腓利說：
「你來！且貼近那個車。」
30 腓利便跑上前去，
聽見他念先知以賽亞，
便說：「你所念的，果真明白麼？」
31 他卻說：「沒有人指教我，
怎麼可能呢？」
便懇求腓利上去，與他同坐。
32 他所念的那段經，乃是這樣：
『祂像被牽去屠宰的羊，
又像羊羔在剪毛人前無聲；
祂這樣地不開口。
33 在祂的卑微裡，
祂的審判被奪去；
誰能述說祂的世代？
因為祂的生命從地上被奪去。』
(註8)
34 太監卻回答腓利說：
「我求你，先知指著誰說這話？
指著自己？或指著別人？」
35 腓利就開他的口，

及十一章哥尼流家，聖靈也澆在外邦人身上來補全)，也藉「接手」所代表的聯合，將撒瑪利亞信徒浸入了基督的身體裡(林前十二13及註)。

(註5)不僅是西門，我們也常需要為我們心裡的意念悔改且求赦免。「苦膽」是人因事奉偶像，心中有惡根，會生出苦菜和茵陳來(申廿九17-18；何十4)。應用到今天，就是人心裡面有「苦毒」，加上「不義」，連信徒都會被撒但捆綁，活不出基督愛的生命。苦毒的人會趕盡殺絕義人，看不見自己的不義，不好好對付人裡面的苦毒與不義，將來必過不了審判台前的亮光。

(註6)本節說「主的使者」，第29節是「那靈」，到末了第39節是「主的靈」這三者是同義詞、是一。那靈對腓利說，是在人的直覺裡對人的靈說，直覺是人的靈的一部分(其他主要部分是交通和良心)。聖靈或那靈是

在人的靈裡做工(羅八16)。腓利剛剛才在撒瑪利亞城宣講基督，有了成果，但聖靈沒有讓他留在工作上，帶他一直往前，到第39-40節又提了他，到亞鎖都一帶所有的城市。

(註7)真是「神愛世人」。「原來，在各國中，那敬畏祂而行義的，都是祂悅納的」(十35)。這位非洲衣索比亞的太監，遠到耶路撒冷來朝聖，在回途中還閱讀以賽亞書，在當時是何等的難能可貴。聖靈對有心求告主的人，都不會放過給他們蒙恩的機會。

(註8)引自以賽亞書五十三7-8節。聖經中處處預表和預言基督。主耶穌是聖經的中心與內容。主復活的第一日，就親自對往以馬忤斯的門徒講解聖經，凡經上指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路廿四27)。

且從這段經文起，
對他傳講耶穌。
36 當他們正沿著路走，
來到了有水的地方，太監就說：
「看哪，水！有甚麼
攔阻我受浸呢？」（有古卷在此有：
37 腓利便說：
「你既是全心相信，就可以。」
他回答說：
「我信耶穌基督是 神的兒子！」）
38 就吩咐車停住，
腓利就和太監兩人同下到水裡，
他就為他施浸。
39 但當他們從水裡上來時，
主的靈把腓利提了去，
太監也不再見他了，
就歡歡喜喜走他的路。
40 後來腓利在亞鎖都（意變為荒場）
被遇見；
他走遍所有的城市傳揚福音，
直來到凱撒利亞。（見第26節註）

掃羅的轉變與波得的擴展

主啊，祢是誰？我是你所逼迫的耶穌！

9 掃羅卻仍然向主的門徒，
口吐威嚇和凶煞，來到大祭司那裡，
（見八3）
2 向他要求文書致大馬色的衆會堂，
准許他若找著這條道路的人，
男和女都可捆綁
帶到耶路撒冷。
3 當他在途中，將近大馬色，
忽然有光從天上四面照著他；
4 他就仆倒在地，聽見聲音說：
「掃羅！掃羅！

你為何逼迫我？」
5 他便說：「主啊！祢是誰？」
祂卻說：
「我是你所逼迫的耶穌。（註1）
6 但是，起來！且進城去，
你所當做的事，
將會告訴你。」
7 同行的人卻站著，說不出話來，
聽見聲音，卻看不見人。
8 掃羅便從地上起來，
睜開他的眼睛，竟不能看見。
他們就拉手，領他進了大馬色；
9 他有三日不能看見，
且不吃、也不喝。

兄弟掃羅！耶穌打發、叫你看見、
又被聖靈充滿

10 當下，
在大馬色有一個門徒，
名叫亞拿尼亞。
主就在異象中對他說：
「亞拿尼亞！」
他便說：
「主啊，看哪！我在這裡。」
11 主卻對他說：
「起來！往那稱為直的街去，
並在猶大的家裡，
找一個大數人，
名叫掃羅。因為看哪！
他正禱告，
12 並且在異象中看見一個人，
名叫亞拿尼亞，
且進來為他按手，
叫他能看見。」
13 亞拿尼亞便回答說：
「主啊，我聽見許多人說到這人，
在耶路撒冷對祢的聖徒，

（註1）掃羅在大馬色路上被天光照，所看見與聽見的不僅是外面的現象，更是裡面的蒙光照與啓示。他看見一個巨人，這巨人頭在天上，身體卻在地上。這個巨人就是復活的基督，祂如今已在天上，但祂有一個身體卻在地上，掃羅逼迫求告主名的人，就是逼迫耶穌，這是他從來沒想到的事。他蒙光照後，曾到阿拉伯曠野三年之久，重新思考聖經，當他讀到「摸你們的，就是摸祂

眼中的瞳人」（亞二8）會作何感想呢？後來他得更多的啓示，在林前十二27，他說我們是基督的身體，並且是各別的肢體。他認識了肢體與主及彼此間的關係。他在以弗所書與歌羅西書，分別論述教會是基督的身體，與基督是教會的元首，都與這巨人有關。難怪他後來對亞基帕王作見證說：「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天上的異象。」（徒廿六19）。

行了多麼大的惡事，
 14 且在這裡，
 他有來自祭司長的權柄，
 捆綁一切
 求告祢名的人。」
 (見二21註)
 15 但主對他說：
 「你去吧！
 因為這是我所揀選的器皿，
 要在外邦人和君王，
 並以色列子民面前，
 背負我的名。
 16 因我要指示他，
 為我的名必受許多的苦難。」
 17 亞拿尼亞便去，
 並進入那家，且為他按手，說：
 「兄弟掃羅，在你來的路上，
 向你顯現的主耶穌，
 打發我叫你看見，
 又被聖靈充滿。」(註2)
 18 就從他眼睛上，
 好像有鱗片立刻掉下來，
 他就看見。
 並起來受了浸；
 19 領受了食物，就有力氣了。
 他在大馬色與門徒同在了些日子，
 掃羅傳揚耶穌是 神的兒子
 20 隨即就在會堂裡傳揚耶穌，
 說他是 神的兒子。
 21 但那聽見的都驚奇，並說：
 「那在耶路撒冷殘害求告這名的，

不是這人麼？
 並且他為此到這裡來，
 要捆綁他們，帶給祭司長。」
 22 但掃羅越發有能力，
 並駁倒住在大馬色的猶太人，
 證明這位是基督。
 23 但過了好些日子以後，
 那些猶太人商議要殺他，(註3)
 24 他們的陰謀卻被掃羅知道了。
 並且他們又晝夜，在城門守候著，
 要殺他。
 25 他的門徒便在夜間，
 用筐子把他從
 城牆上縋下去。(註4)
 掃羅初上耶路撒冷，後往大數
 26 這樣他來到了耶路撒冷，
 想與門徒結交，
 他們卻都怕他，不信他是門徒。
 27 惟有巴拿巴拉住他，
 領他到使徒那裡，
 把他在路上怎樣看見主，
 和如何向他說話，
 及他在大馬色，
 怎樣在耶穌的名裡
 放膽明說，
 向他們述說。
 28 於是他在耶路撒冷，
 就與他們出入來往，
 29 在主名裡
 放膽明說，
 並與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講說

(註2) 保羅後半生被主重用，甚至寫了十三卷(不算希伯來書)新約聖經，但他從來沒有忘記亞拿尼亞對他說過的話，和所學到的功課。有人認為亞拿尼亞是個小弟兄，受主差遣，開了大弟兄保羅的眼睛，但保羅啓示越多，越不敢把自己放在小弟兄之上，他在對耶路撒冷百姓用希伯來土話作見證時說到：亞拿尼亞按律法是虔誠人，為一切所住的猶太人稱讚。可見他打聽過知道亞拿尼亞不小。在保羅寫以弗所書時，他自稱是：「比眾聖徒中最小者還小的」(弗三8)，是 神藉亞拿尼亞為他按手禱告，開他眼睛，給他施浸，讓他與弟兄們同住過教會生活，並開始他傳福音的生活。他裡面更清楚他得救是亞拿尼亞(耶和華施恩)，一生感謝不盡。當他聽到「兄弟掃羅！」的呼聲，更從亞拿尼亞身上看見了「饒恕」，也開始學習「饒恕」，他本來請文書到大馬色，

捉拿的第一個對象就是亞拿尼亞，如今第一位對他說話和他睜眼第一個看見的人，竟然是知道他任務的亞拿尼亞，這真是巧合嗎？對保羅而言，這是最大的啓示，不在基督裡的人，不認識甚麼叫做「兄弟掃羅！」保羅是個有啓示的人，他也經歷了啓示。

(註3) 「過了好些日子」可能是指三年多後他從阿拉伯回來(加一17-18)。掃羅一生的道路從此改變。他本來以他的學識背景，可能成為猶太教中最偉大的拉比。如今他卻一生走十架道路，忠心至死。

(註4) 這就是聖靈讓真正走主道路如保羅者的第一個經歷：逃亡。多麼沒有面子。到了耶路撒冷，十二使徒都冷眼相待，還好勸慰之子巴拿巴，對這位有學問之人沒有嫉妒，作使人和睦之人(這等人何其少)接待他，他才能在門徒間出入來往。

又辯駁；
他們卻著手要殺他。

30 可是弟兄們知道了，
就送他下凱撒利亞，
打發他往大數去。(註5)

眾教會在對主的敬畏與聖靈的安慰中
擴增

31 那時，
全猶太、和加利利、和撒瑪利亞
各處的眾教會都得平安，
被建立而往前去；
在對主的敬畏與聖靈的
安慰中擴增。(註6)

32 後來，當彼得周流四方時，
也下到了居住在呂大的聖徒那裡；
(註7)

33 就在那裡遇見一人，名叫以尼雅，
他癱瘓了八年之久，
躺臥在床舖上。

34 彼得就對他說：
「以尼雅，耶穌基督醫好你了，
且起來！你自己收拾吧！」
他就立刻起來了。

35 而那些住呂大和沙崙的，
都看見了他，
就轉向了主。

36 又在約帕有一個女門徒，
名叫大比大，
翻出來稱為多加(意羚羊)；
她廣行善事和賙濟。

37 後來那些日子，她患病而死，

她被洗了，停放在樓上。

38 呂大原與約帕相近；
門徒聽見彼得在那裡，
打發了兩個人去，央求他：
「請過到我們這裡來，
不要耽延。」

39 彼得就起身和他們同去；
到了，他就被領到樓上。
眾寡婦都站在他旁邊哭，
並展示多加與她們同在時，
所做的裡衣和外衣。

40 於是彼得打發眾人出去，
就屈膝禱告，
並轉身對著身體說：
「大比大，起來！」
她就睜開她的眼睛，看見彼得，
便坐起來。

41 他卻伸手扶她起來，
便叫眾聖徒和寡婦進去，
把她活著交在他們跟前。

42 此後，這事傳遍了約帕，
許多人就信了主。

43 後來他在約帕，與一個硝皮匠西門，
住了多日。(註8)

外邦人信入主名、得蒙赦罪、且受靈浸

哥尼流全家蒙恩：

福音向敬畏 神的人擴展

10 在凱撒利亞有一人，名叫哥尼流，
是稱作義大利營的百夫長。(註1)

(註5) 掃羅這一次往大數去，直到第十一25-26節再一次被巴拿巴這勸慰之子找到，帶他到安提阿教會去， 神冷藏保羅達八年之久。這有如摩西在米甸曠野四十年；又如大衛被掃羅王追逼十四年，這就是真正走主道路服事主之人所上的「患難學校」。我們的主也上過這一課：「祂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像根出於乾地，祂無佳形美容，我們看見祂的時候，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祂。祂被藐視，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我們也不尊重祂」(賽五十三2-3)。

(註6) 掃羅歸主以後他成為猶太教追殺的對象，(第23-24及29節)。彼拉多在主後36年去職，繼任的總督和當時的大祭司，均比較溫和，各地教會遂得暫時喘息，平靜了一段時期，直至第十二1節。

(註7) 彼得在第八章到過撒瑪利亞以後，慢慢有體會，

開始往外走，他周流四方，應該就是到第31節所指的猶太、加利利、和撒瑪利亞。呂大與約帕相近，在耶路撒冷西北海法港一帶。

(註8) 彼得醫好以尼雅，讓人轉向了主(第35節)；又使寡婦大比大復活，許多人信了主。更大的改變是他住進了硝皮匠西門的家，西門是製造皮革的，天天與動物的屍體接觸，按民數記、利未記是不潔淨的。他有此改變，是下章魂遊象外異象的暖身。

(第10章)(註1) 哥尼流這名字是拉丁文，原文編號2883意思是 OF A HORN 屬於角的。他是道地的外邦人(義大利營是羅馬公民所組成的志願軍，每營千人，由千夫長統領(廿一31))。羅馬帝國雄踞歐、亞、非三大洲，一旦有人得救，很快福音會傳開到外地外族。他們與撒瑪利亞人有一半的猶太血統有別。原來聖靈藉哥尼

- 2 他是虔誠的人，
同他全家都敬畏 神，對百姓
多施調濟，
且經常禱告 神。(註2)
- 3 那天，約在第九時辰(即下午三時)，
他在異象中，
明明地看見 神的使者進去，
並對他說：「哥尼流！」
- 4 他就定睛看他，並在驚怕中說：
「主啊，是甚麼事呢？」
他便說：
「你的禱告和
你的調濟已達到 神面前，
蒙紀念了。」
- 5 現在且打發人往約帕去，
並請那稱呼彼得的西門來。
- 6 這人是被一硝皮匠西門接待，
他的房子在海邊。」
- 7 就當向他說話的天使去後，
他叫了兩個家僕，
和常伺候他的一個虔誠兵來，
(註3)
- 8 向他們述說一切，
就打發他們往約帕去。
- 聖靈的預備：彼得，起來，宰了吃！
- 9 第二天，他們行路去將近那城。
彼得約在第六時辰(即正午)，
上到房頂去禱告，
- 10 此後，他覺得很餓，就想要吃。
他們正預備時，他魂遊象外，
- 11 就看見天開了，且有一物降下，

- 好像大床單，繫著四角，
縫在地上，
- 12 在其中，
有地上各樣四足的、
和昆蟲、
並天空的飛鳥；
- 13 又有聲音臨到他：
「彼得，起來，宰了吃！」(註4)
- 14 彼得卻說：
「主啊，絕對不可！
因為凡俗或不潔淨的，
我從來沒有吃過。」(註5)
- 15 第二次就再有聲音臨到他：
「神所潔淨的，你不可當作俗物。」
- 16 這樣卻一連三次，
那物隨即就收回天上了。
- 17 正當彼得自己在猜疑，
所看見這異象會是甚麼。
看哪！哥尼流所差來的人，
已訪問到西門的家，
站在門口，
- 18 並喊著問：
「是否有稱呼彼得的
西門住在這裡？」
- 19 彼得還在反覆體會那異象時，
那靈說：
「看哪！有三個人來找你。」
- 20 該起來，下去，和他們同往，
不要疑惑，
因為我差了他們來。」
(比較十六6-10)
- 21 於是彼得下去到那些人跟前，

流一家的得救，啓示彼得和我們：「在祂裡面(在基督裡)，你和你全家，可以得救。」(十一-14)是藉哥尼流，聖靈吹起了外邦人得救的角；在時間上，本章離第二章約有十年了。

(註2)哥尼流全家都敬畏 神，他是「虔誠的」，此字非宗教禮儀式的虔誠，乃是對 神敬畏而起的虔誠。保羅說：神的永能和 神性，藉受造之物，可被領會，明明可見，是叫人無可推諉的(羅一20)。哥尼流相信猶太人的 神是獨一真神，他常向 神禱告且有義行到達 神前(第4節)。但他需要對耶穌有更深的認識，所以主差彼得向他見證主耶穌的事蹟(第36-43節)，他們也需要受聖靈及受水浸(44-47節)。

(註3)連伺候哥尼流的兵都被聖靈稱作「虔誠兵」，他

們三人第22節的見證，可見哥尼流平日的為人。

(註4)聖靈讓彼得魂遊象外，藉異象不僅啓示彼得，更啓示得救的猶太信徒，尤其是在耶路撒冷的使徒與教會，不可以身為猶太人而自高，從今以後，要放下身段，不可看外邦人為俗而不潔的。聖靈要徹底改變猶太人的觀念，並擴充人的度量。保羅後來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要察驗 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註5)彼得自己就向主說：主啊，絕對不可。(與掃羅初被光照，就回答說：主阿，我當作甚麼？廿二10有別)，他堅持傳統，那先入為主固定的解釋，顯示他此時的狹窄，還有許多要改要學(如加二12-13)。而聖靈的供應是豐富而自由的，主還有更多的啓示和真理，要藉著他和使徒們去釋放。

說：「看哪！我是你們所找的。
你們來是為何緣故？」

22 他們便說：
「百夫長哥尼流是個義人，
且敬畏 神，
又為猶太通國所稱讚。
他蒙聖天使指示，
請你到他家去，
要聽從你的話
(原文作雷瑪)。」

23 他就請他們進去住下。
那次日，起身同他們去，
還有幾個在約帕的弟兄，
同著他去；

哥尼流的等候與迎接

24 又次日，他們進到凱撒利亞，
哥尼流已經請了
他那些親屬和密友，
等候他們。(註6)

25 彼得正要進去，
哥尼流就迎接他，
俯伏在腳前下拜。

彼得不接受敬拜：我自己也是人

26 彼得卻拉他起來，說：
「起來，我自己也是人。」(註7)

27 他和他交談著進去，
且見有好些人聚集，

28 就對他們說：
「你們知道，猶太人和
別國的人親近或往來，
本是不合例的，
但 神已指示，
我也是人，
沒有一個可看作
俗或不潔淨的。(見註3)

29 所以我被請，就不辭而來。
因此請問：
你們請我來是為甚麼緣故

(原文作話)呢？」

30 哥尼流就明說：
「四天前我禁食直到這時候，
我在家，
守著第九時辰(即下午三時)
的禱告，
有一個人穿著亮麗的衣裳，
看哪！就站在我面前，

31 並明說：
『哥尼流，你的禱告已蒙垂聽，
你的賙濟也達到 神面前，
蒙紀念了。
你當打發人往約帕，
並請那稱呼彼得的西門來，
這人寄住在海邊
一硝皮匠西門的家裡。』

32 所以我立時打發人去請你。
你來了很好；
所以如今我們都在 神面前，
要聽主所吩咐你的一切。」

神不以貌取人：祂喜悅敬畏祂行義的人

34 彼得就開口說：
「事實上我看出，
神是不以貌取人。

35 原來，在各國中，
那敬畏祂而行義的，
都是祂悅納的。(見第2節註)

36 祂藉著耶穌基督(祂是萬有的主)，
傳和平的福音，
將這話傳送給以色列子民。

37 這話(原文作雷瑪，下同)在
約翰宣傳浸禮以後，
從加利利起，傳遍了全猶太。

38 你們知道 神怎樣以聖靈和能力，
膏了這來自拿撒勒的耶穌。
祂周流四方行善事，
且醫好凡被魔鬼壓制的人，
因為 神與祂同在。(註8)

39 祂又在猶太人之地，

(註6) 哥尼流關心他的親友，請他們來一同聽福音，這就是打開家聚會的好榜樣。教會最初期也是挨家挨戶的聚集且擘餅(徒二46)。

(註7) 被天主教尊稱為第一任教皇的彼得，並不接受人

的敬拜！

(註8) 彼得見證主受聖靈和能力所膏的職事。耶和華曾指示撒迦利亞有關金燈台(指教會)及旁邊的兩棵橄欖樹說：「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

- 及耶路撒冷，所行的一切，
我們也是見證人。
他們竟把祂掛在木頭上殺了。
- 40 在第三日，神叫祂復活，
且讓祂顯現出來；
- 41 不是向眾百姓，
乃是向被神預先所
揀選的見證人，
就是我們這些
在祂從死人中復活以後，
與祂同吃同喝的人。
- 42 又吩咐我們傳給百姓，並鄭重見證，
祂就是那被神所立，
活人和死人的審判者。(註9)
- 43 眾先知也為祂作見證說：
『凡信入祂的，必藉祂的名，
得蒙赦罪。』」

哥尼流家得救：外邦人受聖靈的浸

- 44 彼得還說這話時，
聖靈降在这一切聽話的人上面。
- 45 所有奉割禮、和彼得同來的信徒，
因聖靈的恩賜也澆在外邦人上面，
就都希奇；
- 46 因聽見他們說別的話，
就尊神為大。(註10)
- 47 於是彼得回應說：
「這些人既受了聖靈，
與我們一樣，
誰能攔阻不用水
給他們施浸呢？」

- 48 就吩咐在耶穌基督的名裡
為他們施浸。
於是他們懇請他住了幾天。

使徒與猶太弟兄承認外邦人蒙恩： 福音持續擴展

彼得以見證回應受割禮者的爭辯

- 11 這樣，使徒和在猶太的眾弟兄，
聽說外邦人也領受了神的話。
- 2 及至彼得上到耶路撒冷，
那些受割禮的向他爭辯說：
- 3 「你進到未受割禮之人那裡，
和他們同吃了。」(註1)
- 4 彼得就開始，挨次給他們講解說：
- 5 「我在約帕城裡，禱告時魂遊象外，
並看見異象，有一物降下，
好像大床單，繫著四角，
從天縋下，就來到我眼前。
- 6 我定睛往裡面觀看，
就見那地上四足的，
和野獸、和昆蟲，
並天空的飛鳥。
- 7 我且聽見有聲音向我說：
『彼得，起來，宰了吃！』
- 8 但我說：『主啊，絕對不可！
因為凡俗或不潔淨的，
從沒有入過我的口。』
(見14註)
- 9 然而第二次，有聲音從天上回答說：

靈」(亞四6)；主自己說：「我在父裡，父在我裡……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不是從自己說的，乃是住在我裡面的父，做祂自己的事工」，(約十四10)。今天神的工人要學習主怎樣作工：非為主作；乃被主作。

(註9)彼得對外邦人所傳的福音，不僅說到主在地上所作的事；也說到祂被釘十字架，復活後與門徒同吃同喝，更說到神立復活主作活人和死人的審判者。這是一個完善的福音信息。主在空中，先有聖徒在基督台前的審判(羅十四10；林後五10；彼前四17)；主再來時要審判活人(在廿五31-46)；最後在千年國後，在白色大寶座上，審判死人(啓廿一15)。

(註10)不論在五旬節猶太人受聖靈的浸，或如今在哥尼流家外邦人受聖靈的浸，兩次都看見受靈浸的人說出別國的話(或鄉談)來，這都不是今天常聽說的方言。那靈給各人的彰顯，是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林前十二

11)。從一3-5復活主囑咐他們等候靈浸；二1-4猶太信徒受靈浸；八16為撒瑪利亞人補受聖靈，因還沒有聖靈降在他們身上；到本章外邦人受靈浸(並無先按手)，都是為成就神將信徒浸入一個身體，全都飲於一靈(林前十二12-14)的心意。因此，在靈裡受浸是已經完成的事實。從此以後，只要藉信就進入基督的身體，因信有聖靈的內住得生命。行傳記錄埃及阿伯太監(八36-39)；安提阿人信而歸主(十一21、24)；腓立比呂底亞與禁卒(十六14-15、33)；帖撒羅尼迦，庇利亞、雅典(十七4、10-12、34)、哥林多、以弗所等信徒都沒有再受靈浸的例子。

(第11章)(註1)那時期耶路撒冷的信徒，還活在舊約猶太教的光景中，連與外邦人同吃都不行。這與法利賽人和文士議論耶穌和稅吏罪人同吃(路十五1-2)有何區別呢？(在時間上，本章是在主後41年)。

『神所潔淨的，你不可當作俗物。』
 10 這樣卻一連三次，
 就都再收回到天上了。
 11 並且看哪！
 正當那時，
 三個人已站在我所在的房前，
 是從凱撒利亞差到我那裡的。
 12 那靈卻吩咐我和他們同去，
 不要疑惑（或作：不要分門別類）。
 此外同我去的，
 還有這六位弟兄，
 我們就進了那人的家。
 13 他就告訴我們，
 他如何看見一位天使
 站在他屋裡，
 並說：
 『你打發人往約帕，
 且請那稱呼彼得的西門來，
 14 他有話（原文作雷瑪，下同）對你講
 說：在祂裡面，你和你全家，
 可以得救。』
 15 我一開講，聖靈便降在他們上面，
 正像當初降在我們上面。
 16 我就想起主的話說：
 『約翰確是用水施浸，
 但你們要在聖靈裡受浸。』
 17 所以 神既然給他們恩賜，
 且像我們信主耶穌基督時一樣；
 我是誰，能攔阻 神呢？」
 18 他們聽見這話，卻沈默不言，
 就歸榮耀與 神，說：
 「這樣看來，

神也把那悔改得生命，
 賜給外邦人了。」（註2）
 19 至於那因司提反的事，
 遭患難四散的門徒，
 直走到腓尼基和居比路
 （今塞浦路斯，本書下同），並安提阿；
 他們不向別人，
 只向猶太人講這話。
 20 但他們當中有居比路和古利奈人，
 他們來到安提阿，
 也向希利尼人傳講主耶穌
 （有古卷作：也向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
 傳講主耶穌）。
 21 主的手與他們同在，
 信而歸主的人，為數甚多。（註3）
 22 這有關他們的話，
 傳到耶路撒冷教會
 （原文作召出或出召，下同）的耳中，
 他們就差遣巴拿巴，
 直走到安提阿去。（註4）

巴拿巴的信息：
 以心中的定旨，恆久靠主

23 他到了那裡，
 且看見 神的恩，就歡喜；
 勸勉眾人，
 以心中的定旨，恆久靠主。（註5）

巴拿巴的見證與行動：一再地找掃羅

24 他原是個好人，又被聖靈充滿，
 且有信心。許多群眾就歸服了主。
 25 他又出到大數去，

（註2）主復活升天已經超過十年了，耶路撒冷教會在十二使徒及耶穌弟弟雅各帶領之下，連福音要臨到萬邦的觀念到現在才開始有領會。

（註3）十二使徒在第六章以祈禱和盡話語的服事為己任，沒有往撒瑪利亞和普天下去傳福音。神就自己主導，興起大逼迫，門徒四散（八1、4）去傳福音。第19節說猶太信徒固守傳統，只向猶太人講。但第20節是一個突破開始向外邦人傳，何等寶貴：「主的手與他們同在」，一切都在主掌握之中。

（註4）耶路撒冷教會在「廣」傳福音這事上完全被動。如今總算開始打發人去了解情況了。

（註5）巴拿巴到安提阿勸勉眾人，他信息的主題就是：「以心中的定旨，恆久靠主」。一個人能否恆久靠主，

全看心中有無定旨，定旨這字原文編號4286 BEFORE-PLACing，新約出現12次，意思是「立定目標」，和合本5次譯為「旨意」，但有4次譯為「陳設」，陳設餅的陳設。原來在聖所桌子上，每安息日常擺在耶和華面前12個其上放乳香的陳設餅，是表明並寓表復活基督（乳香所代表）作素祭（利二1-2）和火祭（利廿四5-9）馨香的事奉，這是至聖的，是聖民永遠的約與定例。這12個陳設餅也是賜給亞倫諸子的食物，享用陳設餅（寓父旨意），使人得安息。大衛逃難時曾到挪伯，得祭司亞希米勒將撤下來的聖餅給他吃，使他安息（撒上下11-16），新約主耶穌和門徒安息日過麥田招麥穗吃，治病使人得安息，都是讓人享受父的旨意，享受安息日的主作安息（太十二4；可二26；路六4）。

一再地找掃羅，(註6)

門徒稱為基督徒

- 26 找著了，就帶他到安提阿去。
此後，他們一整年在教會中聚集，
並教導許多群眾。
門徒稱為「基督徒」，
首先是在安提阿。(註7)

安提阿教會與猶太聖徒的交通

- 27 當那些日子，
有幾位先知從
耶路撒冷下到安提阿。
28 內中有一位，名叫亞迦布，
卻站起來，藉著那靈，
指明在普天下將有大饑荒。
這事到革老丟時就發生了。
29 於是門徒定意，
照他們各人優裕的情況，
作成供給，
送去給住在猶太的弟兄。

保羅第二次到耶路撒冷教會

- 30 他們就這樣行，
藉巴拿巴和掃羅之手，
送到眾長老那裡。(註8)

(註6) 掃羅的得救是主親自出手(九3-6)，後來藉基督身體中的一肢體亞拿尼亞，帶他進到與基督身體的聯合(九10-19)。而他與使徒及耶路撒冷教會有交通，則是藉巴拿巴的引見(九26-28)。如今巴拿巴受差遣，他了解安提阿教會光景之後，就去「找」掃羅，原文在第25-26節用了兩個不同的字，本節的「找」，有一而再地找之意。他帶著掃羅一整年在教會中聚集。

(註7) 基督是受膏者，就是希伯來文的彌賽亞，主復活後，神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名(腓二9)。基督徒就是基督徒，是經常受恩膏塗抹的人，今天在不少地方是一個被尊重之名，但在使徒時代，門徒卻常為基督的名受辱罵，因作基督徒而受苦蒙羞(彼前四14、16)。為何被稱為基督徒首先不是在耶路撒冷教會呢？因為如第2及18節註所言，甚至約廿年後，耶路撒冷信主的有多少萬，還都為律法熱心(見廿一20及註)，夠不上基督徒的定義與標準，以致在主後七十年，神藉羅馬軍隊毀滅耶路撒冷，教會的金燈台也從此被移去了。在耶路撒冷教會顯然是柱石的有三位：雅各、磯法、約翰(加二9)，教會的信徒不能被稱為基督徒，他們總有責任。使徒約翰是活得最久的使徒，聖靈在主後85年以後經過他寫了

羅馬政客逼迫教會，但 神的話興旺廣傳

雅各殉道、彼得被囚、教會切切禱告

- 12 約在那時，
希律王下手苦害教會中幾個人，
2 便用刀殺了約翰的弟兄雅各。
(註1)
3 他既見猶太人喜歡這事，
便加添了捉拿彼得。
那正是除酵的日子。
4 既把他捉拿了，就收在監裡，
交付四班兵丁看守他，
每班四人，想要在逾越節後，
提出他來給百姓。
5 於是彼得的確被囚在監裡；
教會卻是為他切切地向 神禱告。
(註2)

主差使者拯救彼得

- 6 但當希律將要提他的前一夜，
彼得被兩條鐵鍊鎖著，
睡在兩個兵丁當中；
警衛人也在監門外看守。
7 看哪！
有主的使者，就站在旁邊，
在屋裡有光照耀，

最後一卷福音、書信、及啓示錄來總結新約全書，細讀他所寫的，那時候你發現他已經完全沒有猶太味道，是完完全全的基督徒，在約翰福音裡他10次用教導(和合本多作教訓)這字，全用在主身上，約翰一書3次在二27節提到教導，全用在恩膏上，他的書信與啓示錄再沒有提到律法。他生命已經長進到完全活在主的教導(聖經)與恩膏(聖靈)的塗抹之下，是一個完全的基督徒(或作基督徒)。

(註8) 這是掃羅得救後第二次上耶路耶冷(他第一次在第926-30，主後35年)，到十二25才記載他辦完供給之事帶著馬可回安提阿(主後44年)。保羅共五次到耶路撒冷：第三次在十五4至十五29，時間在主後51年；第四次在十八22(主後54年)；第五次在廿一17至廿三31(主後60年)。

(第12章)(註1) 司提反是新約教會第一個殉道者，雅各則是第一位殉道的使徒。

(註2) 彼得經歷了教會為他的被囚切切的禱告，後來他勉勵寄居的信徒：「你們在真理的信服中，潔淨了你們的魂，以致弟兄相愛沒有虛假；就當從清潔的心裡，彼此切切地相愛」(彼前一22)。

就拍著彼得的肋旁，
 叫醒了他，
 說：「要快快起來！」
 那鐵鍊就從他手上脫落下來。
 8 天使便對他說：
 「束上帶子，且穿上你的鞋。」
 他就那樣做。他又對他說：
 「披上你的外衣，且跟著我。」(註3)
 9 他就出來跟著他，
 並不知藉天使所作是真的，
 只當見了異象。
 10 但過了第一層和第二層監牢，
 來到通往城內的鐵門，
 它自動的為他們開了。
 他們就出來，走過一條街，
 天使立時便離開了他去。
 11 彼得自己也醒悟過來，說：
 「我現在真知道主差遣祂使者，
 且救拔我脫離希律的手，
 和猶太百姓一切的謀算了。」

在馬可家有好些人聚集禱告

12 想了一想，
 就往那稱呼馬可的約翰、
 他母親馬利亞家去，
 在那裡有好些人聚集並禱告。(註4)
 13 當他敲了外院的門，
 名叫羅大的使女，上前來探聽，
 14 就認出彼得的聲音，
 由於喜樂，顧不得開門，
 卻跑進去報告：
 「彼得站在門外。」
 15 他們便對她說：「你瘋了！」
 她卻極力的說：「是有這事！」
 他們便說：「是他的天使！」
 (註5)

16 但彼得不住地敲門。
 他們打開看見了他，就甚驚奇。
 17 但他向他們擺手，不要作聲，
 對他們細說主怎樣領他出監牢；
 又說：
 「你們把這事告訴雅各，
 和眾弟兄。」
 於是出去，往別處去了。(註6)

審判台上的審判：逼迫者的結局

18 但到了天亮，
 兵丁中起了不少的擾亂，
 不知道彼得到底出了甚麼事？
 19 希律搜尋他，既找不著，
 就審問守衛，
 吩咐把他們拉出去殺了。
 後來他從猶太下到
凱撒利亞去暫住。
 20 那時他惱怒推羅和西頓的人。
 由於那地區是從王得糧，
 於是他們就託了王的內侍
伯拉斯都，一心來求和，
 21 這樣，希律在所定的日子，
 穿上朝服，坐在判審台上，
 對他們講論。
 22 但百姓喊著說：
 「這不是人的而是 神的聲音。」
 23 因他不歸榮耀給 神，
 主的使者立時擊打他：
 他被蟲所咬，斷氣了。

但 神的話興旺廣傳

24 但 神的話興旺，
 且越發廣傳。(註7)
 25 巴拿巴和掃羅辦完了那服事，
 從耶路撒冷回來，

(註3) 新約三次用束上帶子這動詞，都用在彼得身上，見約廿一18。

(註4) 這就是馬可福音作者馬可的家，也是主與門徒吃最後晚餐(路廿二7-11)及主升天後120個門徒聚集禱告十天，後來五旬節他們被聖靈充滿之地(一13至二4)。新約有五個馬利亞，馬可的母親是其一。第5節教會為彼得切切地向 神禱告，這馬可樓應該是主要地點之一。

(註5) 天使是服役的靈，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來一14)。主自己說：不可輕看這小子裡的一個，因

他們的使者在天上常見父的面(太十八10)。主耶穌是那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天梯， 神的使者(天使)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約三13，一51)。

(註6) 表明耶穌弟弟雅各在教會中占柱石的地位(十五13，廿一18；加一19，二9、12)，也看出雅各與眾弟兄在他處有聚集禱告。

(註7) 「但」字說出了 神的話興旺的原因。越艱難的環境， 神的話越安慰人。「我的性命幾乎歸於塵土，求祢照祢的話，將我救活。」(詩一一九25)

帶著那稱呼馬可的約翰同行。

(見十一-30註)

聖靈從安提阿直到地極藉保羅的工作 (第十三章至廿八章)

聖靈的分別與差遣

聖靈在日常的事奉中差遣工人外出

- 13 那時，在安提阿教會中，
有幾位先知和教師，
就是巴拿巴，
和那稱呼尼結的西面、
和古利奈人路求、
還有與分封之王
希律同養的馬念、
並掃羅。(註1)
- 2 當他們事奉主並禁食時，
聖靈說：
「要為我分別巴拿巴和

掃羅出來，
從事我所召喚他們的工。」

(註2)

- 3 於是禁食和禱告，
為他們按手，
就打發了他們。(註3)

巴拿巴、保羅第一次旅程

(第十三4至十四27)

- 4 他們既被聖靈差遣，就下到西流基，
又從那裡坐船往
居比路(即今塞浦路斯)去。(註4，註5)

在撒拉米和帕弗傳講 神的話

- 5 到了撒拉米，
就在猶太人各會堂裡
傳講 神的話，
也有約翰作幫手。
- 6 便經過全島，直到帕弗，
他們遇到一個猶太的術士、
假先知，他名叫巴耶穌。

(註1) 安提阿在地中海東面(今日土耳其境內)，是當時世界第三大城，僅次於羅馬與亞歷山大，人口約五十萬。教會是十一-19-20因司提反遭患難後，四散的門徒傳福音而誕生的，尤其是居比路和古利奈人，他們向外邦人傳福音。本節的古利奈人(在今北非利比亞)路求，必與十一-20的古利奈人有關。尼結意思是「黑」，或許是非洲的黑人。馬念與希律王同養，希律王就是殺害施浸約翰者，但他家辛苦撒之妻約亞拿，是用財物支持並跟隨主的婦女(路八3)。所以這五位先知和教師，出自不同種族和階層，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受割禮、未受割禮；化外人、西古提人；為奴的、自主的；惟有基督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西三11)。這就是安提阿教會中事奉主的肢體們。

(註2) 耶路撒冷的教會，雖有十二使徒和主肉身的弟弟雅各等人，但他們猶太教的背景太深，不合主新約教會的心意，他們沒有根據恩膏的教訓與塗抹來行事，卻堅持傳統(見十一-1-3、8、18、21、26及註)。聖靈親自主導，在安提阿有一個全新的開始。主沒有讓耶路撒冷作總會或母會，這五位先知和教師在此之前就有一年的聚集，在巴拿巴和掃羅這兩位新力軍的加入之後，安提阿的聖徒被聖靈稱許為基督徒了，這與耶路撒冷教會何等的不一樣。他們非事奉人，事奉宗派，他們個個是屬靈的祭司；他們禁食非宗教式的敬虔或飢餓抗爭，他們禁食是捨己，在尋求 神的旨意，在摸聖靈的感覺；他們像耶利米，心裡彷彿有燒著的火，閉塞在骨中(耶廿九)；也像亞倫的杖在至聖所發芽(民十七4-5、8)。他們如活石，是後來彼得所說「聖潔的祭司」體系(彼前二5)。這少數有屬靈實際的肢體，讓聖靈這有意志、有

定旨的 神、藉著他們找到出路，就分別出其中兩位，巴拿巴和保羅，去作祂所召喚他們的工。

(註3) 「按手」表示聯合，巴拿巴和保羅被聖靈呼召，其他三位所代表的教會表示同心，就打發他們外出，開始了保羅和巴拿巴第一次的宣道旅程。

(註4) 「他們既被聖靈差遣」：被聖靈差遣沒有組織差會；沒有基金；沒有任命、沒有頭銜；沒有計畫和方法；與耶路撒冷教會無關，不受其實行及影響；非人手所安排。「今天許多教會差遣沒有負擔、沒有異象、沒有恩賜的傳道人出去」(唐崇榮牧師)。史百克弟兄說：教會的作法與實行，非制度或系統；非組織或體系；非方法或道理，乃是一個活的人：基督。「深哉， 神的豐富、和智慧、和知識！」(羅十一-33)；「祂極豐富的恩典」(弗二7)，「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弗三8)。史百克更說：按我們的認識或度量來帶領教會，會變成小基督、小教會。甚至按聖經榜樣實行，也會將教會弄成律法的制度或實行，變成猶太教般屬地的宗教。這些都與活出基督相反。活出基督要看領導人的度量，領導者是否被 神擄掠成為俘虜，被祂充滿(弗四8、10)，讓祂必興旺，我必衰微(約三30)，讓 神作全身的元首，豐富地供應百節(弗四16)？

(註5) 保羅從這裡開始，前後有三次宣道旅程，加上他最後羅馬之旅。研究他行程時間的看法略有出入，大致如下：

第一次旅程：十三4—十四27(主後45或47至51)

第二次旅程：十五36—十八22(主後50或51至54)

第三次旅程：十八23—廿一16(主後54至57或58)

羅馬之旅：廿七1—廿八31(主後60或61至64)

- 7 這人同地方總督士求保羅在一起。
他是個通達人，
這人請了巴拿巴和掃羅來，
求著要聽 神的話。
- 8 只是那行法術的以呂馬（意為行法術）
敵擋他們，
想要扭轉總督離開這信仰。

掃羅改名保羅

- 9 但掃羅又名保羅，
被聖靈充滿，定睛向他，（註6）
- 10 說：
「唉！你這充滿各樣詭詐，
和各樣奸惡，魔鬼的兒子，
衆義的仇敵，
你扭曲主的正路
還不止住麼？」
- 11 看哪！
現在主的手就臨到你，
你且要瞎眼，
暫時不見日頭。」
- 於是昏蒙與黑暗立刻降於他，
他就四下求人用手牽引。
- 12 當時，總督看見所發生的事，
對主的教導驚訝，就信了。
- 馬可在別加離開，回耶路撒冷去
- 13 後來保羅和同人，從帕弗開船，

- 來到旁非利亞的別加，
約翰卻離開他們，
回到耶路撒冷。（註7）
- 14 他們卻經由別加，
來到彼西底的安提阿，
在安息日進了會堂坐下。（註8）
- 15 等律法和先知書誦讀以後，
管會堂的差人對他們說：
「諸位弟兄，
你們若有甚麼對百姓勸勉的話，
請說。」
- 保羅第一篇信息：傳釘死復活的基督
- 16 保羅就站起來，並擺著手說：
「以色列人和那敬畏 神的，
請聽。
- 17 這以色列民的 神，
當這民在埃及地的寄居裡，
揀選了我們父祖，又抬舉他們，
並用大能的膀臂領他們從
其中出來；
- 18 又在曠野容忍他們，
約有四十年之久。
- 19 既滅了在迦南地的七族，
就把那地分給他們為業；
- 20 此後就賜給他們士師，
約有四百五十年，
直到先知撒母耳。（註9）

（註6）掃羅的意思是 ASK 求問，他在往大馬色路上被光照時曾問：「主啊！祢是誰？」保羅的意思是 CEASE, LITTLE 停止和小。他蒙恩以後就學習把自己停下來。他說：「但我活著，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加二20）他在主裡的生命越長進，就變得越小。寫林前時他自稱是基督的差役（底下的槳手），說 神把使徒明明列在末後，又說因我是使徒中最小的，不配稱為使徒（林前四1、9，十五9）。過了六、七年他寫以弗所書，說他比衆聖徒中最小者還小（弗三8）。最後他寫提前時，說在罪人中我是個魁首（提前一15）。在保羅身上真讓人見到施浸約翰所說：「祂必興旺，但我必衰微。」（約三30）這真是一個被聖靈充滿者生命的流露。

（註7）從本節開始保羅敘名在巴拿巴之前，甚至如本節未提巴拿巴之名：「保羅和同人」。有些人根據這些敘名強調對錯，認為約翰（即馬可，十二25）的離開，作了逃兵，是因生長在富裕家庭吃不了苦，導致後來保羅與巴拿巴的爭執（十五36-40）而分手，是巴拿巴的錯；沒服保羅屬靈的權柄，以致後來沒提巴拿巴。其實從另一方面看，巴拿巴的氣量更大，不因約翰馬可一時的軟

弱，而永不錄用，反而在愛裡包容鼓勵。事實證明巴拿巴這勸慰之子使人和睦，馬可後來被保羅器重，說他「在貫徹服事上，於我是有益的」（提後四11），且寫了馬可福音，保羅後來也多次在書信中提到巴拿巴，且替他問安（林前九6；西四10）。

（註8）從地理的因素看，由別加去彼西底的安提阿，海拔甚高，達3600至5000呎。要越過大數的群山，沼澤潮濕，氣候變化，旅途勞累，很容易染上瘧疾等當時不好醫的病。保羅身上的一根刺，可能是這一次旅程帶來的（林後十二7）。還有一個馬可可在別加離開回耶路撒冷，可能的原因是：因為巴拿巴是好人，又是馬可的表兄（西四10），保羅被主大用，馬可看不慣表兄在保羅之下而離開。聖靈沒有明示馬可離開的原因，但從結果看，馬可與保羅都學了功課，保羅要提摩太在他最後的日子裡帶馬可來（提後四11）；整個事件更顯出巴拿巴的氣量與為人，真是「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 神的人得益處」（羅八28）。

（註9）「約有四百五十年」有許多不同的算法。(1)從以色列人進迦南地，到大衛作王，約有450年（士十一26；

- 21 後來他們求一個王，
神就將便雅憫支派中一人，
基士的兒子掃羅，
給了他們四十年。
- 22 既廢了他，就興起大衛作他們的王，
又爲他作見證說：
『我尋得耶西的兒子大衛，
他是合我心的人，
凡事要遵行我的旨意。』
(見七47註)
- 23 從這人的後裔中，神照著應許，
爲以色列人帶進一位救主：
耶穌。
- 24 在祂出道以前，
約翰向以色列衆民
宣講悔改的浸。
- 25 當約翰將行盡他路程時說：
『你們以爲我是誰？我不是基督；
只是看哪！
有一位在我以後來的，
我解祂腳上的鞋帶，
也是不配的。』
- 26 諸位弟兄，亞伯拉罕族類之子，
和你們中間那敬畏神的人哪，
這救恩的話傳給了我們。(註10)
- 27 在耶路撒冷居住的人，
和他們的官長，
因爲不認識這一位，
和每安息日所念的，審判了祂，
就應驗了衆先知的話(原文作聲音)；
- 28 且查不出死的罪狀，
他們求彼拉多殺祂；
- 29 既成就了經上所記有關祂的一切話，
就從木頭上取下祂來，
放進墳墓裡。
- 30 神卻叫祂從死人中復活。
- 31 祂多日向那從加利利同
- 祂上耶路撒冷的人顯現，
如今他們向百姓，
作祂的見證人。
- 32 我們也報好信息給你們，
就是那向父祖所作的應許：
- 33 神已向我們這些兒女應驗了這事，
叫耶穌復起了。
正如在詩篇第二篇所記：
『祢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祢。』
(註11)
- 34 論到祂(指神)叫祂從死人中復活，
不再歸於朽壞，就這樣說：
『我必將大衛那聖潔的、
那信實的(指復活的基督)
賜給你們。』
- 35 所以又在另一篇上說：
『祢必不叫祢的聖者見朽壞。』
(見二27, 31註)
- 36 因爲大衛誠然按神的旨意，
服事了自己同代的人，就睡了，
並歸到他父祖那裡，
且已見朽壞；(見二29)
- 37 惟獨神所復活的，祂未見朽壞。
(見二27, 31註)
- 38 所以，諸位弟兄，你們當曉得：
罪的赦免是藉這人傳給你們的。
- 39 從一切你們在摩西的律法裡，
不能得稱義的事上，在這入裡，
凡相信的都稱義了。
- 40 所以要小心，
免得在那先知書上說的臨到你們：
- 41 『你們輕慢的人哪！要觀看，
要驚奇而滅亡；
因爲在你們的日子，
我行了一件事，
雖有人對你們詳述，
你們也絕不相信。』(註12)

撒下五3-5；王上六1譯文應是第480年)；(2)從出埃及到所羅門蓋聖殿共573年；減去士師記以色列人六次被外人征服共93年，只剩下480年(王上六1)；(3)本節包括寄居埃及400年，加上曠野40年，加上過約但河後爭戰約10年，共約450年。

(註10) 救恩的話包括過去(重生)，現在(魂的變化)，和將來(得榮，身體得贖)。「祂曾搭救我們脫

離極大的死亡，現在仍在搭救，並且我們向祂指望，就是將來還要搭救我們」(林後一10)。

(註11) 耶穌在過去的永遠裡，是神的獨生子(約一13, 316)。但在復活裡，祂也成爲許多弟兄中的長子(羅八29)，要帶許多兒子進榮耀裡去(來二9-10)。

(註12) 從第16節至41節，這是保羅第一篇被聖靈記下長達25節的信息。他是等讀完律法和先知書之後(第15

- 42 當他們出來時，
 眾人懇求他們到下個安息日，
 對他們再講這些話（原文作雷瑪）。
- 43 會堂散會以後，
 猶太人和敬虔入猶太教的人，
 多有跟從保羅和巴拿巴的。
 他們對他們談論，
 勸他們恆久在 神的恩中。
- 因猶太人嫉妒：看哪！我們就轉向外邦人去。
- 44 到了下個安息日，
 全城的人幾乎都來聚集，
 要聽主的話。
- 45 但猶太人看見了這群衆，
 就滿了嫉妒，
 毀謗著硬駁保羅所說的話。
- 46 保羅和巴拿巴兩人放膽說：
 「神的話先講給你們，原是應當的；
 只因你們棄絕了它，
 且斷定自己不配得永生，
 看哪！我們就轉向外邦人去。
 （見路十四22-24註）
- 47 因主曾這樣吩咐我們：
 『我已經立你作外邦人的光，
 叫你施行拯救，直到地極。』」
 （註13）
- 48 外邦人聽見，卻歡喜並讚美主的話；
 凡預定得永生的也信了。
- 49 於是主的話傳遍了那整個地區。
- 50 但猶太人挑唆崇拜中上流的婦女，
 和城內有名望的人，
 聳動對保羅和巴拿巴的逼迫，
 並將他們趕出他們境外。
- 51 他們卻對著衆人跺下腳上的塵土，
 就往以哥念去了。
- 52 門徒又被喜樂和聖靈充滿。（註14）

節），對以色列人和敬畏 神的人講的。
 （註13）本節引自以賽亞四十九6下，原是指基督被 神立為外邦人的光。保羅被猶太人所拒，因而轉向外邦人，正好將此節應用在自己身上，使他作外邦人的使徒（加二8-9）。
 （註14）使徒們離開了剛蒙恩不久的門徒，門徒卻被喜樂和聖靈充滿，這是指聖靈在人裡面充滿的喜樂，這生命的喜樂不受外面環境的影響。有時候工人在一處太久，

保羅與巴拿巴第一次旅程後段與回程

信的很多，也有不順從而反對的

- 14 後來，他們在以哥念，
 照樣進到猶太人的會堂去講說，
 以致猶太人和
 希利尼人都大群的信了。
- 2 但那不順從的猶太人，
 聳動並毒化外邦人的魂
 （指心思和心意，乃魂主要的部分），
 反對弟兄們。（註1）
- 3 於是他們逗留許多時間，
 確是不斷靠主放膽明說；
 主藉他們的手施行神蹟和奇事，
 證明祂恩惠的話。
- 4 那城裡的民衆就分裂了，
 有些附從猶太人，
 有些卻附從使徒。

因騷動將至就逃往路司得和特庇

- 5 那時，
 外邦人和猶太人，
 連同他們的官長，
 又發起騷動，
 要凌辱並用石頭打他們。
- 6 他們知道了，
 就逃往呂高尼的路司得、
 和特庇城、
 和周圍地方，
- 7 在那裡傳福音。
 醫治癱腿的
- 8 在路司得，坐著一個兩腳無力的人，
 他從母腹出來就是癱腿的，
 從來沒有走過。（註2）
- 9 這人聽保羅說話，

人的權柄代替了聖靈的權柄，反而會讓許多聖徒不喜樂；
 凡有人代替了聖靈，就沒有靈裡的喜樂。

（第14章）（註1）主耶穌曾告訴門徒：人要將你們趕出會堂，並且時候將到，凡殺你們的，就以為是事奉 神（約十六2）。有熱心卻沒有啓示的宗教徒，不論何教，都會偏激到為「護教」而殺人，掃羅自己就是實例。
 （註2）從屬靈的一面來看，亞當的後裔都是癱腿的，因為「立志行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羅七

他定睛看他，且見他有信心，
可得痊癒，
10 就大聲說：
「你起來，兩腳站直！」
他就跳起來，而且行走。
11 群眾看見保羅所做的事，
他們大聲用呂高尼話說：
「有 神如人，
降臨在我們中間了。」
12 於是又稱巴拿巴為宙斯，
保羅為希耳米，
因他話語上是領頭的。(註3)
拒絕花圈的虛妄，接受石頭的羞辱
13 又有城外宙斯廟的祭司，
帶著牛和花圈，到門前，
要同群眾向使徒獻祭。
14 但使徒巴拿巴和保羅聽見，
他們撕開衣裳，跳進群眾中，
喊著並說：(註4)
15 「諸君，為何做這事呢？
我們也是人，性情和你們一樣。
我們正傳福音給
你們離棄這些虛妄，
歸向那創造天、和地、和海、
和其中萬有的活 神。
16 祂在從前的世代，
任憑萬國各行其道；
17 然而未嘗沒有為自己顯出證據來，
就如施恩惠，從天降雨，
且賜豐年，
叫你們食物飽足
和喜樂滿心。」(註5)
18 他們說了這些話，

僅僅攔住群眾不獻祭與他們。
19 但有些從安提阿和以哥念來到
的猶太人，又挑唆群眾，
且用石頭打保羅，
以為他死了，
拖到城外。(註6)
回程在路司得、以哥念堅固門徒
20 門徒正圍著他，
他卻起來進入了城。
且在次日，同巴拿巴往特庇去，
21 他們又對那城傳了福音，
使好些人作門徒，
就回到路司得、
和到以哥念、和到安提阿去，
22 堅固門徒的魂
(指心思和心意，乃魂主要的部分)，
勸他們恆守信仰；
又說：
「我們進入 神的國度，
必須經歷許多艱難。」
(見一3註)
在各教會舉手選立年長的
23 這樣他們在各教會中舉手
選了些年長的，
禁食禱告之後，
把他們交託給所信的主。(註7)
24 就經過彼西底，來到旁非利亞。
25 在別加傳講了話，就下亞大利去，
回安提阿，結束第一次旅程
26 從那裡坐船，往安提阿去。
這就是他們當初被託，

18)。

(註3) 宙斯是希臘至高之神，希耳米是傳訊之神。由此稱呼可見巴拿巴之儀表及風采，和保羅在話語上之分量。

(註4) 接受花圈和獻祭顯示人的尊貴。基督徒的觀點不是在世得榮，學生(我們)不能高過先生(主耶穌)，要學習拒絕花圈的虛妄，更不可接受敬拜。

(註5) 保羅對有文化知識分子的福音，是認識創造宇宙的活 神，藉著所施之恩及那受造之物，可被領會，明明可見，叫人無可推諉(羅一20)。

(註6) 在本章第5節，使徒們就被石頭打，本節更被打到以為他死了。保羅後來在述說他所經之患難時，卻只說：「被丟過一次石頭」(林後十一25)，可見他不誇張的性格，早忘了第5節的被打。

(註7) 和合本譯為「選立了長老」，按原文「選立」是複字 HAND — STRETCH 是舉手選出；「長老」是形容詞「年長的」。那時還沒有新約聖經，教會生活不重地位，乃重生命，「年長的」指主內幾位生命較成熟者。這是新約第一次提到由本地肢體選了些年長的，並非使徒所指派或控制，乃是交託給主。

- 在 神恩典中，
要去完成所做的工之處。
- 27 既到了，
就聚集教會（原文作出召或召出），
述說 神藉他們所做的一切事，
並祂怎樣開了
外邦人信仰的門。
- 28 他們就同門徒住了不少時候。

割禮的攪擾和第二次旅程前之爭論

猶太律法主義者割禮的攪擾

- 15 有幾個人從猶太下來，教導弟兄們：
「若不按摩西的規條受割禮，
不能得救。」（見七51註）

保羅和巴拿巴等上耶路撒冷

- 2 保羅和巴拿巴卻與他們起了不少的
紛爭和辯論；
他們定規保羅和巴拿巴和
他們中另幾個人，
為這個辯論，
上耶路撒冷去見使徒
和年長的。（註1）
- 3 於是教會就為他們送行。
他們經過腓尼基和撒瑪利亞兩地，
詳述外邦人歸主的事，
讓眾弟兄大為喜樂。

交通、反對、聚商、辯論

- 4 到了耶路撒冷，
從教會和使徒並
長老們都接待他們，
就述說 神同
他們所做的種種。（註2）
- 5 但法利賽教派的幾個信徒，

起來說：
「必須給他們行割禮，
還吩咐要遵守摩西的律法。」

（見第1節）

- 6 使徒和長老們就聚集，
要看看這件事（原文作這些話）；（註3）

彼得的見證：

- 7 辯論已經多了，彼得就起來，
對他們說：
「諸位弟兄，
你們知道 神從早日在
你們中間揀選了我，
叫外邦人
藉我的口聽福音的話，
而且相信。

（1）神藉主恩賜聖靈，
無猶太人外邦人之別

- 8 知道人心的 神，
也為他們作了見證，賜與聖靈，
也正如給了我們；
- 9 又藉信潔淨了他們的心，
在我們和他們兩者之間，
並無分別。

（2）為何將不能負之軛加諸門徒？

- 10 所以，現在為何試探 神，
將我們父祖和我們所不能負的軛，
放在門徒的頸項上呢？（參十四8註）
- 11 我們信而得救，乃是藉主耶穌的恩，
正如他們一樣。」（註4）

巴拿巴、保羅見證主的作為

- 12 於是會眾都默默無聲，
並聽巴拿巴和保羅述說：
神藉他們在外邦人中，
所行的神蹟和奇事。（註5）

（註1）本節的「定規」是教會弟兄們所給「外面的任務」，與保羅「按啓示」上耶路撒冷（加二2）並無衝突。「按啓示」是裡面的感覺。上耶撒冷並非因那裡是母會，乃是因那裡是異端的源頭。

（註2）這是保羅在大馬色蒙恩後，第三次上耶路撒冷，與他首次上去相隔14年之久，見十一30註。這一次就是加拉太書二1節的那次。

（註3）本節提到使徒和長老們，第12節提到會眾在場，

第22節說「使徒和長老們同著全教會」，表明本章的聚集是全教會的聚集。但從第7節「辯論已經多了」，可見教會聚集並無正式的主持人，乃是聖靈作主席，且容許不同意見之發表，一切都是透明地在全教會面前，有如五旬節前之聚集：見一24—26註。彼得有感動就作見證。

（註4）彼得無辯論之靈，只簡述事實作見證。

（註5）整個聚會沒有事先安排，聖靈在會中感動發言者。巴拿巴和保羅就作見證。

雅各總結：不可為難外邦信徒

- 13 及至他們住聲以後，雅各回應說：
「諸位弟兄，請聽我！」（註6）
- 14 西門已述說 神當初怎樣眷顧外邦人，
從其中選取百姓歸自己的名；
- 15 衆先知的話，也與此相合。
- 16 正如經上所寫的：
『此後，我要回來，
並重新修造大衛倒塌的帳幕，
把它那破壞的，
重新修造並將它建立起來，
（見摩九11-12）
- 17 叫那餘剩的人，
和凡求告我名下的外邦人，
都尋求主。
- 18 這是自古以來，
將這些事讓人知道的主說的。』
- 19 所以我定意，
不可難為那從外邦人中轉向 神者；

建議和處理

- 20 只要寫信給他們，
禁戒那偶像的污穢和姦淫，
並勒死之物和血。（見第29節）
- 21 因從古以來，
摩西的書有人在各城裡傳講；
每逢安息日，在會堂裡被誦讀。」
（註7）
- 22 那時，使徒和長老們同著全教會，
都認為該從他們中間揀選人，
差他們同保羅和
巴拿巴往安提阿去；
就選了那稱呼巴撒巴的猶大和西拉。
他們在諸位弟兄中是作引導的。
（註8）
- 23 經由他們的手寫信，說：
「衆使徒和長老弟兄們，向安提阿、

- 和敘利亞、和基利家，
外邦的衆弟兄們問安。
- 24 只因我們聽說，
有幾個人從我們中間出去，
用言語攪擾你們，
惑亂你們的魂。
（有古卷在此有：要受割禮和守律法。）
其實我們沒有吩咐他們。（註9）
- 25 我們同心合意，
認為該揀選幾個人，
差同我們那親愛的
巴拿巴和保羅，
往你們那裡去。
- 26 這二人是為我主耶穌基督的名，
捨掉自己魂生命的。
- 27 為此我們差了猶大和西拉，
他們也要用話報告這些事。
- 28 因為聖靈和我們，
認為不該把更多的重擔
放在你們身上，
只是必須有這幾件：
- 29 禁戒祭偶像之物、和血、
並勒死的牲畜、和淫亂。（註10）
你們自己保持不犯這些就好了。
願你們平安！」
- 30 這樣，他們既受差遣，
下到安提阿，就聚集會衆，
交付書信。
- 31 他們念了，因那勸勉就歡喜。
- 32 猶大和西拉兩人，他們也是先知，
用許多話勸勉並堅固弟兄。
- 33 住了些時候，便蒙弟兄們打發，
帶著平安回到那差遣他們之處。
- 34 （有古卷在此有：惟有西拉定意住在那裡。）

（註6）在聖靈引領下，後來雅各又回應及建議（13-21節），然後全教會決意揀選人和寫信，陪巴拿巴和保羅下安提阿去解決問題（22-34節）。

（註7）在舊約時代，猶太人在各會堂就有讀經聚會，主耶穌（路四16-21）與保羅都曾參加過。

（註8）這是新約聖經第二次用「全教會」，見五11註。

（註9）沒有聖靈的引導，將傳統的實行當作真理去傳講，是惑亂人的魂，且使教會受虧損，正如第1、5、28節。

（註10）比較羅馬書十四13-17；及見創世記九4；利未記十七10、13-14；林前10。

第二次旅程前保羅與巴拿巴爭論馬可而分道

35 但保羅和巴拿巴，仍住在安提阿，
和許多別人一同施教，
並傳揚主的話。

36 及至過了些日子，
保羅對巴拿巴說：
「我們可以依次回到從前
宣傳主話的各城，
看望弟兄們景況如何。」

37 巴拿巴有意，
也帶著那稱呼馬可的約翰同去；

38 但保羅因為他
曾在旁非利亞離開他們，
不和他們同去做工，
就以爲不宜帶這人同去。

39 於是起了爭論，甚至他們彼此分開。
巴拿巴就帶著馬可，
坐船往居比路（即今塞浦路斯）去；
（註11）

40 保羅卻揀選了西拉出去，
蒙弟兄們交託在主的恩中。

41 他就走遍敘利亞和基利家，
堅固衆教會。

保羅第二次旅程將福音帶到歐洲
（第十五 40 至十八 22）

經路司得帶提摩太同行

- 16 當他既來到特庇，又到路司得。
並且看哪！在那裡有一個門徒，
名叫提摩太，
是信主猶太婦人的兒子，
他父親卻是希利尼人。（註1）
- 2 他被在路司得和以哥念的弟兄稱讚。
- 3 保羅想要帶他同去，
只因那些地方的猶太人，
都知道他父親是希利尼人，
就給他行了割禮。
- 4 當他們經過各城市，
把在耶路撒冷使徒和年長的，
所定的規則，
交給他們遵守。（註2）
- 5 於是衆教會信仰得堅固，

（註11）保羅與巴拿巴的爭執，是因為在旁非利亞的別加，他們打算要去彼西底的安提阿時，馬可離開他們回耶路撒冷去了（徒十三13-14）。聖經沒有記載馬可離開的原因，但一般都認爲原因是消極的。此時，保羅可能堅持馬可之不可取，就認爲不宜，巴拿巴一方面氣量較大，原諒年輕人的過失，另一方面也更認識馬可的過去（馬可就是後來馬可福音的作者，他自己在馬可十四51-52形容自己是耶穌被拿時，身披麻衣赤身逃走的少年人。行傳一章五旬節前120人聚集，禱告十天的地方，就是馬可的家，所以那樓又被聖經讀者稱爲馬可樓；甚至主耶穌最後的晚餐亦在他家。行傳12章彼得被天使從監牢救出後，就先到馬可家，被使女羅大認出聲音。保羅自己又在歌羅西書四10提到：馬可是巴拿巴的表弟），不願意因年輕人一次的閃失，而失去對他的成全。後來事實證明巴拿巴比保羅更對，他是個使人和睦的人，保羅後來亦與他和好，稱讚馬可是爲神的國與他同工，使他得安慰的人（西四10-11）。到保羅最後在獄中，他更念著馬可，要求提摩太：你自己來時，把馬可帶來，因他在貫徹服事上於我有益處（提後四11）。

千萬不要把本章37-41，解釋成這次巴拿巴保羅之爭，完全是巴拿巴因天然的關係袒護表弟，以致後來巴拿巴沒有回到保羅的職事裡。在主的事上，分工也不代表不好。保羅未曾與彼得同工，並沒有不對；彼得未與保羅同工，亦不代表主不用彼得了！事實上主選用彼得寫了彼得前後書，否則新約聖經就不完全了。

認爲一個時代只有一個職事的人，是目中無人，只看見自己。正如以利亞被耶洗別追逼時，自以爲只剩下他一個人了。神卻回答他：「但我在以色列人中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未曾與巴力親嘴的。」（王上十九18）因爲以利亞只見自己，不見別人，神不能再用他，就安排他退休，交棒給以利沙。但神仍然憐恤他，紀念他過去的勞苦忠心，就以火車火馬接他而去，讓他榮耀退休。神真是體恤的神！

（第16章）（註1）提摩太可能是上次在路司得、特庇兩地傳福音時得救（十四6-7）。他被這兩地的人稱讚。後來保羅會爲他接手，又提到因他受外祖母羅以和母親友尼基的影響，裡面有無偽之信，而且他從小明白聖經，藉著在基督裡的信，他有進入救恩的智慧（提後一5-6，三15）。保羅帶他同去作學徒，在主裡又如父母生他養他，最後他成了保羅親愛和忠信的兒子（帖前二6-7；林前四15-17）。在聖經裡，找不到神認可的學生制度，從舊約到新約和主耶穌身上，卻能看見學徒制度。因爲聖靈注重身教遠過於言教。猶太教背景依然深植在猶太信徒中，以致提摩太還是行了割禮（第3節）。另見十五1、5及七51註。

（註2）保羅並沒有拒絕十五29節的四項禁戒，因那也是新舊約聖經的定規，見十五29註。但今天新約信徒有全本新約。我們不要將新約拿來當律法的規條守，乃是要藉神的憐憫，在祂的生命裡活出基督，按著恩膏的教導，住在主裡面（約壹二27）。

數目就逐日增長。

耶穌的靈同情保羅讓路加與他同行

6 既被聖靈禁止他們在亞細亞講話，
就經過弗呂家和加拉太一帶地方。

7 來到了每西亞的邊界，
他們想要往庇推尼去，
耶穌的靈卻不許。(註3)

8 他們就越過每西亞，
下到特羅亞去。(註4)

9 在夜間有異象現與保羅。
有一馬其頓人，站著而求他，
並說：
「請你過到馬其頓來幫助我們。」
(註5)

10 他既看見這異象，
我們隨即想要往馬其頓去，
推斷乃是 神召我們
傳福音給他們。

從特羅亞到歐洲的門戶：
馬其頓的腓立比

11 於是從特羅亞開船，
一直行到撒摩特喇，
那次日到了尼亞坡里。

12 從那裡到了腓立比，
這是馬其頓區的頭一個駐防城。
這樣我們就在
這城裡逗留了幾天。(註6)

河邊禱告處賣紫色布匹婦人全家得救並接待

13 當安息日，
我們出城門，來到了河邊，
以為那裡是個禱告之處，
就坐下對那聚集的婦女講說。

14 有一個賣紫色布匹的婦人，
名叫呂底亞，
是推雅推喇城敬拜 神的人。
主開導她的心，
留意聽保羅所講的。(註7)

15 及至她和她家受了浸，便懇求說：
「你們若斷定我對主是信實的，
請住到我家來。」
於是強留我們。

因驅逐巫靈觸犯財利而下監

16 後來，我們往那禱告之處去。
有一使女遇見我們，
她被巫靈所附，行占卜，
叫她主人大大得財利。(註8)

17 她跟在保羅和我們後面，喊著說：
「這些人是至高 神的奴僕，
對你們傳講救恩之道。」

18 但她一連多日這樣做，
保羅卻厭煩，
且轉身對那鬼(原文作靈)說：
「我在耶穌基督的名裡，
吩咐你從她出來！」
就在那同一時刻，牠出來了。

19 但她那些主人，

(註3) 每西亞在亞細亞省的西北，庇推尼在亞細亞省的東北。根據彼得前書一章一節，這也是彼得想去的地方。主耶穌說過：「靈隨著意思吹」(約三8)，保羅活在生命之靈的律」裡，他「被 神的靈引導」(羅八2、14)，他就順服聖靈的帶領。

(註4) 特羅亞是連接亞細亞、馬其頓、和亞該亞三省重要的海港，是望向歐洲的門檻。保羅在第二次行程中走了約2800英哩的水路(1230哩)和陸路(1570哩)，且寫了帖前與帖後兩卷書。

(註5) 本節與下節的「我們」，讓讀者看見主同情保羅身上的刺，讓保羅遇見路加醫生，照顧他的身體並給他作伴。這馬其頓人很可能就是路加。在此也可看出路加的個性，何等的謙卑隱藏。「因為肉體的心思(或作體貼)是死，靈的心思，卻是生命平安。」(羅八6)保羅是活在靈裡，思念體貼靈的工人。我們今天傳道的旅程

也要注意「馬其頓的呼聲」，有 神的異象與聖靈的帶領。馬其頓有擴展之意。

(註6) 腓立比在馬其頓省的東面，是羅馬的殖民地 and 駐防的要點城。居民有羅馬公民權。

(註7) 紫色布匹是高貴的衣料，染料是從一種甲殼類昆蟲。一滴一滴的蒐集而得。呂底亞是亞細亞省推雅推喇城的人，主從上開啓了她的心，正如主復活當天，明亮與解開往以馬忤斯的兩個門徒，及當晚開啓門徒一般(路廿四31、32、45)。呂底亞留心聽且強留使徒們，是保羅在歐洲第一個初結的果子。她一信主就打開家在愛中接待，像亞伯拉罕接待三個人，就接待了主(創十八1-8)。

(註8) 巫靈所附的異教徒，亦能有超自然的異能，行不可思議的預測。所以不要認定他們就是從 神來的。

見他們財利的指望沒有了，
便揪住保羅和西拉，
拉他們到市場首領面前；
20 又帶他們到官長那裡說：
「這些人原是猶太人，
甚騷擾我們的城，
21 且傳布我們羅馬人所不可受、
也不能行的規矩。」（註9）
22 群眾就同起攻擊他們。
官長們又吩咐：
剝了他們的衣服用棍打；
23 既給了他們許多鞭打，
便下在監裡，
囑咐禁卒妥當地看守他們。

夜半歌聲、禁卒全家得救

24 他領受了這樣的命令，
下他們在內監裡，
他們的腳也上了木狗。

25 約在半夜，
保羅和西拉禱告、唱詩讚美 神，
眾囚犯卻側耳傾聽。（註10）

26 忽然，發生了大地震，
甚至監牢的地基搖動了，
那些門立時全開，
鎖鍊也都鬆開了。

27 當禁卒醒過來，看見監門開了，
以為囚犯已逃走，就拔刀要自殺。

28 保羅卻大聲呼叫說：
「不要傷害你自己！
因我們都在這裡。」

29 他要了燈，衝進去，
就戰兢著俯伏在保羅和西拉面前；

30 又領他們出來，明說：
「先生們（原文作主），
我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

31 他們就說：
「當信主耶穌，
你和你家就必得救。」（註11）

32 他們就把主的話，
給他和全家的人講說。

33 當夜，就在那時候，
他帶他們洗去鞭傷；
他和所有屬他的人，
就立時受了浸。（註12）

34 他又領他們到家裡，擺開餐桌。
全家因信 神而喜樂。

勝過屬地權柄

35 到了天亮，官長打發差役來說：
「釋放那些人吧！」

36 禁卒便把這話告訴保羅：
「官長打發人來要釋放你們，
如今可在平安中出去了！」

37 保羅卻對他說：
「我們是羅馬人，沒有定罪，
他們當眾打了我們，下在監裡，
現在就私下趕我們出去麼？
絕對不行。
叫他們自己來領我們出去吧！」

38 差役把這話（原文作雷瑪）回稟官長。
他們聽見是羅馬人，就害怕了，

39 於是來勸他們，且領出來，
請他們離開那城。

40 但他們從監出來，
就進到呂底亞那裡，
又見了弟兄們，勸慰他們，
就離開了。

（註9）保羅在腓立比與後來在以弗所（十九23-29），兩次所受的逼迫均來自外邦人。主要都是危害了他們藉宗教的圖利，世界都是經濟掛帥，信徒卻應有樂捐與給的厚恩（林後八2；路六38）。

（註10）信徒肉身被綑綁，靈卻在天上，夜半的歌聲，曾經是許多人的經歷（伯卅五10；詩四十二8，七十七6，一百十九62）；從屬靈的眼光來看，聖徒夜半的歌聲，更是地震的成因（下節）。

（註11）神喜歡讓人全家得救，因信 神而喜樂（第34節）。舊約挪亞一家（創七1）；有分於逾越節的各家（出十二3-4）；妓女喇合之家（書二18-19）；撒該的家（路十九9）；哥尼流之家（十一14）；呂底亞之家（第15節）；基利司布之家（十八8），他們都是全家得救。（註12）本節的「當夜」與「立時」，再一次說明人相信後就可受浸（八36-38，十六15）。

福音在帖撒羅尼迦、庇哩亞、與雅典

在會堂裡本著聖經辯論

- 17 及至他們經過暗妃坡里和亞波羅尼亞，
來到帖撒羅尼迦，
在那裡有猶太人的會堂。(註1)
- 2 保羅照常規進到他們那裡，
且在三個安息日，
本著聖經與他們辯論，(註2)
- 3 講解並陳明基督必須受害，
且從死人中復起；又說：
「我所傳與你們的耶穌，
就是基督。」
- 4 他們中間有些人信服了，
就附從保羅和西拉，
又有一大群崇拜的希利尼人，
及不少上流的婦女。

宗教嫉妒、官府阻止

- 5 但猶太人嫉妒，招聚了些市井流氓，
結夥成群，聳動那城，
並闖進耶孫的家，
想將他們帶到百姓面前。
- 6 只是找不著他們，
就拉耶孫和幾位弟兄到
地方官那裡，
喊叫說：
「那攪亂天下者，
也到這裡來了，」
- 7 耶孫收留他們。
而這些人都違背凱撒的諭令，

- 說另有一個王耶穌。」
- 8 群眾和地方官，聽見這話，
便驚慌了；
- 9 於是從耶孫和其餘之人
取了保狀，就釋放了他們。

庇哩亞人更高貴：逐日查考聖經

- 10 弟兄們隨即在夜間，
打發保羅和西拉二人往庇哩亞去。
他們到了，
就進了猶太人的會堂。
- 11 然而這裡的人，
比那在帖撒羅尼迦的更高貴，
他們極其熱切領受這話，
逐日查考聖經，
要曉得這些話是否這樣。(註3)
- 12 所以他們中間確有許多信了，
又有那上流的希利尼婦女
和不少男子。
- 13 但當從帖撒羅尼迦來的猶太人，
知道保羅又在
庇哩亞傳 神的話，
也就來到那裡，
聳動並攪擾群眾。
- 14 當時弟兄們便立即打發保羅往海邊去，
西拉和提摩太二人留在庇哩亞。
(見第1節註)
- 15 那護送保羅的人帶他到了雅典，
既領了命給西拉和提摩太，
叫他們儘速到他這裡來，
就回去了。

(註1) 路加在十六章10、12、13、15、16節用「我們」表示他在場，本節用「他們」表示他可能在第十六40節時被留在腓立比幫助信徒，正如第14節西拉和提摩太留在庇哩亞。一直到第廿5節，他才又回到保羅身邊，同他到亞細亞去。

(註2) 聖經是信徒信仰最高指導原則，是 神所默示的，真理不怕辯論，在使徒行傳「辯論」這字用在保羅身上，共十次之多。辯論是為著更多認識聖經真理，要持一個敞開的態度，不是為辯論而辯論，而是一心尋求。求主開廣我心，賜我悟性，我們就往主命令的話直奔。人很狹窄，萬事都有限，惟有 神的命令極其寬廣；神的言語一解開，就發出亮光，使愚人通達；照祂的話，將我救活。

「且在三個安息日」並非「一連三個安息日」。腓立比書四16說：他在帖撒羅尼迦時，曾一次又一次地收到腓立比人的供給；本章6與10節表明他們已得著一些弟兄，所以他們停留的時間，實際上遠超過三個安息日。

(註3) 信徒不能只聽道而不查考聖經，連保羅西拉所傳都要看是否本著聖經，且按正意分解。正意分解不僅是以經解經，更要認識聖經的靈意，聖經的靈意是耶穌的見證(啓十九10)，聖經使你藉在基督耶穌裡的信，有智慧以至於得救(提後三15)。主自己帶領門徒查經，是從摩西的律法、和先知書、和詩篇，將指著祂的事，都給他們開啓，使他們明白(路廿四44-45)，要有所領會才算數。庇哩亞人本著聖經來追求，進到對基督的領會裡，才是更高貴的。

福音到雅典遇文化哲學的阻力

- 16 只是保羅在雅典等候他們時，
看見滿城是偶像，
他的靈在他裡面著急；（註4，註5）
- 17 於是與在會堂裡的猶太人，
和崇拜的人，
並向每日在市上所遇見的人辯論。
- 18 且有些以彼古羅和斯多亞的哲學家，
與他一同探討。有的說：
「這胡言亂語的要說甚麼？」
還有的說：
「他似乎是外來鬼神的傳講者。」
這話是因他傳講耶穌與復活。（註6）
- 19 他們就拉住他，帶到亞略巴古，說：
「你所講的這個新教導，
我們也能知道麼？」（註7）
- 20 因為你帶進我們耳中某些奇怪的事，
所以我們願意知道這些是
甚麼意思。」
- 21 （原來所有雅典人和那旅居的客人，
不顧別的事，只將新聞或說說或聽聽。）

保羅在亞略巴古的信息

- 22 保羅卻站在亞略巴古當中，
明說：「諸位雅典人哪，
我看你們凡事都很敬畏鬼神。
- 23 因我周遊時，
仔細看你們所敬拜的，
就遇見一座壇，
上面寫著『未識之神』。（註8）
為著你們所不認識、所敬拜的，

- 我現在告訴你們。
24 造世界和其中萬有的 神，
祂既是天和地的主，
就不住在人手所造的殿中，
（見七48）
- 25 也不在人的手下被伺候，
好像缺少甚麼；
祂自己倒將生命、
和氣息、和萬有，賜給眾人。
- 26 祂從一本（有古卷作血脈）造出
萬族的人，
住在全地面上，又預先安排，
定準他們的年限和居住的疆界，
- 27 要他們尋求 神，
或者這樣可以揣摩而得，
其實祂離我們各人不遠；
- 28 因我們生活、和動作、和存留，
都在祂裡面。
就如你們有些詩人說：
『我們也是祂的族類。』
（見太一1註2）
- 29 我們既是 神的族類，
就不當以為那 神性的，
是像人用藝術、和心思、
所雕刻的金、或銀、或石之物。
- 30 所以，那蒙昧無知之時，
神確不加細察，
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
- 31 因祂已經定了日子，在其時，
祂將要藉著祂所設定的人，
在公義裡審判天下，
祂已從死人中復起，

（註4）雅典是亞該亞省名城，是蘇格拉底、柏拉圖、亞里斯多德等哲學家之故鄉，為希臘文化、藝術、哲學之中心，卻是滿城偶像廟宇林立。「市上」有市民言語論壇，可自由發言辯論。

（註5）「他的靈在他裡面著急」是指保羅的靈。 神造人時，人裡面有靈（亞十二1；伯卅二8）；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箴廿七）。但亞當犯罪以後，人的靈死了，神看罪人如死人。雅各說：「身體沒有靈是死的」（雅二26）；耶穌說：「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是靈」（約三6）。人信主後就有內住的靈（提後四22；羅八10-11），並且聖靈住在我們靈裡（羅八16）。保羅是在這個人的靈裡事奉與敬拜（羅一9；約四23）。

（註6）以彼古羅（或譯作伊壁鳩魯）是哲學的物質主義，不承認有造物主，是享樂派！斯多亞是汎神論，靠

命運，是節慾苦修派！這兩學派，各走極端。

（註7）亞略是希臘戰神，巴古是石頭。從第22及34節來看，亞略巴古似乎是一個社團。

（註8）雅典城文化水準夠高，有許多的知識分子，他們敬鬼神卻沒有遠之，滿城偶像，甚至在偶像壇上寫著「未識之神」，所以他靈裡著急（第16節）。本篇信息是針對知識分子的，主題是要從「未識之神」，轉向造物之主宰。他說到我們所信的 神，是創造天地宇宙的萬有者，人的一切都在祂安排定準之下。人需要從造物裡和生活中學習揣摩 神。我們乃是祂的族類，不當敬拜無生命氣息之偶像；反要悔改信這活 神。祂已復活，將要來按公義審判天下。結果有些知識分子貼近他，信了主（第34節）。

供萬人作信仰的憑據。」(註9)

32 當他們聽見死人的復活，
就有人譏誚他；
卻有人說：
「我們就再聽你講這個吧！」

33 於是保羅從他們當中出去了。

34 但有幾個人貼近他，信了主，
其中有亞略巴古的丟尼修，
和一個婦人，名叫大馬哩，
還有其他同著他們的人。

保羅在哥林多十八個月，結束第二次行程

在哥林多與亞居拉、百基拉同業、
同住、同工

18 這事以後，
他離開雅典，來到哥林多。(註1)

2 就遇見一個猶太人，名叫亞居拉，
他出生本都；
因為革老丟命猶太人都離開羅馬，
新近和他妻子百基拉，
從意大利來。
他就投奔了他們。(註2)

3 他們本是製造帳棚為業。
由於是同業，
他就和他們同住並做工。(註3)

4 每逢安息日，他卻在會堂裡辯論，
又勸化猶太人和希利尼人。

5 當西拉和提摩太兩位從馬其頓來時，
保羅為話迫切，
向猶太人鄭重見證耶穌是基督。

離開抗拒毀謗的猶太會堂

6 他們既抗拒並毀謗，
保羅就抖著衣裳，
對他們說：
「你們的血歸到你們的頭上，
我是乾淨的。從今後，
我要往外邦人去了。」

提多猶士都與基利司布全家信主

7 於是離開那裡，
進了一個名叫提多猶士都，
敬拜神的家中，
他的家靠近會堂。

8 那管會堂的基利司布，
同他全家都信了主，
許多哥林多人也聽了、
相信、並受浸。(見十六31註)

不要怕、只管講、在這城我有許多百姓

9 但在夜間，主藉異象對保羅說：
「不要怕，只管講，
且不要閉口，(註4)

10 因為我與你同在，
必沒有人對你下手害你，
因為在這城裡，
我有許多的百姓。」

11 他在那裡住了一年零六個月，
在他們中間教導神的話。

12 當迦流作亞該亞總督時，
猶太人同心起來攻擊保羅，
且拉他到審判台，

13 說：

(註9)「在公義裡審判天下」，指千年國前有關萬民的審判(詩九十六13；太廿五31-46)，即審判活著的人。

(第18章)(註1)哥林多是亞該亞省的首府，是很大的商港。廟宇林立，其愛神廟有廟妓千人，吸引遊客，可見其人文與道德之光景。

(註2)亞居拉、百基拉是新約裡很特別的一對夫婦，他們與保羅在主裡同工，又同以織帳棚為業。他們在哥林多接待保羅同住，在以弗所接待並幫助亞波羅，並為他寫薦信到亞該亞(哥林多)。他們在羅馬與哥林多時，保羅都問候在他們家的教會。保羅寫提摩太後書時，他們與阿尼色弗一家可能同住，他們在許多地方服事主，真理又清楚。妻子百基拉保羅三次(徒十八26；羅十六

3；提後四19)先提她的名字，可見她服事聖徒，給人留下深刻之印象。

(註3)保羅織帳棚的職業與他屬靈的職事相仿。正如約翰被召時在船上補網，他的福音，書信、啓示錄，補足了新約聖經的完整；保羅的織帳棚，也點出了他書信中建造教會的啓示與負擔。

(註4)保羅從來沒有主動的去追求異象，但主多次在異象中向他顯現。異象是主賜的，非追求來的，生命的長進與屬靈的啓示，卻是信徒要追求的。主在哥林多對保羅說：「不要怕，只管講，且不要閉口」，可見保羅服事環境之險惡，難怪他說：「而我在你們那裡時，在軟弱、又在懼怕、又在大戰兢之中。」(林前二3)

「這個人勸人偏離律法敬拜 神。」
 14 保羅剛要開口，
 迦流卻對猶太人說：
 「啊！猶太人！
 若真是冤枉或奸惡的事，
 按理（原文作話）我當對你們耐性。
 15 但所爭論的，
 既是關乎言語、和名目，
 就按你們的律法，
 你們自己看吧！
 這樣的事我不願意
 作審問官。」
 16 就把他們攆出審判台。
 17 衆人便揪住管會堂的所提尼，
 在審判台前打他。
 這些事迦流並不管。
 回程經以弗所上耶路撒冷，
 結束第二次旅程
 18 保羅仍住了多日，就辭別了弟兄，
 坐船往敘利亞去；
 百基拉和亞居拉和他同去。
 他因為許過願，
 就在堅革哩剪了頭髮。（註5）
 19 當他們到了以弗所，
 他把他們留在那裡，
 自己卻進了會堂，
 和猶太人辯論。
 20 他們請他多住些日子，他卻不允，

21 就辭別而說：
 「神若願意，
 我還要回到你們這裡」；
 於是開船離了以弗所。
 22 下行到凱撒利亞，
 就上耶路撒冷去問教會安，
 隨後下安提阿去。（註6）
 保羅開始第三次旅程
 （第十八、23至廿一、16）
 23 住了些日子，又出去，
 挨次經過加拉太和弗呂家地區，
 堅固衆門徒。（見十三、4註5）
 亞波羅到以弗所被接待、幫助、與推薦
 24 但有一個名叫亞波羅的猶太人，
 來到以弗所。他出生在亞歷山大，
 是有口才的人，
 在聖經上有能力。（註7）
 25 這人已在主的道路上受了教導，
 且靈裡火熱，將耶穌的事，
 詳細講論並教導；
 只是他單曉得約翰的浸。（註8）
 26 他在會堂裡放膽明說；
 百基拉和亞居拉兩人聽見他，
 就接他來，
 將 神的道路
 更加詳細地給他講解。（註9）
 27 他想要過到亞該亞去，

（註5）猶太人常為感謝 神而許願，保羅剪了頭髮是還願。因為他是在堅革哩還願，所以這只是猶太人一般的願，而非民數記六章拿細耳人之願。拿細耳人還願，必定要到耶路撒冷的會幕門口（民六13、18）。人在 神面前一般的私願，新舊約並無特別的限制或規定。本節的剪髮是為還願，與林前十一、6節的剪髮無關。與廿一、24-26的還願亦不同，那是還舊約拿細耳人的願。

（註6）這是保羅蒙恩後，第四次上耶路撒冷問安，見十一、30註，這次旅程。他從小亞細亞到歐洲，再回經耶路撒冷，才回到安提阿。他在以弗所時寫哥林多前書（約主後55年，亦有人認為可能遲到主後59年）；在馬其頓寫林後。（約55年冬，或遲至60年），在亞該亞（希臘）寫加拉太書（主後58年）及羅馬書（主後58至60年）。

（註7）亞波羅有口才，在聖經上有能力，並且是靈裡火熱，滿有膽量的猶太信徒。保羅在林前三章指出他在澆灌方面的恩賜，在哥林多教會，弟兄們拿他與保羅彼得相比，可見他在主裡生命的分量。保羅關心他，曾勸他與弟兄們再到哥林多去，但他那時不願意，等有機會必去（林前十六、12）；又在提多書告訴提多，要趕緊給律

師西納和亞波羅送行，使他們沒有缺乏（多三13）。他從來沒有與保羅同過工，但彼此認識並尊重。特別要提多給他與律師西納送行。這給我們看到保羅的氣量，毫無他們我們宗派式的觀念，並不因為不同工，就疏遠客氣客氣，更沒有要亞波羅納入保羅職事範圍之內。這也可見保羅之無己！

（註8）約翰的浸是悔改的水浸（太三8、11；徒十九3-4），這與基督徒浸入主耶穌的名裡不一樣。施浸約翰說：「祂要在聖靈與火裡為你們施浸」（太三11）；保羅說：我們所有受浸歸入基督的，是歸入祂的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行事為人，在生命的新樣裡，像基督藉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羅六3-4）。受浸非歸入教會團體或屬靈人物。

（註9）亞波羅有口才，有聖經上的能力，已在主的道路上受了教導，且靈裡火熱，還能將耶穌的事詳細講論並教導。如此人物卻有開通受教的耳朵。能聽別人的話的，才能有受教者的舌頭，才能用言語扶助疲乏的人（賽五十四）。

弟兄們就勉勵他，
寫信給門徒接待他。
他到了，多多幫助那蒙恩相信的人，
28 因為他極有能力地公開駁倒猶太人，
藉聖經證明耶穌是基督。

保羅在以弗所三事

亞波羅職事的補足：浸入主耶穌的名裡

- 19 後來，亞波羅在哥林多時，
保羅經過上邊那一帶，
就來到以弗所，
遇見幾個門徒，(註1)
- 2 對他們說：
「你們相信，是否受過聖靈？」
他們卻對他說：
「沒有，甚至也未曾聽過有聖靈。」
- 3 他又說：
「這樣，你們受浸歸於誰呢？」
他們卻說：「是歸到約翰的浸。」
(見十八25-26及註)
- 4 保羅便說：
「約翰浸的是悔改的浸。
他告訴百姓：
當信入那在他以後要來的，
這就是信入耶穌。」
- 5 當他們聽了，
就浸入主耶穌的名裡。
- 6 保羅給他們按手，
聖靈便降在他們之上，
他們又說別的話(原文作舌)
並受感說話。(見二4，八16註)
- 7 這樣一共約有十二個男士。

在推喇奴學房辯論 神國度的事

- 8 此後他進到會堂，放膽講說，
在三個月中，
辯論並勸導 神國度的事。(見一3註)
- 9 但當有些人剛硬而不信從，
在群眾面前毀謗這道路，
他就離開他們，
把門徒分別出來，
在推喇奴的學房
逐日辯論。(註2)
- 10 這樣有兩年之久，
叫一切住在亞細亞的，
猶太人和希利尼人，
都聽見主的話。
- 11 神又藉保羅的手，
行了些非常的異能；
- 12 甚至從他身上拿手巾或圍裙，
放在病人上，病就從他們退了，
那些惡靈也出去了。

惡靈制伏擅自稱主耶穌名者

- 13 那時，有幾個遊行各處、
又念咒趕鬼的猶太人，
向那些被惡靈所附的人，
也擅自稱主耶穌的名，說：
「我奉保羅所傳的耶穌，
勅令你們出來！」(註3)
- 14 做這事的，
有猶太祭司長士基瓦七個兒子中
的某些人。
- 15 那惡靈卻回答他們說：
「耶穌我認識，保羅我也知道。
你們卻是誰呢？」(註4)
- 16 那惡靈所附的人，

(註1) 以弗所是小亞細亞的商業重鎮，位於地中海東部的愛琴海東岸，也是羅馬的駐防城，有世界七大奇觀的亞底米廟，又稱為廟城。城裡偶像與邪術充斥，靠廟為生的行業甚為發達。亞波羅與保羅均在哥林多與以弗所事奉，彼此錯開多次，但後來還是見了面，彼此尊重(羅十六12)。亞波羅不需要跟隨保羅作他同工，仍能夠被主所用。另見啓示錄二1註。

(註2) 推喇奴是希臘哲學教授，這是他學房講學之地。大概他上午講學(保羅利用時間織帳棚)，下午他不講學時，保羅利用那時段來辯論真理。推喇奴可能在這段

時間被保羅帶得救。從8至12節看見傳福音要放膽講說、要鏗而不捨、要辯論與勸導，主題是 神國度的事。當遇見毀謗這道路時，則要離開他們分別出來。教會這字的原意是出召，要被 神呼召出世界、出罪惡、出己、出宗教而進入基督。

(註3) 原文在「保羅」前並無「奉」字，並無介系詞，正如馬太七22，表示惡靈非真的奉耶穌之名。

(註4) 惡靈也認識真正屬主的人，而且怕他，牠不怕你在教會中的地位或是誰的兒子，牠怕的是屬靈人！我們是否被撒但知名之人呢？

就撲在他們上面，
勝了二人，制伏他們，
叫他們赤身並受了傷，
從那房子裡逃出去了。

耶穌的名尊大、門徒燒邪書

- 17 凡住在以弗所的，
猶太人和希利尼人，
都知道這事，
他們也都落在懼怕裡；
主耶穌的名也尊大了。
- 18 那許多已信的，又多來承認，
並訴說自己所行的事。
- 19 那行過邪術的，
卻有許多把書卷一同拿來，
在眾人面前燒盡。
他們又算計那書價，
便知道合五萬個銀子。
- 20 這樣，主的話帶著權能而興旺，
並且得勝。(註5)

保羅靈裡定意經耶路撒冷上羅馬

- 21 及至這些事過後，保羅在靈裡定意，
經過馬其頓和亞該亞，
往耶路撒冷去；他說：
「就是我到那裡以後，
我也必須去羅馬看看。」
(註6)
- 22 於是打發那服事他的提摩太和
以拉都二人，往馬其頓去，
自己暫時等在亞細亞。(註7)

在以弗所的擾亂：偶像行業受損

- 23 就在那時，有關這道路，

起了不少的擾亂。

- 24 因有一製造亞底米神銀龕的銀匠，
名叫底米丟，
他帶給那些手藝人不少生意。
(註8)
- 25 他聚集他們和四圍這同行的工人，
說：「諸位，因為你們知道，
我們是靠這個生意發財。
- 26 這個保羅，不但在以弗所，
也幾乎在全亞細亞，
引誘迷惑了許多群眾，說：
『那藉手而成的，
不是神。』
你們也看見聽見了。
- 27 這樣，不獨危害我們這行業，
帶來藐視，
就是大女神亞底米的廟，
也要被算為無有，
連全亞細亞、和普天下、所
敬拜她的威榮，
二者都要被消滅了。」
- 28 當他們聽見，就滿了忿怒，
喊著說：
「大哉，
以弗所人的亞底米啊！」

偶像行業與教會劇場集會的衝突

- 29 那城就滿了擾亂。
他們拿住與保羅同行的
馬其頓人該猶、
和亞里達古二人，
齊心擁進劇場去。(註9)
- 30 但保羅想要進到百姓那裡，
門徒卻不許他去。

(註5) 當門徒真正認罪，肯對付自己所行的事(第18節)，而了結以往(第19節)時，「主的話」就帶著權能而興旺，主的名也尊大了(第17節)。保羅在推喇奴的學房那兩年，也都是講「主的話」(第10節)，就是神恩典的話(廿32)。

(註6) 使徒行傳在此時表明：保羅在靈裡定意，要到羅馬去，這可說是保羅在主裡的心願，要將主的見證帶到當時世界的中心，也就是將福音帶到地極所必經之路。後續的帶領，請參考廿二21，廿三11，及廿五10-11主如何讓他以囚犯的身分，來成全這心願(廿一17，廿八14，16、30-31)。

(註7) 以拉都可能是哥林多城的司庫(羅十六24)，是保羅在哥林多一年零六個月傳道所結的果子。

(註8) 亞底米是希臘女神之名，胸前多乳，象徵多產，迷信者多向她求子，有如中國的送子娘娘。其廟為世界七大奇觀之一。底米丟本為希臘農神的名字。

(註9) 擾亂者為何要擁進劇場呢？是否教會在劇場聚會傳福音，吸引了許多百姓？聖靈啓示聖經，原文在本章32、39、41三節中都用了編號1577「教會」這字，但可惜未曾被和合本譯出。該猶與亞里達古都是同保羅到亞細亞去的同工(廿4)，後者更與保羅同去羅馬(廿七2)，且與他一同坐監(西四10)。

- 31 還有幾位亞細亞首領，是他的朋友，
打發人前來勸他，
不要自己冒險到劇場去。(註10)
- 32 因為那集會(原文作教會)紛紛亂亂，
所以有的喊叫這個，
有的喊叫那個，
而多半不知道是為何聚集。(註11)
- 33 當亞歷山大從群眾中被帶出來，
猶太人推他往前，
亞歷山大卻擺手，
要向百姓分訴；
- 34 只因他們認出他是猶太人，
就大家同聲喊著說：
「大哉！以弗所人的亞底米！」
如此約有兩小時。
- 書記官平息擾亂表明教會合法聚集
- 35 那城裡的書記卻安撫群眾，
明說：「以弗所人哪，
難道還有甚麼人不知道，
這以弗所城，是大亞底米、
和從宙斯落下來之像的
看廟守護者麼？」
- 36 這事既是駁不倒的，
你們就當保持安靜，
不可造次行事。
- 37 因你們把這些人帶來，
他們並沒有偷竊廟中之物，
也沒有謗讟你們的女神。
- 38 所以若是底米丟和他同手藝的人，
有控告人的話，
可帶到放告的日子，
也有省長可彼此對告。
- 39 你們若問任何別的，

- 就可在那合法的集會(原文作教會)
中解決。(註12)
- 40 關於今日的事，本是無緣無故的，
我們有被控擾亂的危險。
論到這樣的聚眾，
我們也不能分析出
甚麼話來。」
- 41 說了這個，便叫教會散去。(註13)

保羅第三次旅行傳道回程

回程除路加外，另有同工七人

- 20 當這擾亂平息之後，
保羅請門徒來，勸勉他們，
就辭別起行，往馬其頓去。
- 2 走遍了那一帶地方，
用許多話勸勉他們(指門徒)，
然後來到了希臘。
- 3 就住了三個月，
將要坐船往敘利亞去，
由於猶太人對他的陰謀，
他就定意從馬其頓轉回去。(註1)
- 4 同他到亞細亞去的有：
庇哩亞人畢羅斯的兒子所巴特、
和帖撒羅尼迦人亞里達古、
和西公都、
還有特庇人該猶、和提摩太，
又有亞細亞人推基古、
和特羅非摩。
- 5 這些人先走，
在特羅亞等候我們。(註2)

在特羅亞主日晚上到天亮的聚會

- 6 但過了那除酵的日子，

(註10) 是否暗示：保羅可能是那天劇場裡聚會的主講者呢？後來門徒與朋友們都不想讓保羅涉險！

(註11) 「集會」原文作教會，保羅又想要進去，與他同行的該猶和亞里達古已在劇場裡被拿，是否暗示：教會原就安排在劇場聚集或傳福音呢？許多在劇場的群眾恐怕還不清楚為何聚集？

(註12) 聖靈在此用編號1577教會這字，前面加上形容詞編號1772 IN-LAW「合法的」，是否在暗示教會是合法的在此集會呢？

(註13) 聖靈藉城裡書記之口，稱呼在劇場聚集之人為教會，是否可能因為第十節所言：一切住在亞細亞的人

都受了保羅所傳福音之影響，教會就常合法地租用劇場聚集並傳福音呢？

(第20章) (註1) 保羅在希臘住了三個月，直到第6節說「過了那除酵的日子」，此時正值隆冬，出海不便，但他並沒閒著，可能就在亞該亞的哥林多寫了「羅馬書」(徒十九21；林前十六3-7；羅十五22-32)，甚至也於此時寫了「加拉太書」。

(註2) 保羅此行的同工有第4節的七人，再加上本節「我們」中的路加，保羅用他織帳棚的手，作下人服事同人的需要(第34節)。

我們從腓立比開船，
直到第五天到了特羅亞，
和他們相會，
在那裡住了七天。

7 在那七日的第一日，
我們聚會擘餅，保羅要次日起行，
就與他們講話，
直到半夜。(註3)

8 在我們聚會的那座樓上，
有好些燈燭。

9 卻有一名叫猶推古的少年人，
坐在窗臺上，困倦沈睡。
保羅講了多時，他被睡覺所困，
就從三樓掉下去；
被扶起來已經死了。

10 保羅便下去，伏在他身上，
且抱著說：
「你們不要發慌，
因他的魂還在他裡面。」

11 然後他又上去，擘過餅並吃了，
又談論許久，直到天亮，
這才走了。

12 他們把那童子活著領來，
就得安慰不小。

回程中在米利都對以弗所長老的勸戒
與表白

13 我們就先上船，開往亞朔，
想要在那裡接保羅；
因為他是這樣安排，
他自己想要步行。

14 既在亞朔與我們相會，接了他，
來到米推利尼。

15 從那裡開船，次日到了基阿的對面；

又過一天，在撒摩靠岸；
再隔一天，來到米利都。

16 因保羅曾定意越過以弗所，
這是要免得他在亞細亞耽延，
因他急忙前行，
看是否他能在五旬節
趕到耶路撒冷。

17 他從米利都打發人往以弗所去，
請教會的長老們來。
(原文作那些年長的)

18 當他們來到他那裡，他說：
「你們知道，
從我初到亞細亞的日子以來，
在你們中間始終為人如何，(註4)

保羅以全然降卑的心思與眼淚奴服主

19 我以全然降卑的心思與眼淚奴服主。
又在猶太人的謀害中，
歷經試煉。(註5)

與人有益的沒有一樣避諱不說

20 像那與你們有益的，
我沒有一樣避諱不說，
且公開的並在各家中，
教導你們；(註6)

21 又對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鄭重見證：
當向 神悔改，並信入我主耶穌。

22 並且看哪！我如今被靈約束，
往耶路撒冷去，
我不知道在其中將遇何事；(註7)

23 但知道聖靈在各城裡向我鄭重指證，
說有捆鎖與患難等待我。

(註3)「那七日的第一日」就是主復活之日(見太廿八1註)，也就是主日(啓一10)。教會在主日擘餅紀念主的死(林前十一16-17)，又稱主的筵席(林前十二1)或主的晚餐(林前十一20、23-26)。教會在主日亦聽主的僕人講話。

(註4)傳道人的生命表現在他的生活為人，不是一時，乃是從始至終。我們所傳的，是基督生命在我們身上的流露與彰顯。

(註5)服事主的人是被主的靈在身上深深作過工的人，不是高高在上發號司令，乃是有全然降卑的心思，白白傳福音給人，卻自居卑微(林後十一7)。我們是奴服

主，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治死」使耶穌的生命也顯在我們身上(林後四10)。奴服主也奴服弟兄、姊妹，如同主為門徒洗腳。

(註6)今天多少傳道人因著工作而避諱不說，保羅卻兩次提到不避諱；「與你有益的」和「神的旨意」(第27節)沒有一樣不說不傳。保羅是在以弗所那三年寫了加拉太、林前、林後、與羅馬書，述說 神的旨意。

(註7)被靈約束指保羅重生的靈，這靈與主聯合成爲一靈(林前六17)。保羅靈裡有預感在耶路撒冷將有事發生，聖靈也在下節預告。另見十七16註5。

宣揚國度，不以魂為念

- 24 我卻不以魂生命為念，自以為寶貴，
只要行完我的賽程，
和從主耶穌所領受的
職事（或作那貫徹的服事），
鄭重證明 神恩典的福音。（註8）
- 25 我曾在你們中間來往，宣揚國度；
並且看哪！如今我曉得，
你們都不得再見我面了。
- 26 所以我在今天這日子向你們見證，
我對眾人的血，是潔淨的。
- 27 因為 神的旨意，
我凡事沒有避諱不傳給你們。

眷顧者當為全群謹慎

- 28 聖靈安置你們在其中作眷顧者，
你們就當為自己也為全群謹慎，
牧養 神的教會
（原文作出召或召出），
就是祂用自己血所買來的。
（見帖前二25及註）
- 29 我知道，我這離去之後，
兇暴的豺狼將要進入你們，
不愛惜羊群。
- 30 並且你們自己中間，
有人起來說乖僻的話，
要門徒跟從他們那引誘。
- 31 所以當儆醒，紀念我三年之久，
晝與夜，
不住地以淚勸戒你們各位。（註9）

我把你們交託 神，和祂恩典的話

- 32 而如今，我把你們交託 神，
和祂恩典的話；
這話能建立你們成家，
並叫你們在一切聖別的人中，
同得基業。（註10）
- 33 我未曾貪圖一人的金、或銀、
或衣服。（註11）
- 34 你們自己知道，
我這雙手作下人服事我、
和我同人的需用。（註12）
- 35 我凡事給你們作榜樣，
理當這樣勞苦，扶助那軟弱的，
又當紀念主耶穌祂自己說的話：
『施比受更為有福。』」（註13）
- 36 他說完了這話，
就屈膝同他們眾人禱告。
- 37 眾人痛哭，且抱著保羅的頸項，
和他親嘴。
- 38 最傷痛就是他說：
「以後將不得再見他面」那句話。
於是送他上船去了。

保羅第三次旅程回到耶路撒冷後被拿

從未利都往耶路撒冷

- 21 我們既辭別了他們之後，
就開船直來到哥士。
第二天到了羅底，
從那裡到了帕大喇，

（註8）恩典的福音不僅是個人因信稱義得救的福音，更是國度的福音（下一節及太廿四14；啓一9）。恩典的福音重在罪得赦免、神的救贖、和永遠的生命。國度的福音更延伸到 神永遠的旨意、祂屬天的管治，和人服在 神主權之下。這才是完整的福音。

（註9）保羅三年之久在以弗所，以全然降卑的心思與眼淚奴服主和信徒（註5），他完全是將心給主，和給一切他所服事的人。

（註10）保羅苦口婆心，沒有將他所生養的聖徒交給任何人，他交託給 神和祂恩典的話；人多是狹小的，最屬靈的人也不過是小基督，「恩典的話」卻更能擴充我們，進到基督無限量的豐富裡。這話能建立教會成為神的家。且叫聖別的信徒得著屬天的基業，我們杯中的分（詩十六5-6）。

（註11）保羅在服事上是何等的清廉，見帖前二5；林後七2，十二17；參撒十二3。

（註12）和合本譯為「供給」這字，原文是複字UNDER-ROW底下划槳，所以此處譯為「作下人服事」。保羅一生帶職傳講 神國度的福音，他這雙織帳棚的手如奴隸般，不僅作下人供給他自己，也供給他的同工。本章就點出除路加外，另有七人。「手懶的要受貧窮。手動的卻要富足。」（箴十四）他在 神前是何等的富足！

（註13）「勞苦」見帖前二9；帖後三8。「扶助那軟弱的」見羅十五1；帖前五14。「施比受更為有福」是總結主論福的教訓（太五1-12；路六20-23）。保羅在林後九9節亦引詩篇一百二十九：「他施捨錢財，賑濟貧窮，他的仁義，存到永遠。」

- 2 且找到一隻船，要渡到腓尼基去，就起航。
- 3 望見居比路，就從它左邊駛過，往敘利亞航行，並在推羅下岸，因為船在那裡卸貨。

趁在推羅卸貨七天，尋找弟兄交通

- 4 找著了門徒，就在那裡住了七天。他們藉那靈對保羅說：「不要上到耶路撒冷去。」(註1)
- 5 當我們住滿了那些日子，起身前行。眾人同妻子和兒女，送我們到城外，且屈膝在岸上禱告，彼此擁別。
- 6 我們上了船，他們就回自己家去了。
- 7 當我們從推羅行盡了那航程，來到多利亞，就問弟兄們安，和他們同住了一天。

經凱撒利亞探望福音使者腓利的家

- 8 及至第二天，我們離開來到凱撒利亞，就進了福音使者腓利的家，和他同住。他是那七個執事裡的一個。
- 9 他有四個女兒，是受感說話的童女。
- 10 這樣，我們多住了幾天，有一個先知，

- 名叫亞迦布，從猶太下來，
- 11 且到了我們這裡，就拿保羅的腰帶，捆上自己的手和腳，說：「聖靈如此說：猶太人在耶路撒冷，要如此捆綁這腰帶的主人，且交他在外邦人手裡。」
- 12 當我們聽見這話，就和那本地的人，都勸他不要上耶路撒冷去。(註2)

我為主名，死在耶路撒冷也願意

- 13 保羅當下回答：「你們為何痛哭，且碎了我心呢？其實我為主耶穌的名，不僅被捆綁，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願意的。」
- 14 他既不聽勸，我們便住了口，說：「願主的旨意成就」。(註3)
- 15 既過了那幾日，我們收拾行李上耶路撒冷去。
- 16 有凱撒利亞的幾個門徒和我們同去，帶我們到一個老門徒，居比路人拿孫那裡，與他同住。
- 到了耶路撒冷，保羅第三次旅程結束
- 17 當我們到了耶路撒冷，弟兄們歡樂地接待我們。

(註1) 找著了門徒的「找」UP-FIND，有一再的尋找之意，此字在新約只用過兩次，另一次在路加二16：牧羊人聽到天使報信後，找嬰孩主基督。到一個地方就立即「找弟兄」，第8節保羅到了凱撒利亞，亦是看望弟兄。可見他對基督身體的認識，亦可見他們生命的光景。

(註2) 推羅的門徒首次藉那靈(即靈裡有感覺)對保羅說：「不要上耶路撒冷去」(第4節)。如今第二次從猶太下來的先知亞迦布，亦預言保羅在耶路撒冷要被捆綁，許多人一同勸保羅不要上耶路撒冷去。

(註3) 保羅兩次不聽弟兄們好意的勸阻，大家只好說：「願主的旨意成就」。保羅如此固執己見，後來本章記載他在耶路撒冷引起暴動被捕(或被保護)，經歷痛苦，蹉跎了四年，保羅對麼？是否因此而咎由自取，一事無成呢？對往後的信徒，有沒有我們可學的功課呢？

其實保羅的堅持是有原因的：(1)他上耶路撒冷的決定是「靈裡定意」，要經耶路撒冷到羅馬去看看(見十九21及註)。意思是他靈的深處，有恩膏的教導(約壹

二27)，這是主的意思；(2)他「靈被約束」無選擇的自由，不得不去。雖不知將遇何事，但聖靈已經指證有捆鎖與患難等待他(廿22-23)；(3)他要將外邦的信徒對猶太信徒的捐款，親送耶路撒冷交代清楚(廿四17)；(4)他在大馬色蒙恩時，已清楚他的前途是要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為主名多受苦難(九15-16)；(5)更重要的是他被捕的當夜，主站在他旁叫他放心，預告他必在耶路撒冷和羅馬為主作見證(廿三11)；後來在船難時，神的使者又向他保證同船之人的安全，和他將站在凱撒旁邊(廿七24)；(6)他正經歷類似主上耶路撒冷被釘十架的過程：彼得曾阻止主(太十六21-23)；主定意上耶路撒冷，有幾個法利賽人曾勸他離開，因希律想殺他。但主回答說：先知在耶路撒冷之外喪命是不能的(路九51，十三31-33)。所以保羅不聽勸阻，堅持上去，是不愛惜自己的魂，是有殉道者之靈；且像主一樣成就了先知的預言(路十八31-33；本章10-11)。

(見十一-30註)
 18 那次日，
 保羅就同我們進到雅各那裡；
 長老們（原文作那些年長的）也都來了。
 19 他問了他們安，
 便將 神藉他的事奉，
 在外邦人中所行之事，
 逐一地向各人述說。
 耶路撒冷教會：信主的有多少萬
 都為律法熱心
 20 他們聽見，便歸榮耀與 神，
 又對他說：
 「兄台，你看猶太人中那
 信主的有多少萬，
 且都為律法熱心。（註4）
 21 但他們聽說，
 有關你教導一切在外邦的猶太人，
 離棄摩西，對他們說，
 不要給孩子行割禮，
 也不要遵行條規。（註5）
 22 如今他們必聽見你來了，
 這可怎麼辦呢？

23 你就照著我們所說的行吧！
 我們有四個有願在身的人。
 24 你帶這些人與他們一同潔淨，
 且替他們繳費，叫他們得以剃頭。
 這樣，眾人知道，
 先前所聽有關你的事是虛的；
 反而你自己循規蹈矩，
 且遵行律法。（註6）
 25 至於信的外邦人，我們已寫信擬定，
 叫他們謹忌那祭偶像之物、和血、
 並勒死的牲畜、與淫亂。」
 等祭司獻上供物：保羅受雅各之勸
 26 於是保羅帶著那些人，
 隔天與他們一同潔淨，進了殿，
 報明那潔淨滿期之日，
 只等祭司為他們各人獻上供物。
 （註7）
 神藉聳動在真理上保守保羅不獻供物
 27 就在那七日將滿之時，
 從亞細亞來的猶太人，
 看見他在殿裡，

(註4) 耶路撒冷教會，受猶太教和雅各之影響，多是奉割禮的人（加二14），都為律法熱心。教會的特點是人多加上律法，仍停留在舊約時代。又彷彿是在過渡時期，接受了基督恩典的福音，卻沒有離棄律法的實行，是一個新舊約混雜在一起的教會。這並不合乎新約的法則。保羅以前也為父祖的傳統格外熱心，但如今他說：「因我藉律法，已經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活 神」（加二19）；又說：「基督的自由釋放了我們。所以要站立得穩，而不要再受奴役的軛挾制。……無論誰在律法裡稱義，是隔絕基督，從恩典墜落了。」（加五1、4）

(註5) 保羅的教導是：(1)「所以我們看定了：人藉信稱義，不在乎律法的行為。」（羅三28）；(2)「割禮是心裡；在乎靈、不在乎儀文，他的稱讚，非出於人，乃出於 神。」（羅二29）「凡受割禮的人……是遵行全律法的債戶。無論誰在律法裡稱義，是隔絕基督，從恩典中墜落了。因我們出於信的靈，等候著盼望的義。」（加五2-5）(3)「這些（指諸律法）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實體卻是基督。」（西二17）(4)「對 神不是沒有律法；對基督乃在律法之下。」（林前九21），但這律法乃是基督的律法（加六2），非字句的律法，亦就是：「那在基督耶穌裡……生命之靈的律。」（羅八1-2）

(註6) 這四個有願在身的人，乃是許了民數記第六章拿細耳人的願，要保羅與他們一同潔淨，是要保羅也一同成為拿細耳人，和他們一同還願。替他們繳費，是要表

示他的虔敬，且顧念貧窮人的許願。

(註7) 保羅在耶路撒冷教會與雅各的壓力之下，又可能他為要得猶太人，就向這些猶太人作猶太人（林前九20），終於在「顧全大局」之下屈服了。「與他們一同潔淨」就是有分於他們拿細耳人之願。「只等祭司為他們各人獻祭」。但他的容忍使新約的法則瀕臨最大的險境，這是 神不可能容許的。因為基督已「一次為罪獻上那到永遠的祭物，就在 神的右邊坐下了。……因祂一次的獻祭，便叫那聖別的人，進到那永遠的完全。」（來十12、14）保羅若真等祭司為他們獻上供物，就否認主在十架上一次所成功的贖罪，這實在是非同小可。所以 神親自干涉，許可了一場抵擋保羅的暴動。將猶太教的作法與 神新約的法則混雜為一談，這是要摧毀新約信仰的根基。雅各與十二使徒在新約第一個教會的帶領，竟是如此的混雜，如果這是新約教會的標本，那教會還有何前途？所以 神另起爐灶，從使徒行傳第十一章，藉巴拿巴、保羅等在安提阿有一個全新的開始，並且不過十年左右， 神藉羅馬提多和他的軍隊，毀滅了猶太教的中心，耶路撒冷和聖殿，結束了如此混雜的局面，挪去了第一個新約教會的金燈台，作為後世教會的鑑戒。可惜今日基督教裡有見於此的不多。

還有一點值得深思的，保羅在第三、四次探望耶路撒冷時，聖靈啓示路加寫行傳，都用了教會這字（十五4，十八22），但到本章及本章以後，聖靈再也沒有稱呼耶路撒冷的教會為「教會」。這是為甚麼呢？

就聳動了整個群眾，
且下手拿他，
28 喊著說：「以色列人來幫助，
這就是在各處教導，
反對百姓和律法，
並這個地方之人。
甚至他又帶著希利尼人進殿，
且污穢了這聖地。」
29 (因他們先看見以弗所人特羅非摩，
同他在城裡，
以為保羅帶他進了殿。)
30 合城都震動，並引發百姓的匯集，
就拿住保羅，拉他出殿，
殿門也立刻都關了。

保羅從耶路撒冷被押到凱撒利亞

31 他們正想要殺他，
有人報信給營裡的千夫長說：
「全耶路撒冷都聳動了。」
32 他立時帶著兵丁和百夫長們，
跑下去到他們那裡。
當他們見了千夫長和兵丁，
就止住打保羅。
33 於是千夫長就近拿住他，
並吩咐用兩條鐵鍊捆鎖；
又查問他是甚麼人，
及是做甚麼的。
34 在群眾中，有的喊叫這個，
有的喊叫那個；他因為這嚷亂，
不能知道實情，
就吩咐帶他進營樓。
35 後來到了臺階上，由於群眾的擁擠，

兵丁將他抬起來。
36 因一大群百姓跟在後面，喊著說：
「除掉他！」(註8)
37 將要帶他進營樓時，
保羅對千夫長說：
「是否許可我對你說句話？」
他便說：「你懂得希利尼話麼？」
38 莫非你是先前那些日子作亂、
且帶領四千兇徒，
往曠野去的那埃及人麼？」
39 保羅便說：
「我本是基利家大數的猶太人，
不是無名小城的公民。
但求你准我對百姓說話。」
40 於是准了他。保羅站在臺階上，
向百姓擺手，當許多人都靜默了，
他使用希伯來土話對他們說：

保羅用希伯來土話對耶路撒冷百姓作見證

22 「諸位父老及弟兄們，
請聽我現在對你們分訴。」
2 當他們聽他說希伯來土話，
就更加顯得安靜了。(註1)
保羅的出生與過去：為 神熱心
3 於是他說：
「我是猶太人，生在基利家大數，
卻長在這城裡，在迦瑪列足下，
按著我們父祖嚴緊的律法受教，
本是為 神熱心，
像你們眾人今日所是的。(註2)

(註8) 主耶穌曾經歷群眾對祂喊叫：「除掉祂！除掉祂！」(約十九15；路廿三18)如今保羅也經歷主所經歷的。另見廿二22。

(第22章)(註1) 本章聖靈用19節聖經，描寫保羅在耶路撒冷的「自辯」。(在廿六章，用了29節聖經)。這是向耶路撒冷百姓作的見證，沒有道理，沒有說教。他只是見證拿撒勒人耶穌已復活升天，他乃是為這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五14-15)，他是主所揀選的器皿，要在人前宣揚主的名(九15)。還有一個要問的問題：保羅作為耶路撒冷教會的客人，他出事被捕了，教會作了甚麼？教會到那裡去了？為何沒有記載如為彼得般的「切切向 神禱告」(十二5)呢？

(註2) 保羅後來在對亞基帕王作見證時，更說到他「是

按著我們教中最嚴緊的教派，活出了法利賽人」(廿六5)。法利賽人是「分別歸 神」的意思。保羅受了最高、最正宗、最良好的宗教教育，又為 神熱心，甚至活出法利賽人的生活，卻得罪 神，為甚麼呢？這該是何等可怕的警惕。人無異象，活在遺傳熱心裡，就把良心遮住了。他得救蒙啓示有異象之後，才體會到「命令的總歸是愛；這愛出自清潔的心、和美好的良心、和無偽的信心(提前一5)；又說：「在清潔的良心裡，持守信仰的奧祕」(提前三9)；又說：「在清潔的良心裡事奉」(提後一3)。只有無偽的信心，就是耶穌基督的信進到人裡面(羅三22)，人才能靠主寶血潔淨我們的心，並賜我們美好的良心。

4 我曾逼迫這條道路的人，
直到死地，
連男帶女都鎖拿並下在監裡。

5 甚至大祭司
和衆長老也可爲我作見證。
我又領了他們達與
衆弟兄的書信，
往大馬色去，
並要將那裡的人鎖拿，
帶到耶路撒冷去受刑。

掃羅！掃羅！你為何逼迫我？
主阿，祢是誰？

6 當我將近大馬色，正走的時候，
約在中午，忽然從天上發大光，
四面照著我。

7 我就仆倒在地上，
且聽見有聲音對我說：
『掃羅！掃羅！你為何逼迫我？』

8 我卻回答說：『主啊，祢是誰？』
祂又對我說：
『我就是你所逼迫的拿撒勒人
耶穌。』（註3）

9 但與我同在的人，固然看見了光，
卻沒有聽明那對我說話的聲音。

10 我便說：『主啊，我當做甚麼？』
主卻對我說：
『起來，進大馬色去，
在那裡，
要將所派你做一切的事，
告訴你。』

11 正當我因那光的榮耀，不能看見，
我就被同行的人，
拉著手進了大馬色。

12 然而，一個叫亞拿尼亞的，
按律法是虔誠人，
爲一切住在那裡的猶太人所稱讚。
（註4）

兄弟掃羅，你往上看

13 他來到我那裡，且站著對我說：
『兄弟掃羅，你往上看。』
那當時，
我往上就看見了他。（見九17註）

14 他卻說：
『我們父祖的神預選了你，
明白祂的旨意，又得見那義者，
且聽祂口中出的聲音。
因你要將所看見和聽見的，
對著所有的人，作祂的見證人。』

15 現在你爲何耽延呢？且起來，
求告祂的名受浸，
並洗去你的罪。』」

禱告時蒙主差遣往外邦去

17 「後來，我回到耶路撒冷，
且在殿裡，
我禱告時，我就進入了幻象，

18 且看見祂向我說：
『你趕緊離開耶路撒冷，且要快；
因你爲我的見證，
他們必不領受。』

19 我就說：
『主啊，他們知道我會把信祢的人，
收在監裡，
又在各會堂裡鞭打他們。
20 並且祢的見證人司提反流血時，
我也站著且歡喜；
又看守害死他者的衣裳。』
（見七58註）

21 祂就向我說：
『去吧！
因我要差你遠遠地往外邦去。』」
（註5）

22 當他們聽他說到這句話，
就提高聲音說：
「這樣的人，從地上除去吧！

（註3）升天的基督就是拿撒勒人耶穌，這對掃羅是何等的啓示。另見九5註。

（註4）亞拿尼亞不僅在第九章出現，保羅更在此進一步地介紹他。其實他正是掃羅求文書到大馬色，要捆綁之

人中的第一位人物，並非無名之輩。

（註5）保羅在十九21靈裡定意有心願上羅馬去，就是根據此處主給他的話，「要差你遠遠地往外邦去」。這話深印在他心裡，成了他一生的心願。另見廿三11。

因他不當活著。」(見廿一-36註)

23 他們又喊叫，並摔掉衣裳，
且把塵土向空中揚起來。

千夫長查實情

24 千夫長吩咐將他帶進營樓，說，
用鞭子拷問他，要知道他們：
為甚麼緣故，這樣喧嚷？

25 剛用皮條反捆他時，
保羅對旁邊站著的百夫長說：
「人既是羅馬人，沒有定罪，
你們就可鞭打麼？」

26 百夫長既聽見，就進前來，
告訴千夫長說：
「你要做甚麼？因這人是羅馬人。」

27 千夫長就來問他說：
「你告訴我，你是羅馬人麼？」
他便明說：「是。」

28 千夫長卻回說：
「我用許多銀子，才獲得這國籍。」
保羅卻明說：「但我生來就是。」

29 於是那些要拷問他的，
立刻離開了他。
千夫長既知道他是羅馬人，
又因為捆綁了他，便害怕了。

30 那次日，他想要知道：
他為何被猶太人控告的實情，
便解開他，
且吩咐祭司長和全議會聚集，
就帶保羅下來站在
他們中間。

保羅議會前的見證並被送凱撒利亞

行事為人在善良的良心裡

23 保羅卻定睛看著議會說：
「諸位弟兄們，
我向 神行事為人
(原文作公民)，
直到這日子，
都在善良的良心裡。」

2 大祭司亞拿尼亞，
就吩咐他旁邊站著的人，

打他的嘴。

3 於是保羅對他說：
「你這粉飾的牆， 神將要打你！
你坐著本按律法審問我，
你竟違背律法，
吩咐人打我麼？」

4 但站邊的人說：
「你辱罵 神的大祭司麼？」

5 保羅就明說：
「弟兄們，我不曉得他是大祭司；
因經上記著：
『不可毀謗你百姓的官長。』」

保羅的靈巧

6 保羅認出，一部分是撒都該人，
那另外的卻是法利賽人，
就在議會中大聲說：
「諸位弟兄們！我是法利賽人，
也是法利賽人之子。
我受審問，
乃是為盼望死人復活。」

7 當他說了這話，
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
就起了爭論，
會眾就分裂了。

8 因為撒都該人確說，
沒有復活，既無天使，
也無靈；
法利賽人卻
承認這兩樣。

9 於是大大的喧嚷起來。
又有幾個法利賽黨的文士，
站起來爭辯說：
「我們看不出這人有惡，
說不定有靈、或天使，
對他說過話呢？」

10 便大起爭吵，
千夫長恐怕保羅被他們扯碎了，
就吩咐兵丁下去，
把他從他們當中搶出來，
又帶進營樓。

主站在他旁的保證

11 但當夜，主站在他旁，說：

「放心吧！因你怎樣到耶路撒冷，
為我鄭重作見證，
你也必照樣到羅馬作見證。」(註1)

12 到了天亮，
猶太人自己聚眾起誓，說：
「直等到殺了保羅，
既不吃也不喝。」

13 這樣訂同心誓的，有四十多人。

14 他們來見祭司長和長老，說：
「我們已起了大誓，
直等到殺了保羅，
就不進食。

15 所以，現在你們同議會，
知會千夫長，
要他帶他下到你們這裡，
像是要詳細察考他的事；
但我們已預備，
他近來之前就殺他。」(註2)

神奇妙的安排：保羅姊妹的兒子

16 當保羅姊妹的兒子，聽見埋伏，
就來到營樓裡告訴保羅。(註3)

17 保羅便請一位百夫長來，明說：
「你領這少年人去見千夫長，
因他有事告訴他。」

18 於是就帶著他，領去對千夫長明說：
「那囚犯保羅請我，
求我領這少年人來見你；
他有事告訴你。」

19 千夫長就拉著他的手，
且退下私自詢問他：
「你有什么事告訴我呢？」

20 他便說：
「猶太人已約定，
要求你明天帶保羅下到議會去，
像是要詳細查問他的事。

21 所以你不要深信他們；
因為他們中間有四十多人

埋伏等他，
他們已自己起誓：
直等到殺了他，
就不吃不喝。
現在也預備好了，
只等你的應允。」

22 於是千夫長打發這少年，
囑咐他：不要告訴人，
這事已報給我了。

保羅被送往凱撒利亞

23 他便叫了兩個百夫長來，說：
「預備步兵二百、
和馬兵七十、
和長槍手二百，
好在今夜第三時(即晚上九點)，
往凱撒利亞去；

24 又預備牲口，叫保羅騎上，
護送到總督腓力斯那裡去。」

25 他寫了文書，
26 大意如下：
「革老丟呂西亞，
請總督腓力斯大人安。

27 這人被猶太人拿住，且將被殺害，
我得知他是羅馬人，
就帶同兵丁下去營救。

28 因想知道他們告他的緣由，
我又帶他下到他們議會去，

29 便查知他被告，
是因他們律法的辯論，
卻沒有該死或綁的罪名。

30 後來有人把要害這人的計謀告訴我，
我就立時解他到你這裡，
又吩咐原告在你面前陳述告他。
(有古卷在此有：願你平安！)」

31 於是，兵丁照所吩咐他們的，
將保羅趁夜帶到安提帕底。

32 第二天，

(註1) 保羅在十九章21節有心願上羅馬去，並在廿二21說出當初復活主的呼召，主在此給他明示：他將要到羅馬鄭重為主作見證。

(註2) 請看看這裡有猶太人自己聚集、有祭司長和長老、還有議會；整個宗教所表現的是殺人，正如當初將主送上十架。對不同意見與看法者，容忍之「愛」到那

裡去了呢？教會歷史直到今天，有多大差別呢？這真是教會的試金石。

(註3) 本節是神來之筆！怎麼會冒出一個「保羅姊妹的兒子」呢？所以真正服事主者可放心，萬有都在主手中，祂也調度一切，保護並成就祂忠心的奴僕。

卻讓馬兵護送他，
他們就回營樓去了。
33 他們來到凱撒利亞，
把文書呈給總督，
也叫保羅站在他前。
34 及至他念了，就問保羅屬那一省，
既查知他屬基利家，
35 就明說：
「且等你的原告來到，
我要細聽你。」
便吩咐把他看守在希律的衙門裡。

保羅在腓力斯前的見證

猶太宗教請辯士來控告

24 但過了五天，
大祭司亞拿尼亞、同幾個長老、
和一個辯士帖土羅、下來，
他們向總督控告保羅。
2 當他被提了來，帖土羅就告他說：
3 「腓力斯大人，
我們因你得以大享太平，
並且因著你的先見，
這國家得以更正；
隨時和隨地，
我們都用感激領受。
4 但惟恐多說，會煩絮你，
只求你在你的寬容中，
簡要地聽我們。
5 因我們看這人如同瘟疫，
他鼓動普天下眾猶太人生亂，
又是拿撒勒教黨的頭目，
6 他也想要污穢聖殿；
我們把他捉住了。
(有古卷在此有：要按我們的律法審問，
7 但千夫長呂西亞前來，甚是強橫，
從我們手中把他奪去，
吩咐告他的人到你這裡來。)

8 你自己查問他，
就能確知我們告他的一切事了。」
9 猶太人也隨聲附和：
「這些事正是這樣。」

保羅的分訴：這十二天的始末

10 總督點頭叫保羅回答。他就說：
「我知道你在這國裡，
多年作斷事官，
所以我樂意為自己的事分訴。
11 你能確知，從我上耶路撒冷敬拜，
不過是十二天。
12 他們並沒有看見我在殿裡，
也未在會堂，也未在城裡，
對任何人辯論，或聳動群眾。
13 他們現在所告我的事，
並不能對你證實。
14 但我向你承認這件事，
在他們所稱為異端的道路，
我正按著這道路
事奉我父祖的神，
又信合乎那律法、
和先知書上，
一切所記載的，
15 我向神有盼望，
無論義和不義的，
都是要復活，
他們自己也盼望這個。(註1)

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

16 在此我也自己勉勵，對神、對人，
經常存無虧的良心。
17 再過了多年，
我帶著為我本國的捐項、
和供獻之物上去。(註2)
18 那時，他們看見我在殿裡潔淨了，
沒有聚眾，
也沒有騷亂，
惟有幾個從亞細亞來的猶太人。

(註1) 在腓力斯面前，保羅分訴：從他上耶路撒冷(廿一-17)至今不過才十二天。他承認一件事，就是猶太人所稱「異端的道路」正是他事奉的道路，又相信這正是律法和先知書所記載的：義和不義都要復活。他有一個

聲明：就是他受審是為死人復活的事。

(註2) 保羅從不為自己和同工開口，他全是為窮困有需要的主內肢體。(十一-29-30；羅十五26、31；林前十六1-3；林後八1-5，九5、7、13)。另見廿一14註。

- 19 他們若有告我的事，
就當到你面前來告我。
- 20 或者，這些人看出我站在議會前，
有任何不義，他們自己可以說明。

我受審是為死人復活的事

- 21 即或有，只為這一個聲明，
就是我站在他們中間大喊：
『我今日在你們面前受審，
是為死人復活的事。』」
- 22 腓力斯本是準確知道這道路的事，
就拖延他們說：
「且等千夫長呂西亞下來，
我要就你們的事審斷。」(註3)
- 23 於是吩咐百夫長看守他，又寬待他，
也不禁止他的親友來供給他。
- 24 但過了幾天，腓力斯同他夫人，
猶太的女子土西拉到了，
請保羅來，
且聽他講信入基督耶穌的道。
- 25 於是他講論公義和節制，
並那將來的審判。
腓力斯感到恐懼，回答說：
「你暫且去吧，
但我得便會請你來。」

政客指望錢和人的喜歡，囚保羅兩年

- 26 此外，他又指望保羅送他銀錢，
所以屢次打發他來，和他談論。
- 27 但滿了兩年，
波求非斯都接了腓力斯的任；
腓力斯又想討猶太人的喜歡，
就留保羅被囚。(註4)

保羅在非斯都省長前分訴要上告凱撒

- 25 於是非斯都到省上任，
三天後，
就從凱撒利亞上耶路撒冷去。

- 2 祭司長和猶太人的首領，
又向他控告保羅，
- 3 且央告他，求情對付他，
將保羅提到耶路撒冷來，
他們要在路上
設下埋伏殺害他。
- 4 可是非斯都卻回答說：
「保羅押在凱撒利亞，
但我親自快要往那裡去。」
- 5 又明說：
「你們中間有權勢的人，
可一同下去，
那人若有何不是，可控告他。」
- 6 他在他們那裡住了不過十或八天，
就下凱撒利亞去；
第二天坐在審判台上，
吩咐將保羅提上來。
- 7 當他來了，
那從耶路撒冷下來的猶太人，
在他周圍站著，
就將許多重大的事控告他，
都不能證實。

保羅分訴：沒干犯律法、聖殿、與凱撒

- 8 保羅分訴說：
「我既沒有在猶太人的律法上，
也沒有對聖殿，
也沒有對凱撒有甚麼干犯。」
- 9 但非斯都想討猶太人的喜歡，
問保羅說：
「你願意上耶路撒冷去，
在那裡為這些事，
在我面前受審麼？」

我要上告於凱撒

- 10 保羅便說：
「我站在凱撒台前，
我應當在那裡受審。
我向猶太人沒有不義，

(註3) 總督腓力斯是確知這道路的人，請保羅來講信入基督耶穌之道：保羅就和他講論公義、節制、和將來的審判。

(註4) 腓力斯貪財而不要救恩，所以多次和保羅談論。但公義的 神沒有讓他得著滿足：出埃及記廿三8節說：

「不可受賄賂，因為賄賂能叫明眼人變瞎了，又能顛倒義人的話」。

離開了耶路撒冷，保羅在他對腓力斯的話中，恢復了他靈裡的正常，但仍在凱撒利亞被囚兩年。這兩年預備了保羅寫以後的書信， 神並不浪費時間。

這也是你明明知道的。
 11 爲此我若眞行不義，
 犯了甚麼該死的罪，
 就是死我也不辭。
 但他們所告我的事，
 若是沒有，
 就沒有人能將我樂意交付他們。
 我要上告於凱撒。」(註1)
 12 當下非斯都與議會商量的了，就回答：
 「你既上告於凱撒，
 可往凱撒那裡去。」

亞基帕王來到凱撒利亞

13 又過了些日子，
 亞基帕王和百妮基氏來到凱撒利亞，
 問非斯都安。

14 在那裡住了多日，
 非斯都將保羅的事告訴王，說：
 「有一個人，是腓力斯留下的囚犯。
 15 當我在耶路撒冷時，
 祭司長和猶太的長老，
 將他的事稟報了我，
 求我定他的罪。
 16 我對他們回說，無論甚麼人，
 被告或原告還沒有對質，
 未得機會分訴那控告的事，
 就樂意交付，
 這不是羅馬人的條例。
 17 及至他們都來到這裡，
 我就不耽延，
 第二天便坐台，
 吩咐提那人上來。
 18 原告站著，爲他的事提出控告，
 並沒有我所意料的那等惡事。
 19 他們對他的爭辯，
 不過是爲某些自己敬鬼神的事，
 又爲一個已死的耶穌，
 保羅宣稱他是活著。
 20 關於這些事的爭論，我自己爲難，

就問他是否願意上耶路撒冷去，
 在那裡爲這些事聽審。
 21 但保羅求我留下他，
 以待皇上的審斷，
 我吩咐把他留下，
 等我解他到凱撒那裡去。」
 22 亞基帕便對非斯都說：
 「我也願親自聽聽這人。」他明說：
 「明天你可以聽他。」
 23 爲此第二天，
 亞基帕和百妮基大張威勢而來，
 同著衆千夫長和城裡的尊貴人，
 且進了公廳。非斯都吩咐，
 就將保羅帶進來。

非斯都向亞基帕王見證保羅無辜

24 非斯都說：
 「亞基帕王和同在這裡的諸位啊，
 你們看這人，
 他就是那一切猶太的群眾，
 在耶路撒冷和這裡，
 向我懇求、
 呼喊說：『不該容他再活著！』
 25 但我查明他沒有作該死的事，
 他自己既要上告於皇上，
 我就定意把他解去。(註2)
 26 論到這人，
 我沒有確實的事呈奏主上。
 因此，我帶他到你們面前、
 也特意到你亞基帕王面前，
 爲要在審問之後，有所陳奏。
 27 因爲據我看來，解送囚犯，
 卻不指明告他的罪狀，
 是不合理的。」(註3)

保羅在亞基帕王前作見證

26 亞基帕便對保羅說：
 「准你爲自己辯明。」

(註1) 保羅有上羅馬的心願(十九21)，有主的差遣與明示(廿二21，廿三11)，所以他表明要到羅馬，上告於凱撒。參考廿六32節。

(註2) 保羅如主在彼拉多前，查不出有甚麼該死的罪

(約十九6)。

(註3) 非斯都向亞基帕王的稟告是：猶太人與保羅的爭辯，不過是已死的耶穌，保羅宣稱他是活著的。他查明保羅沒有作該死的事，並且他指不出告保羅的罪狀。

於是保羅伸手分訴，說：（註1）

2 「亞基帕王啊，
有關猶太人所告我的一切事，
今日得在你面前分訴，
我自以為萬幸；

3 尤其對猶太人那一切的規矩，
和他們的辯論，你都是專家；
所以求你耐心聽我。

4 我從起初在本國民中，
並在耶路撒冷，自幼的為人，
猶太人都全然知道。

5 他們若肯作見證，就曉得我從起初，
是按著我們教中最嚴緊的教派，
活出了法利賽人。（見廿二3註）

王阿！我是為著指望 神的應許

6 而我現在站著受審，
是因指望 神向
我們父祖所發的應許；

7 為此應許，我們這十二個支派，
在熱切中晝與夜事奉，指望得著。
王啊，我被猶太人控告，
就是為著這指望。

8 神使死人復活，
你們為何斷為不可信的呢？

9 為此，我自己確曾以為：
應當對拿撒勒人耶穌的名，
多方進行攻擊，

10 我在耶路撒冷也曾這樣行了。
既從祭司長得了權柄，
我就把許多聖徒囚在監裡。
當他們被殺，
我也投票用小圓石定案。
（見啓二17註）

11 且在各會堂屢次用刑，
強逼他們說褻瀆的話；

又分外惱恨他們，
甚至追逼他們，
直到外邦的城市。

亞基帕王啊，
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天上的異象！

12 那時，
我領了祭司長的權柄和命令，
往大馬色去。

13 王啊，
我在路上，
正午的時候，看見一道光，
那亮光超過太陽，
從天上四面照著我，
和與我同行的人。

14 我們都仆倒在地，我聽見聲音，
用希伯來話向我說：
『掃羅！掃羅！你為何逼迫我？
你向刺棒踢是難的！』（註2）

15 但我說：『主啊，祢是誰？』
主卻說：『我是你所逼迫的耶穌。
（見九5註）

16 然而你起來用腳站著，
因我為此向你顯現，
要為著你所看見的，
和我要向你指示的二事，
預選派你作執事和作見證人。
（註3）

17 我要救拔你脫離百姓、和外邦人。

18 我差你往他們去，使他們眼睛得開，
從黑暗中轉入光明，
從撒但的權下歸向 神；
又因信入我，得蒙赦罪，
並在成聖的人中
得基業。』」（註4）

（註1）這是保羅在廿二章以後另一個“自辯”，聖靈用了29節聖經來述說。其實保羅沒有為自己分辯，他乃是為主作見證。無人在旁支持他，只有主站在他旁邊加力量給他（提後四16-17）。

（註2）牛用腳踢犁牛的刺棒，只會傷腳；指人難以抗拒神的旨意。本句話未見於第九及廿三章有關保羅歸主的記述中。

（註3）執事：編號5257 UNDER-ROWER 意底下槳手，即羅馬時代戰艦底下划船的奴隸。保羅蒙召不是作大使

徒，乃是作奴隸，作福音的底下槳手，並作見證人。這見證人乃是先蒙光照，又親聞主話：「你向刺棒踢是難的！」神要叫萬有服在祂腳下（弗一22）。牛要照己意前行，但主人要牛負軛，按主人旨意行。這話非責備，卻滿了主的體貼與同情。

（註4）保羅這執事所傳和所見證的福音，是他個人得救的福音，他先被光照，主又向他說話，然後他的眼睛得開，從黑暗轉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 神，要成聖得基業，這是他那從天上所見的異象。另見廿32註。

19 「亞基帕王啊，
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天上的異象；
保羅受差的職事

20 反而先在大馬色，且又在耶路撒冷，
又在猶太全地，以及外邦，
勸勉他們悔改並轉向神，
行事與悔改相稱。

21 為這些事，猶太人在殿裡拿住我，
想要殺害。

22 然而我蒙從神來的幫助，
直到這日還站得住，
對著尊大的和卑小的作見證；
所講的，

不外乎眾先知和摩西所說，
將要成就的事：

23 就是基督怎樣受害，
怎樣首先從死人中復活，
要把光傳給百姓和外邦人。」

(註5)

24 當他這樣分訴，非斯都大聲明說：
「保羅，你癲狂了！你大學問，
反叫你癲狂了！」

25 但保羅明說：
「非斯都大人，我不是癲狂，
我講說的乃是真理和
神智清醒的話(原文作雷瑪)。

26 因為王曉得這些事，
並我向他(指王)放膽直言，
因我深信這些事，
沒有甚麼向他隱藏，
因這不是角落裡做的。(註6)

亞基帕王啊，我知道你信先知

27 亞基帕王啊，你信先知麼？

我知道你信。」

28 亞基帕便對保羅說：
「你稍微勸說，叫我作基督徒麼！」

29 保羅說：
「無論稍微和許多，
我向神所願的，
不僅是你，
更是今天那一切聽我的，
除了這些鎖鍊以外，
都要成為像我所是的。」

30 於是，王和總督並百妮基，
和那與他們同坐的人起來，

這人沒有作該死或綁的事

31 並退去。彼此談論說：
「這人並沒有作該死或綁的事。」

32 亞基帕便對非斯都明說：
「這人若沒有上告於凱撒，
早可以釋放了。」(註7)

保羅第四次航程：被解赴羅馬 (第廿七至廿八章)

百夫長猶流寬待保羅

27 既然像這樣定了規，
叫我們坐船往義大利去，
便將保羅和一些別的囚犯，
交給御營裡
名叫猶流的百夫長。(註1)

保羅、路加、亞里達古同船

2 有一隻亞大米田的船，
要沿著亞細亞地方航行，
我們就上船開行；

(註5) 沒有基督的受害，首先從死人中復活，就沒有福音。保羅經歷「那吩咐光從黑暗裡照出來的神，祂已經照在我們心裡」(林後四6)。這光也要傳給百姓和外邦人，還包括非斯都和一切聽見的人(第29節)。

(註6) 一個有格的傳道人，講話不會討人喜歡，他放膽直言，不隱藏或做角落裡的事，是個坦蕩蕩的君子，於人有益的不會避諱不說，總會在愛心裡說誠實話。就世界而言，是不會做人；就神而言，這是主工人的性格之一。

(註7) 保羅若不上訴凱撒，可能會被猶太人謀殺(廿三12-15, 廿五1-3)。藉著上訴羅馬，他在羅馬獄中完成了歌羅西、以弗所、腓立比、及腓利門四本獄中書信；福音甚至藉著和他用手銬連在一起的御營全軍，擴散到羅馬帝國統治的全世界。從獄中釋放後，他寫了提前和提多書；第二次被監禁時，他寫了提後書。

(第27章)(註1) 保羅第四次的行程，往羅馬之行，是以囚犯的身分。但整個行程，他帶著王權。

- 馬其頓的帖撒羅尼迦人，
亞里達古與我們同在一起。(註2)
- 3 又隔一天，到西頓靠了岸；
猶流寬待保羅，
准他往朋友那裡去，
受他們的照應。
- 4 從那裡開船，因是逆風，
就貼近居比路背風面航行。
- 5 又渡過了那沿著基利家、
旁非利亞的海，
下到了呂家的每拉。

換坐亞力山大的船往義大利

- 6 在那裡，
百夫長找到一隻亞歷山大的船，
要往義大利航行，
他叫我們上了那船。
- 7 但一連多日，船行得慢，
僅僅來到革尼土的對面。
那風不容許我們往前，
就貼革哩底背風面，
沿著撒摩尼航行。
- 8 這樣沿著它走，
僅僅來到一個名叫佳澳的地方；
不遠處有拉西亞城。

保羅預言航程不順

- 9 但過了好久，
又因已越過了禁食的節期，
航程已是危險，保羅就勸他們說：
- 10 「諸位，我看這次航程，
不但是貨物和船要受損傷，
且大遭破壞，連我們的
性命(原文作魂)也難保。」

百夫長信掌船者和船主，過於保羅

- 11 但百夫長信從掌船者和船主，
過於保羅所說的。(註3)
- 12 且因在這海口過冬不便，
多數人發表意見，
不如從這裡開船，
或者能到達那革哩底的一個
海口非尼基過冬。
它面朝西南，
和面朝西北。(註4)

「以為有把握」變成

「得救的指望都絕了」

- 13 這時，微微起了南風，
他們以為對目的地已有把握，
就起了錨，貼近革哩底航行。
- 14 但不多時，
那叫友拉革羅的狂風
從其上撲下來。
- 15 船便被制住，且敵不住風，
就任風帶著。
- 16 貼著一個名叫高大的小島
背風岸奔行，
我們僅能控制小船。(註5)
- 17 既把它拉上來，就用纜索纜住船底，
又恐怕在賽耳底沙灘擱淺，
就放下帆來，這樣任它飄著。
- 18 但我們被風浪驅逼甚急，
第二天他們把貨物拋出去。(註6)
- 19 到第三天，
他們親手把船上的器具拋棄了。
(註7)
- 20 接連多日，既無太陽也無星辰顯露，
又有不小的狂風大浪催逼著，
最後，

(註2) 神親自作保羅的牧人，不僅安排百夫長(猶流)寬待他，更有路加與亞里達古同行。神更因保羅的關係，愛屋及烏，將全船的人都賜給了他(第24節)。

(註3) 人都是相信自己和眼見，要不就靠專家的意見。屬靈的預言有時候連信徒都不相信或倚靠。神要讓人經歷：以為有把握的得意，變為完全絕望的失意。

C.A.COATES用本章(第13至22節)來看教會歷史：

這代表人相信聖品階級 CLERICAL ORDER 過於信主的話。最終就帶進教會歷史中的黑暗時期。

(註4) 第12-13節代表君士坦丁以後的教會史，人盼望兩面討好(宗教與政治)。

(註5) 第16-17節代表以教會會議及教條來領導教會。

(註6) 放棄屬天真理。

(註7) 如啓示錄二章以弗所教會，放棄起初的愛。

我們那得救的指望都絕了。(註8)
 21 他們又多日未進食物，
 保羅就出來站在他們中間，說：
 「唉！衆位，你們本該順從我，
 不從革哩底開船，
 免得遭這樣的傷損和破壞。
 (註9)
 22 現在我還勸你們放心，
 因為除了這船以外，
 你們中間沒有一個人
 會喪命(原文作魂)。

不要怕，看哪！

那與你同船的人，都賜給你了！

23 因我所屬及所事奉的 神，
 祂的使者昨夜站在我旁邊，說：
 24 『保羅，不要害怕，
 你必定站在凱撒旁邊，
 並且看哪！
 與你同船的人，
 神都賜給你了。』(註10)

諸位放心，因我信 神要照樣成就

25 所以諸位可以放心，因我信 神，
 祂怎樣對我說，
 也要照樣成就。(註11)
 26 只是我們必要撞在一個島上。」
 27 到了第十四天夜間，
 我們在亞底亞海，
 飄來飄去。約到半夜，
 水手以為他們漸近某個旱地，
 (註12)
 28 就探深淺，探得有二十英疇；
 但稍往前行，又再探深淺，

探得有十五英疇。(註13)
 29 恐怕撞在某石頭地上，
 就從船尾拋下四個錨，盼望天亮。
 30 當水手想要逃出船去，
 就把小船放在海裡，
 假意要從船頭拋錨的樣子。(註14)
 31 保羅對百夫長和兵丁說：
 「這些人若不等在這船上，
 你們不能得救。」
 32 於是兵丁砍斷小船的繩子，
 並由它飄去。

你們的頭髮，沒有一人會損傷

33 到天漸亮時，
 保羅就勸衆人都取用飲食，說：
 「你們忍餓懸望，無人取食，
 如今十四天了。
 34 所以我勸你們取用飲食，
 這原是與你們的得救有關；
 因為你們的頭髮，
 沒有一人會損傷。」(註15)
 35 當他說了這話，就拿著餅，
 在衆人面前祝謝 神，
 且擘開來吃。(註16)
 36 於是衆人都放下心，
 他們也用了飲食。
 37 當時我們在船上的，
 共有二百七十六個人
 (原文作魂，見二41註)。(註17)
 38 等他們飽了飲食，就拋麥子到海裡，
 使船減輕。
 39 等到了天亮，他們不認識那地方，
 但見一個有岸的海灣，
 就商議是否能把船攏進去。

(註8) 在黑暗時期(宗教改革以前)是既無太陽(天光)，也無星辰(見證人)顯露，狂風大浪催逼，連得救的指望都沒有了，聖徒們當然是多日多年未進食物了。
 (註9) 第21-22節代表宗教革命，因信稱義。

(註10) 第23-24節說出保羅王權的生活：「你們在我裡面有平安。你們在世上有苦難；但可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約十六33)。

(註11) 因信非預言，乃確據。(提後一11-12)。

(註12) 教會風雨飄搖，叛教與毀壞，末日近了。但主要再來，得勝者要被提。

(註13) 有關「教會」真理的探索。

(註14) 放棄「教會」真理，非 神旨意。

(註15) 第33-34節彼得怎麼說呢？「我們並有先知更確定的話，如同燈照在暗處。你們要在這話上留意，直等到白日破曉，而晨星在你們心裡升起。」(彼後一19)。不要擔心，恢復飲食，過正常生活。

(註16) 保羅在風浪中如君王，恢復擘餅生活。在聖經裡光與食物常是相連的。保羅先有主的話(第24節)，「到天漸亮時」(第33節)，保羅勸大家「取用飲食」，並且「拿著餅」、「祝謝 神」、「擘開來吃」。在教會歷史上「恢復擘餅」亦是教會蒙拯救的過程。

(註17) 何等恢復！

- 40 於是砍斷錨索，棄在海裡；
同時鬆開舵繩，並拉起頭篷，
順著風向岸駛去。
- 遇著兩海夾流之處，船擱了淺
- 41 但遇著兩海夾流之處，船擱了淺；
船頭膠住不動，
船尾卻被浪的猛力衝壞。(註18)
- 42 那時兵丁的意思，是要把囚犯殺了，
免得有人游水脫逃。
- 43 但百夫長要保羅安全得救，
攔阻了他們的意願，
就吩咐那會游水的，
跳下去先行上岸；
- 44 其餘的人，有的就用板子，
有的或用船上的東西。就是這樣，
眾人都安全得救在岸上了。

保羅與同行者經米利大到羅馬

在米利大的見證

- 28 我們既已安全得救，
才探知那島名叫米利大。
- 2 而土人看待我們，
有非常的情分；
因那雨水已來到，又因寒冷，
就生火接待我們眾人。
- 保羅拾起一捆柴放在火上
- 3 那時，保羅拾起一捆柴，
就放在火上，一條毒蛇因熱出來，
纏住他的手。(註1)
- 4 正當那時，
土人看見那活物(原文作野獸，下同)
懸在他手上，就彼此說：
「這人必是個兇手，

- 雖從海裡安全得救，
天理還不容他活著。」
- 5 然而，他竟把活物甩進火裡，
沒有受害。
- 6 於是他們等著他將要腫起來，
或是忽然仆倒死了；
但他們等了多時，
又見對他無害，
就轉念說：「他是神。」
- 島長部百流款待
- 7 就在那地方附近，
有田產是島長名叫部百流的；
他接納我們，盡情地款待三日。
- 8 當時，部百流的父親，
患熱病和痢疾躺著。
保羅進到他那裡禱告，
且給他按手，治好了他。
- 9 從此以後，那島上其餘有病的人，
也進前來，且得了醫治。
- 10 他們又用許多的敬意尊敬我們；
開船時也把我們那需用的安置好。

三個月後經部丟利遇弟兄們再往前行

- 11 再過了三個月，
我們上了那在海島過冬、
以「宙斯雙子」為記、
的亞歷山大船，往前行。
- 12 就到了敘拉古，我們停泊三日；
- 13 又從那裡繞行，來到利基翁。
過了一天，起了南風，
第二天就來到部丟利。
- 14 在那裡遇見弟兄們，
請我們與他們同住了七天。
就這樣，我們來到羅馬。(註2)

(註18) 船在兩海夾流之處擱了淺。歷史上教會又是怎樣擱淺的呢？有人認為是迷信與不忠和儀文與聖禮論(SACRAMENTAL SYSTEM)。今天教會有無擱淺呢？是那兩海夾流呢？亦有人認為是神學院與靈恩運動。

(第28章)(註1) 保羅拾起一捆柴，放在火上。可見他不是等著人來服事他的屬靈人或領袖。他被毒蛇纏住，並不慌張，土人以爲他將要腫起來，他也沒有要保護自己的任何舉動，他沉著地將活物丟進火裡。這整個過程

讓土人肅然起敬，也正是一個靠主而活的傳道人該有的表現。這不是做出來的，這是他生命的流露。耶和華向撒但說：「撒但哪，耶和華責備你……這不是從火裡抽出來的一根柴麼？」(亞3:2)

(註2) 無論到何處，行傳給我們看見保羅「找弟兄」、「遇見弟兄」，就與他們交通、同住。羅馬的弟兄知道保羅來到(保羅曾寫羅馬書給他們)，就遠道迎接，可見弟兄們的相愛與當時的教會生活。

羅馬的弟兄們到三館迎接

15 就從那裡，弟兄們聽見了我們的事，
來到亞比烏市場、和三館（旅館），
迎接我們。保羅見了他們，
就感謝 神，得以壯膽。

進羅馬城和看守兵另住

16 但當我們進了羅馬城，
（有古卷在此有：
百夫長把衆囚犯交給御營的統領，惟有）
保羅蒙准，和看守他的兵，
自己另住。

向猶太首領表白與傳講

17 過了三天，
他請齊了那些作猶太人首領的。
當他們聚齊了，就對他們說：
「諸位弟兄們，
我雖沒有做干犯百姓，
或我們父祖規條的事，
卻成了囚犯，
從耶路撒冷被解到羅馬人手裡。
18 他們審問了我，願意釋放我；
因為在我沒有該死的緣由。
19 無奈猶太人不服，
我不得已上告於凱撒，
並非有甚麼事，
要控告我本國人。
20 所以，爲這緣故，
我請你們來見面和交談，
我原爲以色列人的指望，
被這鍊子捆鎖。」

21 他們便對他說：
「我們並沒有接著
從猶太來論你的信，
也沒有甚麼弟兄到這裡來，
報告或論說你有甚麼惡處。
22 但我們以爲該從你聽聽，
你怎麼想；
因爲論到這個教派，

我們確知是到處被毀謗的。」

從早到晚對猶太人證明 神的國度

23 既和他約定了日子，
許多人來到他的寓處。
他從早到晚，
對他們講論，
鄭重證明 神的國度，
又引摩西的律法和衆先知，
又以耶穌的事，
勸勉他們。（見一3註）
24 他所說的，確有信的，亦有不信的。
與猶太人彼此不合；
神救恩轉向外邦人

25 由於他們彼此不合，就散了；
保羅說了一句話（原文作雷瑪），說：
「聖靈藉先知以賽亞，
向你們父祖所說，是不錯的。
26 他說：『你且去對這百姓說：
你們聽是要聽見，
卻絕不明白；
而看是要看見，
卻絕不曉得；
27 因爲這百姓，油蒙了心，
耳朵又重聽，並且他們眼睛閉著；
恐怕眼睛看見，耳朵也聽見，
心就明白，且回轉過來，
我就醫治他們。』
28 所以你們是知道的， 神這救恩，
如今傳給外邦人，
他們也必聽受。」

（有古卷在此有：
保羅說了這話，猶太人議論紛紛地就走了。）
保羅自己租房子，足足兩年，接待人，
傳講 神的國度，和主耶穌基督的事
30 但他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裡，
住了足足兩年。
凡進到他那裡的人，
他全都接待，（註3）

（註3）約在主後62至64這兩年獄中，保羅寫了四本獄中書信：歌羅西、以弗所、腓立比、及腓利門書。他到羅

馬以前曾寫了六封書信：帖前、帖後、加拉太、羅馬、林前、林後。出獄以後他寫了提前和提多書。後來他第

31 全然放膽傳講 神的國度，
將主耶穌基督的事教導人，
毫無阻礙。(註4)

二次被監禁時，寫了提摩太後書。
(註4) 主耶穌基督的福音，不僅是使人得救的福音，更
是國度的福音，使徒行傳以國度的福音開始(見一3

註)，也以傳講國度的福音結束。另一方面因為使徒行
傳是聖靈行傳，第31節很特別，不僅沒有結束聖靈的工作，
更留下一個擴展聖靈工作的伏筆。